

創 世 記

學習指南

起初，神創造天地。

創世記1:1

陳中文◎著

創世記

陳中文



www.ChineseBibleSchool.org



歡迎分享本書與本網站

2023年10月初版

目錄

第一課	創世記簡介	3
第二課	神創造天地	13
第三課	神立伊甸園	21
第四課	罪的起源	28
第五課	亞當和夏娃的後裔	35
第六課	挪亞與大洪水	42
第七課	彩虹之約與巴別塔	49
第八課	神呼召亞伯拉罕	57
第九課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64
第十課	人的聰明與神的智慧	71
第十一課	貴客造訪亞伯拉罕和羅得	78
第十二課	應許之子的出生	86
第十三課	神試驗亞伯拉罕	94
第十四課	薪火相傳	101
第十五課	兄弟鬩牆	108
第十六課	雅各棋逢對手拉班	116
第十七課	雅各重返伯特利	124
第十八課	約瑟被賣為奴	132
第十九課	從囚犯晉升為宰相	139
第二十課	約瑟與雅各團圓	146
第二十一課	雅各與約瑟相繼去世	153
引用文獻		161

第一課 創世記簡介

鼓舞您的靈魂，啟迪您的思維，激勵您的信仰。歡迎來到中文聖經學院，我的名字是陳中文，感謝各位渴慕真理，有興趣學習《創世記》一系列的課程。

自古以來，舊約聖經的頭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被視為一卷書，通稱為《妥拉》（Torah）或《摩西五經》（Pentateuch），新約稱它為「摩西的書」（可 12:26）、「摩西的律法」（路 24:44）、「律法書」（加 3:10）。耶穌賦予其神聖權威，稱律法書上的條文為「神的道」（可 7:13）。

《創世記》（Genesis）記載了十個重要世代的開始（起源），每一個都是以英文 the generations of 為開頭。《中文聖經新譯本》則譯為「起源」、「後代」或「歷史」：

1. 創造天地的起源（2:4）
2. 亞當的後代（5:1）
3. 挪亞的後代（6:9）
4. 挪亞的兒子閃、含、亞弗的後代（10:1）
5. 閃的後代（11:10）
6. 他拉的後代（11:27）
7. 以實瑪利的後代（25:13）
8. 以撒的後代（25:19）
9. 以掃的後代（36:1）
10. 雅各的歷史（37:2）

一、書名

本書希伯來文書名 *Breshith* 是根據創世記 1:1 中的「起初」命名。英文書名 Genesis 是根據《七十士譯本》書名 *γένεσις* 音譯而來，中文將其翻譯為《創世記》。顧名思義，《創世記》

與神創造的故事有關，書中敘述諸多人事物的起源，包括：宇宙的起源（1:1-25）、人與婚姻的起源（1:26-2:25）、罪與死的起源（3:1-7），救贖應許的起源（3:8-24）、殺牲獻祭的起源（4:1-15）、人類發展的起源（4:16-9:29）、人類語言與列國的起源（10-11章）、以色列民族的起源（12-50章）。

二、作者與寫作日期

《創世記》雖並未明確聲明其作者，但《摩西五經》其他四卷書裡，明確指出作者為摩西。出埃及記 24:4 聲稱：「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埃及記 34:27 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利未記》記載摩西直接領受神的吩咐，共約 35 次。《民數記》裡不斷出現耶和華曉諭摩西的話。《申命記》則記錄了摩西臨終前的話。毫無疑問，《摩西五經》不斷宣稱其內容最初是透過摩西傳達的。

耶穌也將摩西的名字與律法書聯繫一起。他吩咐已得潔淨的癲瘋患者：「……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太 8:4）他將休妻的律法與摩西的名字串連一起（19:7-8）。他引用兩處與孝敬父母有關的律法，並將其歸屬於摩西（可 7:10）。在復活之後，他解釋「從摩西和眾先知起」的經文如何應驗在他身上（路 24:27）。他向不信的聽眾宣稱：「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因此，耶穌的聲明也間接證實摩西是舊約前五卷書的作者。

《創世記》的寫作日期約於主前 1400。

三、寫作目的

（一）主旨

人與神的關係是《創世記》的中心主旨。神以其形像造人，目的是要使人一生快樂地服事神、與神同行。但由於人受誘惑而墮落，使得人無法實現神造人的最初目的。雖然如此，人的墮落卻顯出神的恩典，有了人犯罪的開始，同時也有神救贖人的初步行動。「基督的來臨」這舊約交響曲，於《創世記》中揭開序曲。

（二）直接的目的

在長期受到埃及轄制（四百三十年），又在曠野漂流將近四十年，神的子民需要重新認識他們的根。在進入迦南地之前，他們必須正確認識神給他們先祖的應許，也必須了解他們出自於神，與神有美好的關係。

（三）永久的設計

對所有人類而言，《創世記》有一個崇高目的。它揭示了神的本質和工作。祂是全能的創造主，生命萬物的保護者，至高無上的律法制定者，公義的審判官，慈愛至高的主宰。

（四）屬靈的目的

儘管《創世記》給了我們有關天地起源和人類起源的唯一可靠記載，然而這本書的目的主要是在屬靈方面。人是屬靈的，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屬靈上，人在恢復與神美好的關係之前，他永遠無法找到持久的幸福。這只能透過人認識和接受神在基督裡所啟示的救贖計畫，並藉由順服福音來實現，因為福音才是神拯救人的大能（羅 1:16）。

四、重要記事

《創世記》主要分為兩大部分：

- （一）神創造世界至挪亞洪水的故事（1-11章），其中記載四件大事：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大洪水事件、巴別塔事件。
- （二）神的子民之發展，以實現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12-50章），其中記載四位主角的生平事蹟：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

創世記 1-11 章

本書始於神創造天地與其中萬物，包括各樣天體以及在空中、陸地、海裡的各樣生命。創造故事很快就進入神最重要的創造——男人與女人。神用祂的形像造亞當和夏娃，並供應他們一切所需，將他們安置在一個完美的伊甸園，並賦予他們自由意志，以選擇生命的方向（1:1-2:25）。

神創造完成之後，故事進入亞當和夏娃犯罪、該隱殺害弟弟亞伯，隨後大地遍滿罪惡。人在佈滿罪惡的環境中掙扎，必須經歷不可避免的死亡（3:1-5:32）。人繼續墮落，使得罪如同瘟疫般傳遍大地，到處是強暴與腐化。由於神的恩典，祂以大洪水毀滅全地，只拯救挪亞和他一家人（6:1-9:29）。接著，人們想為自己千古留名而建造一座通天的巴別高塔。神以變亂口音的方式，使他們無法溝通而分散世界各地（10:1-11:32）。

創世記 12-50 章

敘述完全球的罪與懲罰之後，《創世記》的故事進入神的子民之起始與發展。

1. 神的子民的故事從亞伯蘭（亞伯拉罕）開始。神呼召亞伯蘭離開家鄉吾珥，前往迦南地，在那裡他將得到許多神的應許，包括土地與大國的應許，而且地上的萬族都會因他得福。亞伯蘭一生在信心中掙扎，起初他信心軟弱，但後來信心增長以至完全信賴神，甚至順服神的旨意獻上應許之子以撒為祭，但神及時制止。由於亞伯拉罕以行動證明他偉大的信心，神再次確認給亞伯拉罕的應許（12-23 章）。
2. 以撒是亞伯拉罕與雅各之間的過渡人物。作者對他的一生著墨不多。透過一位亞伯拉罕差遣到哈蘭的忠心僕人，以撒娶得妻子利百加，但她多年不能生育。以撒向神祈求，因而獲得了神的祝福，使利百加生下雙生子：以掃和雅各。神的計畫是「大的要服事小的」（25:23），弟弟雅各才是應許之子，然而長子以掃卻是父親偏愛的兒子（24:1-25:26）。
3. 雅各的一生揭示了一個人為自己正直誠信掙扎奮鬥的故事。他詭計多端，善用計謀取勝。早年，他乘哥哥以掃飢餓之際，說服他出賣長子的名分。當他父親年老眼花之際，雅各和母親共謀騙取父親臨終前的祝福。接下來，為了躲避哥哥報復，雅各逃往哈蘭投靠舅父拉班。在那裡，雅各棋逢對手，他的舅父拉班也是個善用心計的人。拉班用計欺騙雅各為他服事十四年以換取他的兩個女兒——利亞和拉結，作他的妻子。後來拉班要求雅各再服事他六年，雅各以計謀取得了很多牲畜和僕婢。除了兩個妻子外，兩個妻子的婢女也成了他的妾。這四個妻妾為他生下十二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後來雅各回到迦南地，與哥哥以掃重修舊好（25:27-35:15）。
4. 拉結為雅各生了一個他最疼愛的兒子約瑟之後，在生第二胎便雅憫時便去世了。約瑟一直備受父親的恩寵，常常把哥哥們的惡行報告父親，哥哥們對他非常忌恨，以致演變成兄弟鬩牆。約瑟曾經把全家都向他下拜的夢境直言不諱地告訴全家而得罪

他們。在十七歲的時候，他的哥哥們將他賣給一個前往埃及的商人，並以約瑟血跡斑斑的彩衣，讓父親誤以為約瑟被野獸吃了（35:16-37:35）。

5. 身處埃及的約瑟先是被賣到一個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的家為奴。當波提乏的妻子勾引約瑟不成，惱羞成怒，誣告約瑟侵犯她，約瑟因此鋃鐺入獄。所幸神與約瑟同在，使他有能力為同在獄中的埃及王酒政和膳長解夢。接下來，他又為法老解夢——關於七個豐年和七個荒年的夢，因此獲得法老的賞識，將他擢升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並授權他管理全國，以預備未來的豐年與荒年。

在大飢荒期間，雅各差他的兒子們下到埃及買糧食。在他鄉意外重逢，約瑟認得他的哥哥們，但他們卻不認得約瑟。約瑟試驗他們。首先，約瑟稱他們是奸細，把他們全下在監裡。接著，他只扣押西緬一人，而允許其他人帶著糧食返回迦南地，直到他們下次帶著最小的便雅憫來為止。當他們的糧食耗盡，雅各不得已，同意兒子們帶著最小的兒子便雅憫前往埃及。經過一翻試驗之後，約瑟相信他的哥哥們對於賣掉約瑟之事深感懊悔。事過境遷，約瑟不計前嫌，以饒恕寬容的態度，與他們相認，並請他們回去將父親雅各全家所有的人都接來住在埃及的歌珊地。

《創世記》就結束在約瑟向哥哥們保證在父親去世以後不會對他們進行報復。他向他們確認這一切都是神的眷顧，為「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50:20）。在臨終前，約瑟提醒他的弟兄們，神會信守誓言，帶領他們回到神應許的迦南地。由於埃及不是他們永久的家，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將來要把他的骸骨帶到應許之地。約瑟的遺囑將創世記 12 至 50 章的故事巧妙地結合一起，以預備讀者迎接《創世記》之後的故事。

五、神學論

《創世記》是神學的基礎。本書傳遞了七項關鍵教義。

（一）創造論

萬有都是藉著永生神的話造成的。因此，物質世界裡的一切本都是好的。人是神所有創造物中的巔峰之作，因此神賦予人對所有受造之物的管轄權。

（二）罪

被稱為蛇（創 3 章）的惡毒生物引誘人犯罪。自從罪進入世界之後，就接二連三地發生下列事件：令人髮指的謀殺行為（創 4 章）、淫亂與暴力（創 6 和 19 章）、自傲與違逆神（創 11 章）。

（三）審判

神必定懲罰罪。人犯罪之後，神懲罰了蛇、亞當和夏娃（創 3 章）。該隱謀殺亞伯之後，被神放逐（創 4 章）。除了方舟裡的挪亞一家八口，洪水毀滅了全世界（創 6-8 章）。那些建造高塔、違逆神的人因神變亂口音而四處分散（創 11 章）。所多瑪和蛾摩拉等邪惡之城被硫磺與火毀滅（創 19 章）

（四）恩典

在每一個審判中都明顯地看到一線希望。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之前，獲得可遮蔽身體的衣服和未來的承諾；該隱的性命獲得保障的應許；挪亞在神的眼前蒙恩；羅得和他的家人從所多瑪的毀滅中獲救。神的恩典無處不在。

（五）揀選

神在亞伯拉罕家族中，揀選了彌賽亞祝福的特定繼承者，乃是藉由神聖的揀選，一脈相傳，以成就祂救贖的計畫。蒙神揀選的繼承者，首先是以撒，然後是以撒雙胞胎中的小兒子雅各。

（六）應許

在《創世記》中，未來的救贖主被描述為應許之子。他將會是夏娃的後裔（創 3:15），閃的後裔（9:26-27），以及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後裔。《創世記》最後預言賜平安者——基督，將來自於猶太支派（創 49:10）。

（七）信心

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之信心一再受到考驗。然而他繼續相信神的應許，「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為義」（創 15:6）。創世記 22 章記載了神對亞伯拉罕信心最嚴格的考驗，亞伯拉罕奉命在摩利亞山將他唯一的兒子獻祭給神。他通過考驗，使得耶和華的使者說出：「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22:12）

由於亞伯拉罕展現如此偉大的信心，於是神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7-18）這一位「後裔」（seed）就是耶穌基督。使徒保羅解釋說：「那些應許本來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神並沒有說『給眾後裔』（seeds），好像指著多數；而是說『給你的一個後裔』（seed），指著一個，就是基督。」（加 3:16《新譯本》）

六、《創世記》與神的救恩

（一）神永恆旨意的開始

《創世記》記錄了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大洪水事件、亞伯拉罕的呼召、雅各及其子孫遷到埃及的故事，這一切都與神的救贖計畫息息相關。舊約聖經的主旨——「基督即將來臨」，開始於《創世記》。神應許那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創 3:15），這位後裔在時候滿足時（加 4:4），為童女所生，人稱他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賽 7:14；太 1:23）。他來到世上的目的，「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一 3:8）。最後，神將引導我們在基督裡得勝（林後 2:14），給予我們在基督裡的永生（羅 6:23）。

（二）救贖惟有透過耶穌基督

整部聖經的主旋律開始於《創世記》。

1. 人因為罪而與神隔絕，因此需要神的救恩（創 3 章；賽 59:1-2）。
2. 第一個救贖主的應許於焉開始（創 3:15）。
3. 世上所有的人都有救贖的需要（羅 3:23）。
4. 世人無法憑自己的智慧救自己（林前 1:21）。
5. 救贖惟有透過基督，此外別無拯救（羅 3:24；弗 1:7；徒 4:12）

（三）人因活潑的信心得救

《創世記》與信心有關的例子揭示：真正的信心乃是活潑、積極、順服的信心。

1.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 11:4）
2. 「挪亞因着信，……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7 節）他以順服的行動展現出他的信心，創世記 6:22 說：「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3.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來 11:8）雅各解釋亞伯拉罕的信心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 2:22-23）

七、《創世記》其他重要信息

- (一) 彩虹之約——神以彩虹為記號承諾不再以洪水毀滅世界（創 9:12-17）。彼得提到大洪水是神干預自然、介入人生命之大有能力的證據。他警告現在的天地是為將來「用火焚燒」而存留的。當主的日子來臨時，「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因此，人應該敬虔度日，以盼望新天新地的來臨（11, 13 節）。
- (二) 排除法則（Law of exclusion）——《創世記》教導神的「排除法則」。當神吩咐挪亞用歌斐木建造方舟時（創 6:14），祂的吩咐就排除了使用其他任何種類的木材。事實上，整部聖經一再教導信徒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約二 9），不可加添、刪減神的話（申 4:2；箴 30:6；啟 22:18-19）。任意改變、加添、刪減神的話則是犯了「任意妄為的罪」（詩 19:13）。
- (三) 神的眷顧——記載在創世記 37-50 章之約瑟的故事是神的眷顧之最佳例證。神藉著約瑟周遭之各種人事物的穿針引線、運籌帷幄，以成就祂的旨意。約瑟雖被兄長們賣為奴隸，但後來他與弟兄相認時，揭示了這一切都是神的眷顧。他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創 45:7-8）當雅各去世以後，約瑟再一次確認地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50:20）這提醒我們保羅的話：「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創世記》綱要

一、人類的起源 (1-11 章)

- (一) 宇宙萬物的創造 (1:1-2:3)
- (二) 神安置人於伊甸園 (2:4-25)
- (三) 罪臨到世界及犯罪的後果 (3:1-4:26)
- (四) 大洪水前的種族與列祖——從亞當到挪亞 (5:1-32)
- (五) 大洪水清除世上的罪 (6:1-9:29)
- (六) 挪亞的後代及早期的人種分佈 (10:1-11:32)

二、亞伯拉罕的生平 (12:1-25:18)

- (一) 亞伯拉罕蒙神呼召，信靠順服神所立之盟約 (12:1-14:24)
- (二) 立約的重申與確認 (15:1-17:24)
- (三) 天使拯救羅得逃離所多瑪 (18:1-19:38)
- (四)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 (20:1-18)
- (五) 應許之子以撒的誕生與娶妻 (21:1-24:67)
- (六) 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的後裔 (25:1-18)

三、以撒的生平及其家族 (25:19-26:35)

- (一) 以掃和雅各的出生 (25:19-28)
- (二) 以掃出賣長子名份給雅各 (25:29-34)
- (三) 以撒和亞比米勒二世 (26:1-16)
- (四) 別是巴的紛爭 (26:17-33)
- (五) 以掃結婚 (26:34-35)

四、雅各的生平 (27:1-37:1)

- (一) 雅各在父家 (27:1-46)
- (二) 雅各離鄉背井之旅 (28:1-22)
- (三) 雅各客居拉班的家 (29:1-33:15)
- (四) 雅各返回應許之地 (33:16-35:20)
- (五) 雅各和以掃的後裔 (35:21-37:1)

五、約瑟的生平 (37:2-50:26)

- (一) 約瑟的童年 (37:2-36)
- (二) 猶大和她瑪 (38:1-30)
- (三) 約瑟成為埃及的宰相 (39:1-41:57)
- (四) 約瑟和他的弟兄 (42:1-45:15)
- (五) 雅各舉家遷往埃及 (45:16-47:26)
- (六) 雅各臨終的囑咐和預言 (47:27-50:14)
- (七) 約瑟無條件的饒恕 (50:15-26)

第二課 神創造天地

(創世記 1:1-2:3)

《創世記》最著名的宣言就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這宣言宣告了這個物質世界的由來，也提供了聖經其餘經文的基礎。神不僅存在，更有所作為。神創造宇宙以及其中一切，祂的聰明智慧與大能就彰顯在祂的設計與創造之中。

創世記第一章提供了神創造天地之鳥瞰，並解釋了創世週的每一日所發生的事件，六個創造日皆是確鑿的歷史記載。從第一日，神說：「要有光」（創 1:3）到第六日，神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28 節），每一段經文皆啟示了這世界以及其中萬物的由來。

聖經支持《創世記》第一章裡所提到的「日」乃是照字面意義的「一日 24 小時」之論證，並非是「一日千年論」（Day-Age Theory）。理由如下¹：

第一，數字 + 日（希伯來文 *yom*）標誌著一日 24 小時。舊約非預言性的文獻中，若以一個數字來修飾「日」（希伯來文 *yom*），它總是帶有一天 24 小時的涵義。例如出埃及記 20:11 說：「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猶太人守一日 24 小時長的安息日乃反映神創造週第七日的安息。因此，從第一日至第七日同樣是 24 小時長的一「日」。

第二，創世週的每一日皆有一個晚上和一個早晨標誌著一日 24 小時。每當在舊約非預言性的文獻中，使用「早晨」（晝）、「晚上」（夜）這兩個用詞時，它們總是指正常的 24 小時之工作日。

第三，如果創世記的「日」不是字面上意義的一日 24 小時，而是一段漫長的時期，那麼在植物學上就會出現一個嚴重的問題。創世記 1:9-13 記載神在第三日創造植物。如果一日是指一段漫長的時間，並且每一日都有一段漫長的黑暗和白天，那麼植物是如何在數百萬年的黑暗存活？

按照字面意義理解創世記第一章的「日」至關重要，因為這會影響人們對聖經其他書卷與創造有關經文的理解。假如神創造天地的故事並非是按字面意義理解，那麼將難以正確地理解其他

¹ Eric Lyons. *Where the Days Really Days?* <https://apologeticspress.org/were-the-days-really-days-824/>

與創造有關的經文。舉例來說，當耶穌探討婚姻的特質時，他追溯至起初神造人之事。他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太 19:4-5）《希伯來書》作者也提到神的創造，說：「因著信，我們就明白宇宙是因著神的話造成的。這樣，那看得見的就是從那看不見的造出來的。」（來 11:3《新譯本》）此外，聖經探討神的特質（徒 17:24-25），人的特質（創 1:27；9:6；羅 5:18-19），以及與聚會敬拜的特質（詩 100；提前 2:11-14），皆與神的創造一併敘述。因此，凡以非字面意義理解創造日之論述無異是在破壞其他與創造相關經文所賦予的真理。

我們不僅相信神能在六日之內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也相信創造週的每一日都是「24 小時」。神創造的故事顯示神所設計之井然有序的宇宙並非是意外產生與演化的結果。相反地，它是全能的創造主令人歎為觀止的作為。

一、空虛混沌之初（創世記 1:1-2）

作者以簡練的筆墨，概括地描繪神是天地的創造主。創世記 1:1 說：「起初，神創造天地。」這短短的一句話包含了創造的四項要素。時間的開始——起初；創造能量的來源——神；空間的開始——天；物質的開始——地。經文中的神（希伯來文 *elohim*）乃是複數名詞，第 26 節中的「我們」一詞確認了「神」不只一位，因為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直到新約才啟示三位一體的神。神雖有三位——父、子、聖靈，卻有合一的神性。申命記 6:4 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耶和華。」《新譯本》這經節中的「神」（希伯來文 *elohim*）是複數名詞，卻以單數表達其「獨一」（one）的神性。因此，聖經啟示創造宇宙萬物的神是三位一體的耶和華。當聖經提及一神時，乃是指其神性而言，誠如保羅所言：「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神創造天地的事實不僅在此體現，許多經文也啟示這點。舉例來說，詩篇 33:6 宣稱：「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神曾經問約伯說：「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裏呢？」（伯 38:4）使徒保羅向雅典人介紹這位獨一的真神時，他稱神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徒 17:24）。

創世記 1:1 中「起初」一詞代表神創造的初始階段，神以其大能創造了一個美好的世界。然而《創世記》的故事並非僅是聲稱神的創造而已，它也描述神在創造中的精雕細琢。如同一位藝術家，神也雕塑其所造之物。創世記 1:2 說：「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記》顯示宇宙的井然有序乃是神的設計，神的靈（聖靈）在創造中也

參予其中。事實上，三一神在創造的過程中分工合作。聖父是創造計畫的擬定者；聖子是創造計畫的執行者（約 1:1-3；西 1:15-16）；聖靈是創造工作的妝飾者（伯 26:13）。他們彼此分工合作，使地的「空虛混沌」隨即被雕塑、填滿。值得注意的是，第 2 節裡的『空虛混沌』乃是六個創造日的關鍵。前三日，神雕塑了地的「混沌」（without form）——沒有固定形狀；後三日，神填滿了地的空虛。

天地的創造包括無生物與生物之共六日的創造。第一日：光（晝）與暗（夜）被分開，對應第四日：太陽、月亮、眾星陳設在天上以使晝夜分明。第二日：穹蒼以上的水與穹蒼以下的水被分開，對應第五日：空中填滿飛鳥，水中充滿大魚。第三日：海與旱地分開且地上有菜蔬與果樹，對應第六日：地上有各式的動物和人。於是地的空虛被填滿，地的混沌被雕塑成型。神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創 2:2,3），如此宣告了神的創造大功告成。

創造日的對稱設計

地是空虛混沌（1:2）	
雕塑混沌	填滿空虛
第一日：光（晝）與暗（夜）分開 （1:3-5）	第四日：太陽、月亮、眾星掌管日夜 （1:14-19）
第二日：穹蒼上的水分開 （1:6-8）	第五日：空中的鳥和海裡的魚 （1:20-23）
第三日：海水與旱地分開， 大地有草、菜蔬、果樹（1:9-13）	第六日：陸上的動物和人， 地上出產的菜蔬與果子（1:24-31）
第七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之工（2:1-3）	

二、創世週的創造日（創世記 1:3-31）

第一日：光與暗分開（創 1:3-5）

創世週的第一日，「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 1:3）耶和華神是行奇事神蹟的神，詩篇 33:9 說：「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在創世的首日，神尚未創造日、月、星辰，光如何產生呢？神可從虛無中創造萬有，祂必定能在創造太陽之前，先造出光來。未來的新耶路撒冷聖城裡就不需要日月星辰，啟示錄 21:23 說：「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

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畢竟這位創造主也是那位揀選、救贖、保護以色列民的神。祂是與以色列百姓立約的主，也是萬物的創造者。聖經開宗明義地指出這是基督信仰的前提——與百姓立約的主和創造的神乃是一體的。

在神的吩咐下所造出來的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創 1:4）所謂「分開」並非是一分為二，而是指將光與暗分配至各自的領域裡。接下來的經文即解釋這一點，經文說：「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5 節）創世的頭一日「有晚上，有早晨」即代表平常的日子，亦即實際上的一日 24 小時。

第二日：穹蒼上下的水分開（創 1:6-8）

耶利米書 10:12 記載：「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創世週的第二日，「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創 1:6-7）「空氣」又稱為「穹蒼」《新譯本》，希伯來文 *raqiya*，意謂延展的空間。這空間即是大氣層，神稱它為「天」（8 節）。希伯來人將「天」分為三層：（1）大氣層（firmament）；（2）外太空（firmament of the heavens, 1:14）；（3）神的居所（賽 66:1）。

第三日：海水與旱地分開（創 1:9-13）

創世週的第三日，「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着是好的。」（創 1:9-10）神如何將天下的水聚在一起？詩篇作者解釋了這項大能的作為，他說：「你用深水遮蓋地面，猶如衣裳；諸水高過山嶺。你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為它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詩 104:6-9）

神在第三日也造了各種菜蔬和果樹，創世記 1:11 說：「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事就這樣成了。」神的智慧在創造中一覽無遺。神首先造出的是成熟的菜蔬和果樹，然後才有種子與果核，神首先造出的是成熟的個體，無論是植物、動物或人皆然，如此才能各從其類、生養眾多。因此，到底是先有雞或是先有蛋？答案是：先有雞，後有蛋。

第四日：太陽、月亮、眾星（創 1:14-19）。

創世週的第四日，「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着是好的。」（創 1:16-18）從此，地上的光就由日、月、星辰提供，不必再仰賴神第一天所造的光。

第五日：空中的鳥和海裡的魚（創 1:20-23）

創世週的第五日，「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着是好的。」（創 1:20-21）經文中的「大魚」（希伯來文 *thanninim*），其希伯來文的字根 *thannin* 也出現在其他舊約經文，中文聖經翻譯為「蛇」（出 7:9）、「大海怪」（結 29:3《新譯本》）、「怪獸」（耶 51:34《新譯本》）。我們無從得知這水中巨獸是什麼，只能讚嘆神創造的大能。

第六日：陸上的動物和人類（創 1:24-31）

創世週的第六日，「神說：『地上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爬行的動物和地上的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創 1:24《新譯本》）到目前為止，地已不再空虛混沌。每一日的創造，神都很滿意，祂看都「是好的」。

人是最後才被神創造出來的，但這並非表示人在受造物中敬陪末座。其實恰恰相反，在神的創造物中，人是最彌足珍貴的受造物。我們可從神在創世記 1:26 所宣稱的得出此結論，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這經文確立了人在所有受造物中的總管地位。除此之外，神按照其「形像」和「樣式」造人，由於「神是個靈」（約 4:24），祂不僅用塵土而且用靈造人，誠如創世記 2:7 所言：「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由於神以祂的形像造人的事實是如此重要，作者再三強調地說：「於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就是照著神的形象創造了他；他所創造的有男有女。」（創 1:27《新譯本》）

聖經學者亞當·克拉克 (Adam Clark) ²評論說：「這裡所說的是指人的靈魂。……(祂的)形像和樣式必定是理性的；他的心思和靈魂必定是按照神性的本質與完美塑造的。人類心靈被賦予卓越能力，出自創造主之手時更是如此。神以其完美的本質創造一個靈，神是這靈的泉源。因此，溪流必須與其湧泉類似。神是聖潔、公義、智慧、良善、完美的；從神而來的靈也必須如此。」保羅鼓勵以弗所的聖徒：「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3-24) 他也鼓勵在歌羅西的聖徒：「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人是由不朽的靈魂與血肉之軀所組成的複合體，因此不僅能針對肉體感官的刺激作出反應，並且能搜集知識、進行理性評估並作出合乎倫理的抉擇。我們可以選擇放縱情慾或選擇節制慾望；我們可以選擇尋求主，並竭力實現祂的旨意或選擇違背神的旨意。由於人有神所賜的不朽靈魂，我們是神精心策畫的登峰造極之作。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 (Abraham Kuruvilla) 總結地說：「《創世記》把人描述為神創造活動的巔峰，乃是為特定目的而造的。人類不是為廉價勞力制定的應急計畫，或是為了從繁重的差事中解脫，反而是神精心策畫的創造、祝福和供應的傑作 (1:27-29) ……。創世記第一章勸勉所有神的子民，無一例外，他們需要意識到作為神的代表之神聖職責。」(Genesis, 39) 因此，我們必須活出神的樣式。

神以六日創造了一個完美的宇宙，並肯定每一個創造日的設計。這精心策畫的六個創造日，「神看著是好的」(創 1:4, 10, 12, 18, 21, 25)。當所有創造大功告成之後，第 31 節說：「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這句「都甚好」(very good) 乃是在人被創造之後才說的，可見在所有受造物中，人是多麼地珍貴。由於神一切所造的都甚好，這意謂神並沒有創造邪惡。由於神的愛，當祂造亞當時，賦予他自由選擇的意志力。當亞當選擇違背神的旨意，吃了伊甸園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罪就進入世界，邪惡的事也接踵而至。我們應該選擇順服神，才能以善勝惡，得蒙神的喜悅。

三、創世週第七日的安息 (創世記 2:1-3)

² 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ublished in 1810-1826; public domain.

創世記 2:1-3 乃是 1:31 的延續，也是神創造之工的總結。經文說：「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神以六天的時間創造世界，在第七天「安息了」（創 2:2），此乃意謂神停止其創造工作，並非表示神不再作事。神從未停止工作，因為耶穌曾經對猶太人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17）《創世記》作者提醒以色列人當仿效神在第七日的歇息，於是神的安息即成了摩西十誡中守安息日誡命的源頭（出 20:11）。安息日具有神聖的特質，因為神將第七日定為「聖日」（創 2:3）。

安息日是為了記念神完成其大能的創造之工，這對以色列人來說意義重大，因為他們在埃及勞苦作工並沒有固定的休息日子。神讓他們擺脫這種奴役捆綁，使他們得以休養生息，並以一個重獲自由的新人敬拜主。摩西不僅以神創造完工後的安息來鞏固安息日的命令，更在信仰上將安息日與以色列人從埃及轄制中得自由之事聯繫起來。摩西重述十誡給曠野漂流的第二代以色列人時就提及這二者的關係，他說：「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 5:15）

值得一提的是，守安息日的誡命只賜給在曠野漂流的以色列人。尼希米先知提到耶和華說：「你也降臨在西乃山，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條例與誡命，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並藉你僕人摩西傳給他們誡命、條例、律法。」（尼 9:13-14）直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時，他們才知道要守安息日。在這之前，神沒有吩咐以色列的列祖守安息日，也沒有吩咐以色列以外的人守安息日。

安息日是神與在曠野漂流的以色列人之間立約的證據。摩西對即將進入神應許之地的以色列人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申 5:2-3）後來耶和華對以西結先知說：「這樣，我就使他們出埃及地，領他們到曠野，將我的律例賜給他們，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結 20:10-12）

若要進一步了解「基督徒是否應該守安息日」，我們鼓勵您前往中文聖經學院網站，觀賞《基督徒與安息日和摩西十誡》的視頻。

應用

- 創世記第一章乃是聖經其餘經文的根基。神被描繪成高瞻遠矚、大有能力的創造主。祂的話促使世界從虛無中創造萬有（創 1:3；參照：來 11:3）。祂的形像反映在其創造物中的登峰造極之作——人類。作為神形像的受造者，我們必須尋求更像祂，追求聖潔良善，柔和謙卑，樂意饒恕人，有豐盛的慈愛。同時，我們必須記得，在神的眼中，我們是何等地寶貴。

第三課 神立伊甸園

(創世記 2:4-25)

整卷聖經裡的經文皆將神描繪成一位信實的供應者，為了強調這點，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從這句經文我們得知這位賜福的神，不間斷地、豐豐盛盛地賜給人各樣的福氣。保羅也說：「（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神關心人類的福祉，從祂創造的世界裡清晰可見。神的確是我們「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 4:19）。

神造人之後就把他們安置在一處完美的園子裡，創世記 2:8 說：「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雖然地受咒詛之後才長出「荊棘和蒺藜」（參照：3:18），但伊甸園仍然需要人的照料。故此，「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裡，叫他耕種和看守那園子。」（2:15《新譯本》）神並非是為了懲罰亞當才叫他工作，而是另有目的。工作不該被視為人犯罪後的結果。人被安置於伊甸園並在園子裡耕種、看守，這應該被視為神的供應與祝福。

《創世記》裡的伊甸園是《啟示錄》裡新耶路撒冷聖城的預表（參照：啟 22:2）。在《創世記》裡所失去的伊甸園，將在天上重現。得勝的基督徒將在神的伊甸園裡享受與神同在的喜樂。

一、神造男人（創世記 2:4-7）

在敘述完每一天的創造之後，作者摩西進一步提供更詳細的創造信息。創世記 2:4 說：「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這經節啟示創造天地的「神」（1:1），名字叫「耶和華」。「耶和華」的涵義是永恆。詩篇 90:2 曉諭我們：「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耶和華神」這術語在創世記第二章出現了十一次之多，其不斷提醒讀者，創造宇宙的主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

人尚未被造以前，作者描述陸地上的情況，說：「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創 2:5-6）這經文提及兩種植物尚未長出來——野地的草木和田間的菜蔬，但是在神創造宇

宙萬物的第三日，神已造出青草、菜蔬、果樹（1:11）。顯然創世記 2:5-6 所謂的草木和菜蔬與 1:11 所描述的乃是不同種類的植物。為何它們尚未長出來？因為（1）沒有雨水降在地上；（2）沒有人耕地。雖然尚未降雨，「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2:6），這些植物須等到人耕種土地之後才能長出來。

創世記 2:7 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formed）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造」（formed）人或譯為「造成」人形（2:7《新譯本》）。這一詞是用來形容陶藝家將原材料塑造成某種器皿。先知以賽亞以一個比喻描繪了眾人是耶和華匠心獨運的傑作，他說：「耶和華啊！……我們不過是泥土，你才是陶匠；我們眾人都是你手所作的。」（賽 64:8《新譯本》）創世記 2:7，「地」（希伯來文 *adamah*）與「人」（希伯來文 *adam*）是一個雙關語。作者摩西藉此修辭手法來表達人的命運與土壤密不可分。當亞當與夏娃犯罪，神的懲罰乃與土地息息相關，當時神對亞當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3:17-19）

神不僅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形，更在有形的身體裡安置一個無形的靈，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人與其他動物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有神所賜的靈。人是神創造宇宙萬物的「極品」，因為人的組成包含了神的「形像」——靈，這是基督信仰中不可或缺的信心之道。「亞當」一詞乃是從希伯來文 *adam* 音譯而來，中文的涵義是「人」。

二、神立伊甸園（創世記 2:8-17）

創世記 2:8 說：「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這「園子」（希伯來文 *gan*）的涵義是「四周被圍籬圍起來的土地」。「伊甸」（希伯來文 *eden*）的涵義是「福氣」或「喜悅」。它可能來自美索不達米亞語，涵義是「平原」。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將這「園子」譯為 *παράδεισος* (*paradeisos*)，英文 *paradise* 乃從這希臘文 *παράδεισος* 演繹而來，中文譯作「樂園」。《創世記》裡的伊甸園乃預表在《新約》裡天上的樂園（路 23:43；林後 12:4；啟 2:7）。在伊甸園裡，「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創 2:9) 伊甸園彰顯了神豐盛的恩典，亞當在伊甸園裡有了豐盛食物的供給以及悅人眼目的美麗景象。

在伊甸園裡，有兩種特別的果樹——「分別善惡的樹」與「生命樹」。兩者皆在這段故事及聖經其他書卷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聖經中，神頒布的第一項誡命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 2:17)；世上的第一宗罪就是亞當和夏娃違反神的誡命，吃了這分別善惡的樹上的果子(3:6)。他們犯罪後被迫離開伊甸園，以至於喪失了吃「生命樹」果子的權利(參照：2:16)。

「生命樹」在《新約》裡代表豐盛的生命，代表神在天上的樂園裡為得救的人預備的永生(啟 2:7；22:2, 14, 19)。例如啟示錄 2:7 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示錄 22:14 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啟示錄》作者約翰警告凡增加或刪減書上預言的人，「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19 節)

《創世記》作者進一步描述伊甸園的美好環境：「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裏分為四道。」(創 2:10)這四道支流的名稱分別為比遜、基訓、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河(11-14 節)。伊甸園的確切地點不得而知，只能推測其可能在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河之間稱為美索不達米亞(米所波大米)的區域裡。作者描述這四條河流的重點在於強調神豐盛的供應。伊甸園擁有賦予生命的豐富水資源，而且有好的金子、珍珠和紅瑪瑙點綴其中(11-12 節)。

《以西結書》中的聖殿(結 47:1-12)和《啟示錄》裡的新耶路撒冷(啟 22:1-2)皆擁有豐沛的河流，促使樹木生長茂盛，樹上的果子能滋養生命，葉子則能醫治疾病。神設立的伊甸園也見證了神對人的豐盛供應，我們當「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詩篇 103:2)

神不僅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裡，而且指派他「耕種和看守」的工作(創 2:15《新譯本》)。有些人認為工作是人犯罪的後果，但神在他們犯罪之前即指派他們工作。此意謂人縱使沒有違逆神，也必須工作。雖然工作有時候繁重，且令人沮喪，然而工作是人與生俱來的責任。

由於神愛祂所造的人，祂賦予亞當自由選擇權，以決定是否要遵守神的誡命。經文說：「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除了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外，人可以自由取用其他的果子，包括生命樹上的果子。耶和華提出一項嚴重的警告：「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17 節)這項警告造成讀者的困擾，因為亞當和夏娃犯罪的當天並未死亡。於是，有些讀者將經文中的「死」解釋為「屬靈的死」，

意謂靈魂與神隔絕。雖然這解釋聽起來合理，但仍屬牽強，因為從《創世記》上下文看不出這是指「屬靈的死」。從創世記 3:22 可推敲這經文中的「死」可能與生命樹有關，經文說：「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為了解釋這項禁令的可能意義，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 (William Grasham) 評論道：

神警告人，在人吃了禁果的那一天，肉體的死亡就會臨到人。我們切莫忘記在伊甸園裡有兩種特別的果樹：首先是生命樹，它並未賜給人屬靈的生命，而是維持人的肉體生命。其次是分別善惡的樹，它並未毀壞人的屬靈生命，因為只要藉著悔改和認罪，就可以帶來屬靈的更新。然而，它所做的是導致亞當和夏娃無法接近生命樹，以致肉體死亡臨到他們和整個人類。 (*Genesis 1-22, 97*)

為什麼神當天並未以肉體死亡來懲治亞當和夏娃呢？事實上，亞當一直活到九百三十歲才去世 (創 5:5)。我們不該認為神沒有信守祂懲罰的承諾，相反的，我們看到了神在聖經中首次展現祂的恩典。由於神的憐憫，祂寬容人繼續走在「死蔭幽谷」，並耐心等候人的悔改。誠如彼得所言：「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後 3:9)

三、神造女人 (創世記 2:18-23)

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看每日的創造都「是好的」，直到創世記 2:18 才第一次聽到神說「不好」。這經文說：「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 2:18) 這段敘述必須追溯到創世記 1:27，經文說：「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 2:7 記載了神造男人的過程，而創世記 2:18-25 則詳細記載了神造女人的前因後果。為什麼亞當獨居不好？因為他缺乏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世記 2:19 記載亞當履行為動物命名的職責，經文說：「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神吩咐亞當為動物命名的三個目的是甚麼？(1) 顯示亞當被造之時即擁有語言能力；(2) 顯示人有權管理比他次等的受造物；(3) 顯示亞當缺少合適的配偶。我們可以想像，

當他為動物命名時，他是否好奇動物都是成雙成對，唯有他形單影隻。為牲畜、飛鳥、走獸起名之後，經文說：「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20 節）

雖然男女都是用神的形像造的（創 1:27），但神造男人與女人的方式迥然不同。祂從地上的塵土造男人，從男人的肋骨造女人。經文說：「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2:21-22）經文中「肋骨」（希伯來文 *tsela*）的涵義是「側邊」，所以神是從男人身體的側邊造女人，這可能包含了骨頭和肉，如此也呼應亞當所說的：「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23 節）如同基督教婚禮，新娘通常由父親帶著步上紅地毯，領到新郎面前，神把祂所造的「女兒」領到「新郎」亞當面前。當亞當看見這位與動物截然不同的人，隨即脫口而出：「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從此「骨肉」一詞代表親屬關係（29:14；士 9:2），也意謂「忠誠」（撒下 5:1-3）。

亞當看見夏娃而「稱她為『女人』（希伯來文 *ishshah*），因為她是從『男人』（希伯來文 *ish*）身上取出來的。」（創 2:23）希伯來文中「女人」（*ishshah*）與「男人」（*ish*）乃是諧音雙關語，因為二者發音相近。亞當注意到眼前的女人與他所見過的動物是多麼地不同，他意識男女有別，於是他用一個發音相近的「女人」（*ishshah*）以區別自己——「男人」（*ish*）。

四、神創造婚姻（創世記 2:24-25）

創世記 2:24 揭示了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旨意——一男一女，廝守終身的盟約。創世記 2:24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耶穌回答法利賽人有關休妻的問題時，他說：「那起初造人的（神），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19:4-5）神確立了婚姻的三項原則：

1. 離開父母 (*leave*)。這主要包括經濟上與心理上的獨立，不再依賴父母。
2. 與妻子連合 (*cleave*)。「連合」（希伯來文 *dabaq*）的涵義是夫妻「如膠似漆，粘在一起」或「如此牢固地粘在一起，以致任何人事物皆無法將他們分開」。「連合」一詞出現在其他經文時用於（1）對神的依靠（申 10:20；11:22《新譯本》）。例如申命記 10:20 說：「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他，依靠（希伯來文 *dabaq*）他，

奉他的名起誓。」 (2) 對人的不離不棄，例如路得記 1:14 說：「……只是路得捨不得 (希伯來文 *dabaq*) 拿俄米。」她對她的婆婆拿俄米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16 節) 因此，夫妻連合乃意謂二人如膠似漆，共度一生，只有死亡才能終止婚約。

3. 成為一體 (*weave*)。夫妻一體乃呼應了神的創造，因為女人從男人而出，二者原為一體。成為一體也宣告了婚姻不可分開的特質。因此，耶穌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太 19:6) 「成為一體」不僅隱喻夫妻之間親密的性關係，且具有深遠的意義。保羅告誡哥林多聖徒當遠避淫行，他解釋說：「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 (林前 6:16) 「成為一體」是神賜給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由於它如此神聖以致於神允許離婚的唯一理由就是任何一方行淫亂 (太 5:32; 19:9)。因此，成為一體的夫妻關係是如此珍貴，夫妻必須竭力去維護這神聖的婚姻。

神期許夫妻在身、心、靈各方面建立如膠似漆的親密關係，以鞏固婚姻，使二人「成為一體」。生理上的合一是指夫妻同房 (林前 7:4~5)。心理上的合一是相知相惜的團隊精神，例如以利加拿看見自己的妻子哈拿哭泣不吃飯，溫柔的安慰妻子 (撒下 1:8)。屬靈上的合一是夫妻一同榮耀神，尋求神的國與神的義，如同百基拉、亞居拉夫妻同心協力傳揚主的道 (徒 18:26)。

源自於一個身體，男人與女人於婚姻中再度合而為一。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便如此美妙地記載於創世記 2:25 裡，經文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應用

- 神的供應永遠充足，無論是肉體上或是屬靈上都是個事實。在本課的故事中，神賜給亞當理想的居住環境——伊甸園，理想的工作——耕種和看守伊甸園，理想的伴侶——夏娃。神所賜的，一無匱乏。祂今天仍然持續不斷地供應一切所需。讓我們隨時感恩神豐盛的供給。

- 工作是神賦予人類的使命與祝福。工作不僅是為了養家餬口、施展抱負，而且是為了事奉主、榮耀神。所羅門王鼓勵我們「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傳 9:10）我們對工作的態度應該是「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3）。保羅勉勵我們要「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因為凡在主裡去世的人有福了！他們得以脫離今生的勞苦，得享安息（啟 14:13）。
- 夫妻關係有屬靈上的意義。保羅引用創世記 2:24 便揭示了這項奧祕，他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屬世的夫妻關係乃是展現基督與教會的屬靈關係。
 1. 基督是教會的頭。妻子對待丈夫與教會對待基督的模式相同，經文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弗 5:22, 24, 33）
 2.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對待妻子如同基督對待教會，經文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 5:25, 28）
 3. 基督顧惜教會。論及愛自己的身體，保羅說：「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 5:29）

因此，丈夫的愛與妻子的順服與敬重即是基督與教會和諧關係的最佳寫照。

第四課 罪的起源

(創世記 3:1-24)

為甚麼人會陷入試探而犯罪？雅各寫道：「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 1:14-15）鑑於一個人屈服於試探的嚴重後果，我們當努力抵抗試探。保羅告誡哥林多信徒，神會幫助人忍受試探，他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世上的試探可分為三種類型：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這一堂課裡的經文顯示夏娃在伊甸園裡面臨了這三種的試探，創世記 3:6 說：「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也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亞當和夏娃屈服於試探的決定不僅從此改變了他們的生命，也改變了世世代代所有子孫的生命。保羅解釋道：「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 5:18, 19）身為一家之主的亞當允許罪進入世界，世人亦違背神的律法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3:23）。

亞當和夏娃犯罪的故事是作者別出心裁運用一種獨特的文學技巧，稱之為「交叉結構」（chiasmus）。這個修辭手法乃是把對應詞句的排列次序倒轉，以呈現鏡像結構，其格式為 ABB'A'；結構的交叉點用來闡明敘事的焦點。創世記 2-3 章的故事始於（A）人被安置在伊甸園，中間經過人類犯罪的鋪陳，結束於（A'）人類被逐出伊甸園。在伊甸園裡，（B）神吩咐人遵守其誠命對應（B'）神揭示人必終身勞苦才得以糊口。（C）人受到蛇的試探對應（C'）人受到神的審判。故事的高潮就是（D）人違背神而犯罪。

- A 人被安置在伊甸園 (2:8)
- B 神吩咐人遵守其誠命 (2:15-17)
- C 人受試探 (3:1-5)
- D 人犯罪 (3:6-7)
- C' 人受審判 (創 3:8-13)
- B' 神揭示人必終身勞苦才得以糊口 (3:17-19)
- A' 人被逐出伊甸園 (3:24)

保羅也以蛇誘惑夏娃為例表達他對哥林多信徒的關心。他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因此，當我們研究世上第一宗犯罪案例時，讓我們從亞當和夏娃的錯誤中學習如何「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

一、蛇的試探（創世記 3:1-5）

創世記第 3 章一開始便描述蛇是耶和華所造的，而且「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創 3:1）這「狡猾」一詞已經預測了蛇在接下來故事中的角色。蛇是誘惑夏娃犯罪的始作俑者。啟示錄 12:9 記載：「……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狡猾的蛇意圖顛倒是非，於是對女人說：「神真的說過，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3:1《新譯本》）夏娃回答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2-3 節）聖經曉諭我們神只吩咐亞當和夏娃不可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2:17），並未吩咐「也不可摸」。

蛇為了進一步試探夏娃，於是說：「你們決不會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那果子的時候，你們的眼睛就開了；你們會像神一樣，能知道善惡。」（創 3:4-5《新譯本》）這句話顯然摻雜謊言。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之後，並未立即死亡。神所預言的死亡與罪的工價有關，因為羅馬書 6:23 說：「罪的工價乃是死。」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之後，眼睛確實開了，對善惡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儘管如此，夏娃在屈服於誘惑之前，就十分清楚神期望她遵守誡命。蛇在伊甸園誘惑人類的謊言是「違背神不會受到懲罰」。然而，聖經一再表明，沒有人可以逃脫罪孽，凡違背神旨意的人必定招致死亡。由此可見，蛇的確是一個詭計多端的騙子。然而，夏娃並未抵擋撒旦的試探，反而聽信其謊言（參照：雅 4:7）。

《新約》作者指出撒旦（魔鬼）藉著謊言誘惑人類的始祖犯罪。使徒約翰記載耶穌對猶太人說：「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使徒保羅警告哥林多聖徒提防假教師的誘惑時，他寫道：「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後來他又說：「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

行為。」(14-15 節)撒但的最終下場會是甚麼？撒但將會在硫磺的火湖裏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2, 7-10)。

二、人的犯罪(創世記 3:6-13)

蛇的謊言驅使夏娃把目光轉到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經文並沒有說明為什麼她一開始就站在那棵樹旁，置身於試探的環境中，使蛇得以趁虛而入。不幸的是，我們也會犯同樣的錯誤，基督徒沒有理由涉足不正當場所，例如舞廳、酒家、夜總會，或是觀看污穢心靈的色情刊物、影片、表演。如果誘感受邀進入到我們的生活，我們便很難抗拒誘惑。

夏娃審視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選擇違背神的誡命。經文說：「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又悅人的眼目，而且討人喜愛，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創 3:6《新譯本》)夫妻兩人皆屈服於蛇的誘惑，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故事到了這裡，我們才知道亞當也在場。很顯然地，他目睹了蛇慫恿夏娃違背神的整個過程，竟不發一言，也未採取任何勸阻的行動。但無論如何，兩人都必須對人類的第一次犯罪負責。

犯罪的結果就記載在創世記 3:7，經文說：「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眼睛明亮」意謂他們突然了解赤身露體是羞恥的，於是他們試圖隱藏羞恥。罪使人喪失與神相交的美好關係，使得亞當和夏娃想躲避耶和華神的面(8 節)。然而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當面提出三個疑問。首先，神呼叫亞當說：「你在哪裡？」(9 節)亞當回答：「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10 節)人是否能掩飾自己的罪？其實不然。萬物都是赤裸裸地暴露在神眼前(來 4:13)。神不讓亞當的罪輕易逃脫，然後問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創 3:11)最後的提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具有啟發的目的。學者漢密爾頓評論道：「在這次審訊中，神成為檢察官。神並未指控這個人犯罪，而是讓這個人承認他的罪行。因此，這個問題是敦促認罪而不是譴責。」(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亞當和夏娃都沒有向神認罪、悔改，請求神的饒恕，反而設法推卸責任。亞當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 3:12)言下之意，神若沒有賜給他女人，他就不會犯罪了。當神問女人有關她犯罪的事，女人和亞當一樣推卸

責任，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13節）把過失歸咎於他人於事無補，神依然宣判他們的懲罰。

三、神的懲罰（創世記 3:14-19）

因為神的公義，祂不容許犯罪不受懲罰。因此，神分別宣判對蛇、亞當和夏娃的懲罰。

（一）蛇遭受的懲罰（創 3:14-15）

鑒察萬事的神並沒有質詢狡猾的蛇，而是直接作出宣判。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創 3:14）這是否意謂神的懲罰改變了蛇在陸地上的移動方式？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Andrew Steinmann）評論道：「雖然這咒詛通常被理解為蛇以肚腹移動，但應該注意的是，神的其他審判並沒有改變女人或男人的基本特徵。……因此，這咒詛很可能沒有改變蛇的移動方式。取而代之，這種移動現在將成為徒勞；他會吃塵土，而這塵土是用來造亞當的原料（2:7），也是人死後歸回之處（3:19）。」（Genesis, 70）

另外一種解釋是「用肚子行走」與「吃土」乃是比喻淪落至極卑微的地步。例如詩篇 72:9 說：「住在曠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的仇敵必要舔土。」彌迦書 7:17 說：「他們必舔土如蛇，又如土中腹行的物，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他們必戰懼投降耶和華，也必因我們的神而懼怕。」其他經文請參考以賽亞書 49:23；65:25。我們知道蛇並不是真的以吃土維持生命或是必須在土上爬行，這乃是蛇犯罪的一種象徵或記號，以提醒那些正在面對試探的人，屈服試探、犯罪之後所必須面對的屈辱。

另一項更重要的判決與應許記載在創世記 3:15，神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不只女人和蛇將成為永久的仇敵，就連二者的後裔也是如此。這項判決乃預告了人會在撒但統治下的世界中奮鬥掙扎。羅馬書第 8 章描繪了受造之物的無奈景況。保羅說：「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 8:20-22）

人並非完全絕望，因為神提供救贖的盼望，這盼望就是：「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你（蛇）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此經文是聖經首次出現的彌賽亞預言。「後裔」（希伯來文 *zera*；英文 *seed*）此單數名詞也用在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神說：「並

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希伯來文 *zera*；英文 *seed*）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22:18）使徒保羅告訴讀者，這一位後裔就是基督（加 3:16）。當耶穌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時，這個預言就應驗了。聖經學者威廉·格雷沙姆（William G. Grasham）評論道：「預言的應驗將在耶穌基督裡並透過耶穌基督達到最高潮（參照：加 3:8-29；弗 1:3-14）。保羅甚至在寫給羅馬信徒的書信末尾呼應創世記 3:15，他說：『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 16:20）。』（*Genesis 1-22*, 137）

（二）女人遭受的懲罰（創 3:16）

神的第二個判決乃針對女人。神對夏娃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希伯來文 *teshuqah*）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希伯來文 *mashal*）你。」（創 3:16）這懲罰包括：（1）在肉體上加增懷胎與生產的痛苦。原來「生養眾多」乃是神所賜的福（1:28），但吃了禁果之後，女人生產的痛苦會比以往更劇烈。醫學界將疼痛劃分為十個等級，其中生產的痛排名第二，凡生過孩子的母親都能體會這種莫大的苦楚。（2）女人戀慕丈夫與丈夫管轄女人。在舊約的希伯來文中，這兩個詞彙「戀慕」（希伯來文 *teshuqah*）和「管轄」（希伯來文 *mashal*）同時出現的另一處經文是在創世記第 4 章，當時該隱獻的供物沒有蒙神悅納而發怒，神對他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希伯來文 *teshuqah*）你，你卻要制伏（希伯來文 *mashal*）它。」（創 4:7）神形容罪如同一隻伏在門前的動物，蓄勢待發準備撲向該隱，祂吩咐該隱要制伏罪，而不是被罪制伏。正如罪「戀慕」（想要制伏）該隱，但該隱卻要「制伏」罪；女人也「戀慕」（想要管轄）丈夫，但丈夫卻要「管轄」女人。

在兩性關係上，女人在整個受試探以至犯罪的過程中都是處於主導的地位，然而神的旨意是男人要領導，女人要順服。論及女人在教會中的角色時，保羅說：「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前 2:11-14）這經文提醒讀者在伊甸園裡發生的罪，女人不僅在生產上多受苦楚，而且她要受丈夫（男人）管轄。

（三）男人遭受的懲罰（創 3:17-19）

神對男人的懲罰也著實不輕，亞當必須不辭勞苦地工作才得以維持生計。人為大地效勞將不再令人愉快，而會是一場生存的戰鬥。經文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7-19）儘管神下達明確禁令，亞當卻聽從夏娃吃了禁果，然而神出於對人類的極大憐憫，既沒有咒詛亞當，也沒有咒詛夏娃，而是咒詛亞當所耕種的土地。亞當是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的（2:7），他終將被埋入塵土而歸於他的原來的地方。

（四）人被逐出伊甸園（創 3:22-24）

當亞當和夏娃違反神的命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其嚴重後果接踵而至。神不僅給男人和女人各自的懲罰，並且迫使他們離開那完美的伊甸園。關於他們被逐出伊甸園，創世記 3:22-24 記載：「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基路伯」在聖經中出現約 90 次之多，先知以西結形容基路伯的模樣：「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結 10:21）基路伯和火焰的劍擋住通往生命樹的道路，使人無法接近生命樹的果子，死亡就成了命運的最終歸宿。

四、神的眷顧（創世記 3:20-21）

神不僅按公義懲治，也定意賜福亞當和夏娃。創世記第 3 章記載亞當和夏娃在黑暗籠罩的人生中，仍有一縷陽光照耀。創世記 3:20 說：「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罪和痛苦並非是進入世界僅有的事，夏娃將會生兒育女，亞當和夏娃將使得人類的種族繁衍生息。此外，「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21 節）神提供堅固、耐久的皮衣取代他們臨時的衣裳，藉此顯示神的眷顧。根據學者約翰·沃爾頓（John H. Walton）的評語：「這項供應可被視為神的恩典之舉，以為他們即將進入一個更艱難的環境作準備，並為他們由罪而生的羞恥感提供補救之道。」（*Genesis*, 230）縱使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神的眷顧依舊源源不斷。

應用

- 雖然魔鬼不再像蛇試探夏娃一樣地試探我們，但魔鬼仍然「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我們切勿屈服於魔鬼的誘惑，反而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雅各書 4:7 說：「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我們也會和夏娃一樣，受到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等三方面的試探。在我們抵擋試探之際，要相信神會幫助我們，如保羅所言：「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 亞當和夏娃面對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其實是面對生與死的抉擇。面臨生死、福禍，我們要如何作出明智的抉擇？摩西的告別演說鼓勵即將進入神應許之地的以色列人選擇生命，他說：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證，我把生與死，福與禍，都擺在你面前了；所以你要選擇生命，好讓你和你的後裔都可以活著，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他的話，緊靠他，因為那就是你的生命，你的長壽；這樣，你才能在耶和華向你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要賜給他們的地上居住。（申 30:19-20《新譯本》）

耶穌也鼓勵門徒選擇「永生」之路，他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

我們面臨的是生與死的抉擇。耶穌是通往永生唯一的道路（約 14:6）。讓我們選擇在基督裡的生命之道。

第五課 亞當和夏娃的後裔

(創世記 4:1-6:22)

亞當是人類共同的始祖，夏娃是眾生之母（創 3:20）。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以後，他們開始生兒育女，敬虔與不敬虔的後裔由此衍生。從亞當到挪亞之間的聖經人物，我們稱之為洪水之前的先祖（Antediluvian patriarchs）。讓我一起探討這上古時代的重要人物與事蹟。

一、該隱和亞伯（創世記 4:1-24）

這故事開始於該隱與亞伯的誕生。創世記 4:1-2 說：「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該隱名字的涵義為「獲得」。聖經學者甘格爾和布雷默（Gangel and Bramer）評論道：「在聖經中通常是父親為小孩命名，但夏娃卻是為小孩取名字的人。……她知道這是因為主的幫助才使她獲得了該隱。她又生亞伯，其名字的涵義為『氣息』或『暫時』。這名字或許表明她意識到生命之短暫，亞伯驟然去世更突顯其名字的意義。」（Genesis, 56）

創世記 4:2 記載這兩人的職業：「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兩人的職業實際上無優劣之分，有可能其父親亞當就是從事這兩種職業。作者介紹這些背景資料乃與他們所獻的祭有關。經文說：「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3-5 節）

為什麼亞伯的供物蒙神悅納，但該隱的供物並未蒙神悅納？學者們眾說紛紜，意見不一。舉例來說，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Andrew Steinmann）評論說：「根據記載於《利未記》裡的律法，牲祭與素祭二者都是神所悅納的，然而兩個兒子所獻的祭，神並沒有全都悅納，這區別在於他們獻祭的態度。該隱僅帶來他田裡的莊稼，這或許顯示他的獻祭徒具形式。亞伯則是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頭生的顯示他對神的信心，他相信神會供應更多的牲畜。獻上脂油——動物身上最豐富、最好的部分，則顯示亞伯對神的敬重。」（Genesis, 73）無論這解釋是否正確，希伯來書 11:4 告訴我們「亞伯因著信獻祭於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羅馬書 10:17 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

(神)的話來的。」因此，藉由信心所產生的行動乃是對神的話之正面回應。這顯示神曾經吩咐他們如何獻祭，亞伯聽命行事，該隱則不然。

神悅納亞伯的祭物使得該隱心生嫉妒，於是「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創 4:5) 鑒於他並未試圖解決現況，所以神就對該隱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7 節) 換句話說，該隱必須作一個明智的決定。他可以選擇改過向善，或者他可以選擇依然故我，讓罪伺機進入並主宰他的生命。不幸的是，該隱不但沒有制伏罪，反而被罪制伏。他利用在田間和亞伯見面的機會殺了亞伯(8 節)，因此，該隱並未悔改，反而深深地陷入罪中，於是發生了人類歷史上第一起謀殺案。由於受害者是他的親生弟弟，該隱的惡行更令人髮指。

與他的父母一樣，該隱也設法在神面前隱藏自己的罪。然而，全知的神已經知道該隱的殘酷惡行。神當面質問該隱：「你兄弟亞伯在哪裏？」(創 4:9) 該隱企圖以謊言隱藏他的罪而回答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9 節) 該隱的回答更像是個尖銳的指控，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 (Abraham Kuruvilla) 解釋說：「『看守』是神的特權，也是神與其子民關係的特質 (詩 121:4-8)。……該隱似乎是在責怪神：『你才是看守的，那是你的責任，不是我的責任。』這使讀者想起亞當試圖責怪神：『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 (3:12)。」 (Genesis, 82-83) 亞當推卸責任的錯誤，該隱重蹈覆轍。

創世記第三章的審訊與第四章的審訊具有一個共同點，二者皆經過偵查、判刑和最後的放逐。正如神審問亞當和夏娃犯罪的事實，神也審問該隱，說：「你做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創 4:10) 耶和華是申冤的神。這場凶殺案的審訊，神以檢察官的身分總結了祂無懈可擊的案子，並以法官的身分對該隱作出審判：兇手該隱謀殺罪成立！神宣判說：「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

(11-12 節) 在聽到宣判之後，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13 節) 他的回答並沒有表現出對謀殺親生弟弟的悔意，而只是自哀自憐。

神因該隱謀殺亞伯而懲罰他，將他趕出去，使他「流離飄蕩」(創 4:14)。神同時「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15 節) 這記號是什麼我們無從得知，但從這經文我們得知亞當和夏娃還有其他兒女可能會進行報復。神保護該隱免遭報復，因為伸冤報應的事乃是屬神的權利 (羅 12:19)。

創世記 4:16 接著說：「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這句「離開耶和華的面」意謂屬靈上與神隔絕。「挪得」有漂流之意。該隱的命運就是在伊甸以東之

地流離失所，沒有固定棲身之處。箴言 14:30 記載：「嫉妒是骨中的朽爛。」嫉妒所收成的乃是苦果。願我們從心裡拔除嫉妒的雜草。

創世記 4:17-24 記載該隱之後的六個世代。不像亞當家譜記載了每一位後代的年紀（第 5 章），該隱的後代只強調他們的職業和品性。其子孫當中，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20 節）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21 節）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22 節）拉麥除了是一夫多妻的始祖外（19 節），也是第一個詩人。他的詩反應出他暴虐的性格，他對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23-24 節）

二、塞特及其後裔（創世記 4:25-26）

亞伯遭遇該隱謀殺不幸身亡以後，神繼續祝福亞當和夏娃敬虔的後裔。經文說：「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創 4:25）根據創世記 5:3，亞當在 130 歲的時候才生塞特。夏娃相信塞特取代亞伯是件重要的事，她將塞特的出生歸功於神的憐憫。塞特的出生確認了神祝福夏娃生養眾多的應許，永不落空，畢竟夏娃是「眾生之母」（3:20）。更重要的是，在神的救贖計畫中，塞特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耶穌基督就是從塞特的後裔而來。

塞特的角色與特質在創世記 4:26 已有暗示，這經節說：「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複數）才求告耶和華的名。」此意謂人類從以挪士那一世代開始公開敬拜耶和華以試圖重修與神的關係，這關係是因人犯罪、被逐出伊甸園後所失去的。塞特敬虔的後裔與該隱不敬虔的後裔形成鮮明對比。塞特的後裔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例如求告耶和華名的以挪士，與神同行的以諾和無可指責的挪亞；該隱的後裔則是遠離神的世俗之人，注重帳棚、畜牧業、樂器、銅鐵利器的發展。

三、從亞當到挪亞（創世記 5:1-32）

創世記第 5 章的一開始，作者回顧了神造人的美妙故事。經文說：「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

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創 5:1-2）「人」（希伯來文 *adam*）的發音就是「亞當」。接下來，作者速寫了十代敬虔的後裔以及他們在世的日子，依次為：亞當 930 歲；塞特 912 歲；以挪士 905 歲；該南 910 歲；瑪勒列 895 歲；雅列 962 歲；以諾 365 歲；瑪土撒拉 969 歲；拉麥 777 歲；挪亞 950 歲（參照：9:29）。這些人類的祖先之所以如此長壽，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神創造之初的地球是多麼地完美且適合人居住。但是，自從挪亞洪水的事件發生以後，一切都改變了，人的壽命大幅縮短，以至如摩西所言：「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10）

以諾，名字意謂「脆弱的人」（frail man），是聖經裡第一個被稱為「與神同行」的人（創 5:22, 24）。他從來沒經歷死亡，因為「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24 節）。《希伯來書》作者解釋說：「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 11:5）他提前離開在世上的勞苦重擔，實在是神莫大的祝福。使徒保羅也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

以諾的兒子瑪土撒拉，名字意謂「土人」（a man of dirt），是世上最長壽的人。瑪土撒拉的兒子拉麥，名字的涵義是「野人」（wild man）。他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為挪亞，名字意謂「安息」（rest），他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創 5:29）挪亞崇高的品格就記載在創世記 6:9，經文說：「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令人不可思議的是，挪亞直到五百歲才生了閃、含、雅弗三個兒子（5:32；參照：6:10）。

四、挪亞與方舟（創世記 6:1-22）

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所犯的罪開啟了悖逆之門。該隱殺死亞伯之後，其後代拉麥也相繼效仿。最終，邪惡盛行於挪亞那一世代。創世記 6:2 說：「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這經文乃是指塞特敬虔的後代與該隱不敬虔的後代彼此通婚，以致社會風氣日趨敗壞。因此耶和華神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3 節）這是神給予不敬虔的世人悔改的「恩典期」，直到洪水來臨為止。第 4 節提到那時候有「偉人」《和合本》或「巨人」《新譯本》在地上，「偉

人」一詞希伯來文 *nephyl* 的涵義是暴君、暴徒。於是世上邪惡的人遠遠超過敬虔的人，創世記 6:5 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地上的罪惡並非是偶然發生或一時興起的，而是有計謀的、有企圖的、習以為常的。人在每一個清醒時刻，都一直圖謀不軌，以至大地充斥罪惡。

耶和華見世人罪大惡極，當機立斷，採取行動。經文說：「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創 6:6-7）在那不敬虔的世代，「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8 節）神為這義人提供一個拯救計畫，但挪亞必須遵照神的指示才能成就這計畫。挪亞確實遵行神的旨意而成了「因信稱義」的最佳詮釋者。希伯來書 11:7 說：「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在描述完挪亞生了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之後（創 6:10），故事又回到這敗壞的世界。為了強調這點，經文說：「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11-12 節）。因此，神向挪亞宣佈一項毀滅天下的重大計畫，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13 節）經文僅提到神對挪亞說話，但從未記載挪亞回答過任何一句話。神揭示了未來的行動方案，挪亞將貫徹執行。

神的恩典使挪亞藉著方舟逃過毀滅，這毀滅是神的應許，要降災給那一世代邪惡的人。然而，挪亞必須遵照神的指示而行。神啟示的計畫如下：「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地造，裏外抹上松香。」（創 6:14）這「方舟」是一種水上載具，目的是要拯救挪亞和他一家人免於洪水之災（17 節）。關於方舟的材料與格局，聖經學者斯坦曼（Steinmann）評論道：

這些指示是吩咐挪亞造「方舟」（希伯來文 *tebah*）。除了大洪水氾濫的故事之外，同一個希伯來文僅出現在出埃及記 2:3, 5 裝載摩西的箱子，這字可能從埃及文字「箱子」衍生而來。在舊約經文中，「歌斐木」僅在此處出現，它可能是一種雪松（cedar）或松樹（pine）。方舟上有許多房間（14 節），其字面意義是「窩巢」，一個非常恰當的名詞，用來形容動物棲息的地方。另一術語「松香」（或譯作「瀝青」《新譯本》）也僅在此出現，它是用來填補木樑之間的接縫。（Genesis, 93）

除了對方舟的一般描述外，神也特別指明方舟的尺寸。神繼續說：「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約 135 米），寬五十肘（約 22 米），高三十肘（約 13 米）。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約 45 厘米）。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創 6:15-16）造物主為建造方舟設計了一個藍圖。神如此精確描述方舟的尺寸，就沒有留下任何變更的餘地。挪亞必須完全按照神所設計的藍圖來造方舟。

為了提醒挪亞事情的嚴重性，神又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創 6:17）神傳達了一項非常明確的信息，大洪水必然發生，除了方舟內的生物外，無一幸免於難。

神拯救挪亞及其家人的意圖被描繪成雙方立約。神宣稱：「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 6:18）這是聖經第一次出現極其重要的術語——立約。總而言之，整本聖經記載了神與人之間訂立的諸項盟約。「約」，最簡明的定義就是雙方的協定。神與挪亞所立的約是神向挪亞一家人施恩，挪亞必須根據神所設定的條件奉命行事，才能接受恩典而得救，否則只有毀滅。

神與挪亞訂立的盟約，其中一個條款是，「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要帶進方舟（創 6:19）。創世記 7:2 更詳細記載：「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這包括「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6:20）。挪亞也必須「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21 節）很顯然，要積蓄足夠的食物給動物和人確實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儘管如此，神不會要求挪亞去執行無法達成的任務。事實上，把動物聚集在一起確實有神蹟的成分，因為創世記 7:9 說，是動物主動「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雖然經文並沒有聽到挪亞說任何話，但他的行動的確表明了他對神的忠誠。創世記第 6 章總結的說：「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6:22）

應用

- 作為我們敬拜的對象，神有權下達命令，制定敬拜的規範。因此，祂悅納真正遵照其吩咐的敬拜，拒絕那些隨心所欲枉然的敬拜。不論該隱獻的祭是否因為出於義務，而不是出於犧牲，以致不蒙神悅納，亞伯獻的祭肯定是蒙神悅納，因為他「憑著信心」行事（來

11:4)。當人憑信心回應神的吩咐時，他就會按照神的指示去做。聖經中的「信心」總是包含神的吩咐與人的聽從（參照：羅 10:17）。

- 亞伯慘遭謀殺之後，神審問該隱時，祂提到亞伯「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創 4:10）雖然亞伯已經死了，但就某種意義而言，他仍舊說話。有趣的是，希伯來書 11:4 也提到亞伯說：「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換句話說，亞伯的榜樣流傳萬代。這提醒我們，今生的行事為人，無論好壞，在我們死後仍能影響後人。因此，讓我們遵行神的旨意，為後人留下美好的榜樣。
- 挪亞的故事提醒我們神的眷顧。雖然上古時代絕大多數在世的人是邪惡的，但神並未忽視挪亞的忠誠。保羅也以類似的要點提醒提摩太說：「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我們知道萬物在主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神絕對知道並關心祂忠心的僕人。
- 神從邪惡的世界中拯救挪亞一家人，預告了神願意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世界。兩者都需要神的恩典（創 6:8；弗 2:8-9）；兩者也都需要人的順從（來 11:7；加 3:26-27）。使徒彼得提到這層關係，說：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着肉體說，他被治死；按着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少，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18-21）

神的恩典已藉由耶穌的死裡復活顯明出來，人只要順服福音，藉著重生的洗禮，就能領受神的救贖之恩，使得人擁有無虧的良心得以站在神的面前。

第六課 挪亞與大洪水

(創世記 7:1-8:22)

神吩咐挪亞造方舟之後 (創 6:14)，祂宣告將以洪水毀滅大地。神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17 節) 這令人膽戰心驚的事件詳細描述於創世記第 7 章，經文說：「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7:11-12) 挪亞和他一家人都安全地在方舟裡避難，因而逃脫了這一場歷史上空前絕後的浩劫。

由於大洪水完全改變世界的歷史，於是在許多的經文中皆不斷地提到它。舉例來說，詩篇作者以大洪水描繪神無限的大能，他說：「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着為王；耶和華坐着為王，直到永遠。」(詩 29:10) 地球遭受大洪水的巨大衝擊，神的權能依舊主宰一切。於是，大衛寫詩要神的眾子，「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1-2 節) 無論人多麼自視甚高，神的能力超乎萬有，神藉由洪水毀滅大地即證明這一點。

在新約裡，彼得用洪水強調神的公義。他描繪神「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 2:5) 由於神是公義的，祂不允許挪亞那一世代的人逃離罪的懲罰；又由於神的憐憫，祂不讓無辜的挪亞與惡人一同遭毀滅。神在這場大洪水中，懲罰惡人並拯救義人，其公義特質一覽無遺。這讓人想起羅馬書 11:22：「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大洪水的故事提醒我們順服的必要性。挪亞因為順服神，使他能從毀滅中得救。同時，這故事也提醒我們神的信實。神所應許的事必定成就，為此彼得說：「他們故意忘記這事：在太古的時候，因著神的話，就有了天，和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當時的世界，因被水淹沒而消滅了。」

(彼後 3:5-6《新譯本》) 雖然神應許不再藉由洪水毀滅大地，但同時他也應許將有另一次「用火焚燒」的毀滅 (7 節)。因此，我們必須未雨綢繆，才能有備無患。

一、挪亞進方舟（創世記 7:1-9）

挪亞完全按照神的藍圖建造方舟（參照：創 6:14-16, 22），他的順服顯示他對神的忠誠。當方舟建造完成之後，神指示挪亞：「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 7:1）「義人」這稱謂恰恰與耶和華見到地上的罪惡（6:5）和世界的敗壞（11 節）形成強烈對比。關於挪亞是蒙神稱許的「義人」，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論說：「這裡的觀念與創世記 6:9 中的觀念類似。這並非是說挪亞在建造方舟上順從神，使他在主的眼裡獲得了『義人』的地位。」（*Genesis 1-22*, 234）彌迦書 6:8 詮釋了神眼中「義人」的特質，說：「……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這與聖經描述的挪亞的人格特質不謀而合（參照：創 6:9）。

挪亞不僅是個義人，他更遵行神的吩咐。神指示他說：「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7:2-3）在這之前，神吩咐挪亞必須帶各類的動物一公一母（6:19-20），現在神進一步指示潔淨的牲畜要帶七公七母。這是聖經第一次出現「潔淨」與「不潔淨」之術語。往後它們將成為經常使用的術語，特別是在與飲食和獻祭相關的事上。從創世記 8:20 得知挪亞在大洪水之後所獻的祭使用的是潔淨的牲畜，「拿各樣潔淨的牲畜和飛禽，獻在祭壇上作為燔祭」，此意謂不止一對的潔淨牲畜需要受到保障，才不致滅種。

接下來，神提供大洪水來臨的時間表，祂說：「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創 7:4）神宣佈洪水將在七天後開始，這揭示挪亞必須在短短的七天內將動物聚集到方舟上。神宣佈洪水將持續四十晝夜，從而揭示洪水是全球性的災難。它肯定會摧毀這片土地上的所有生物。挪亞的順從可從創世記 7:5 看出，這經節說：「挪亞就遵着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

大洪水發生在挪亞整整六百歲的時候（創 7:6）。創世記 7:7-9 詳細描述挪亞一家八口及眾多動物井然有序地進入方舟。經文說：「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都是一對一對地，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裏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神吩咐挪亞進方舟，挪亞沒有任何猶豫或質疑，他和他的家人皆遵照神的吩咐而行。

二、大洪水氾濫（創世記 7:10-24）

誠如神所應許的一樣，七天之後，洪水肆虐全球（創 7:10）。這一場毀滅性的洪水來自於兩處：從天上降下的大暴雨和從地下湧而出的水。經文說：「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11-12 節）。神信守其應許降下傾盆大雨在地上四十晝夜，以致全球經歷空前絕後的驚濤駭浪。

在洪水氾濫的當天，挪亞和他一家人都安全地進入方舟（創 7:13）。除此之外，神指示挪亞帶上方舟的活物也主動地來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14-15 節）。一旦登船的程序完成，耶和華就把方舟關起來（16 節），以保護方舟裡的挪亞一家八口，使他們安然度過這場浩劫。創世記 7:17 報導這場毀滅全地的浩劫，說：「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洪水氾濫絕對是一場全球性的大災難，神要毀滅地上所有的活物（4 節）。

大洪水的嚴重性記載於創世記 7:18-20，經文說：「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地往上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洪水高出山峰十五肘（約六米），而且持續一百五十天（24 節），如此詳細描述乃表明洪水的毀滅性是無庸置疑的。神彰顯大能，任何邪惡的人都逃不過祂的懲罰。這場全球性的大洪水，所有的人與陸空的動物無一倖免（21-22 節）。第 23 節說：「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這段敘述強調神的大能與挪亞的拯救有其重要意義：神最終會懲罰違背祂旨意的人，並且拯救那些聽從祂旨意的人。這也是彼得想要傳達的要點，當他說：「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彼後 2:5）我們絕不可輕忽這位能毀滅又能拯救的神，而且我們也必須與挪亞一樣，竭力遵從神的命令。

三、大洪水消退（創世記 8:1-14）

創世記 8:1 是大洪水故事裡的關鍵經文。這經文說：「神記念挪亞。」這句話就成了貫穿大洪水故事的關鍵語。在大洪水以前，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6:5），而且神「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6 節）。但是神與挪亞「同行」（9 節）。以上的敘述都是擬人化的語言。神是個靈（約 4:24），如果祂和人一樣能夠「見」、「行」、「後悔」、「心中憂傷」，祂當然也能「記念」（remembered），即使這個詞彙並未傳達克服健忘的概念。聖經學者甘格爾和布雷默（Gangel and Bramer）解釋道：「神當然沒有忘記挪亞！『記念』在經文裡的用法不僅是回憶，它更是表達對某人的關心。舉例來說，尼希米在被俘擄期間，他希

望神『記念』他、『施恩』於他（尼 5:19; 13:31）。在創世記 19:29 裡，神『記念 (remembered) 亞伯拉罕，……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在創世記 30:22 裡，神『顧念』(remembered) 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當神記念祂的子民時，乃顯示祂的恩慈。因此，當洪水開始消退，使地變乾，人類可以再度生活在陸地上時，就再次強調了神的恩慈。」(Genesis, 88)

一些學者相信創世記 6-8 章之洪水敘事別具一格。作者別出心裁採用了「交錯配列」(chiasm) 的修辭手法，又稱「交叉結構」(chiasmus)，這種獨特的文學技巧乃是把對應詞句的排列次序倒轉，其格式為 ABB'A'，以達到鏡像結構的效果，其中的交叉點闡明和強調關鍵思想或敘事的焦點。洪水敘事的交錯配列結構如下：(A—A') 洪水故事始於神決定毀滅人類（創 6:11-13），而結束在祂應許「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8:21-22）。(B—B') 神在決定毀滅人類之後，挪亞造方舟（6:14-22）；神宣佈不再咒詛地之前，挪亞築壇（8:20）。(C—C') 神吩咐挪亞進入方舟（7:1-9）；神吩咐挪亞出方舟（8:15-19）。(D—D') 大洪水泛濫（7:10-24）相對於洪水退了直到地都乾了（8:1-14）。(E) 「神記念挪亞」（8:1）是故事的轉捩點，表明神透過干預來結束洪水以實踐祂對挪亞的承諾。

- A 神決定毀滅人類（創 6:11-13）
- B 在決定毀滅人類之後，挪亞造方舟（創 6:14-22）
- C 神吩咐進入方舟（創 7:1-9）
- D 大洪水泛濫（創 7:10-24）
- E 神記念挪亞（創 8:1）
- D' 洪水退了直到地都乾了（創 8:1-14）
- C' 神吩咐出方舟（創 8:15-19）
- B' 神宣佈不再咒詛地之前，挪亞築壇（創 8:20）
- A' 神應許「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8:21-22）

我們可以想像那股洪水巨大的殺傷力是多麼地令人震撼。方舟在波濤洶湧的水面上四處漂盪，無論情勢何等危急，那一位將挪亞和他的家人關在方舟裡的神持續地看顧他們，直到洪水消退為止。經文說：「神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創 8:1-2）關於神藉由「風」平息洪水，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 (Andrew Steinmann) 評論道：「這標誌著大地即將揮別毀

滅，迎接重生的新紀元，因為神的靈在創造之初運行在水面上（1:2），而且「風」和「靈」這兩個詞彙皆來自於同一個希伯來文 *ruach*。」（*Genesis*, 101）

波濤洶湧的洪水歷時五個月才漸漸消退，於是創世記 8:3-4 記載方舟最後的停泊之地，「水從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根據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的說法：「這『山』（the mountains）不是指特定的山峰，而是一片名叫亞拉臘的山脈。『亞拉臘』（Ararat）是希伯來文，相當於『烏拉爾圖』（Urartu）——亞述人對美索不達米亞（現代伊拉克）以北的一個王國的稱呼，其位於現今土耳其東部和亞美尼亞西部。」（*Genesis 1-22*, 249-50）然而，亞拉臘山的確實地點不得而知。方舟停住之後，「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5 節）對方舟裡已停留逾半年之久疲憊的水手而言，陸地顯現的第一個跡象無疑是一項慰藉。洪水淹沒全地需要四十晝夜的時間，洪水完全消退則需要長達五個月的時間，所以挪亞仍必須耐心等待（10, 12 節）。即使這樣，方舟已不再漂浮了。

為了評估大地的狀況，挪亞連續四次以飛鳥探測洪水是否完全消退。首先，「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創 8:6-7）挪亞第二次探測則是放出一隻鴿子。根據創世記 8:8，目的是「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經文並沒有提到為什麼挪亞想要調查大地的狀況。聖經學者維克多·漢密爾頓（Victor Hamilton）評論道：「截至目前為止，挪亞都是從神那裡獲得資訊。神向他揭示全地已經敗壞；神進而吩咐他造方舟和帶動物進入方舟；神也向他簡介即將來臨的風暴，但神沒有告訴挪亞何時可以再度居住在地上。事實上，一旦挪亞被關在方舟裡，神對挪亞的啟示就停止了——直到在 8:16 裡所宣佈的。」（*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303）然而在接獲神的指令之前，挪亞無意離開方舟。自始至終，挪亞都照著神的吩咐而行（參照：6:22；7:5）。

挪亞放出去的鴿子「找不着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裏，」那是因為「遍地上都是水」（創 8:9）七天以後，挪亞第三次探測也是放出一隻鴿子（10 節）。這一次，「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裏，嘴裏叨着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11 節）雖然大地的水退了，但鴿子又飛回來，表示大地尚不宜居住。又過了七天，挪亞最後一次探測依然是放出一隻鴿子，這次「鴿子就不再回來了。」（12 節）這表示鴿子已找到合宜的棲息之地，顯示出方舟的日子為期不遠了。事實上，挪亞六百零一歲生日的那天（正月初一），「地上的水都乾了；挪亞移開方舟的蓋看看，見地面已經乾了。」（13 節《新譯本》）經文繼續說：「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14 節）大洪水總共持續了一年又十天，從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開始（7:11），一直到他六百零一歲二月二十七日為止（8:14）。

四、挪亞出方舟（創世記 8:15-22）

挪亞和他的家人在方舟裡停留了一年又十天之後，神吩咐挪亞：「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在你那裏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叫牠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創 8:16-17）在創世之初，神吩咐亞當和夏娃「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1:28）。洪水氾濫全地之後，神亦吩咐挪亞要讓大地重新繁衍生息。

聽從了神的吩咐，「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一切走獸、昆蟲、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創 8:18-19）他們出了方舟之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20 節）在這之前，除了派飛鳥出去偵察洪水是否退了之外，挪亞向來都是根據神的吩咐而行，從未擅自採取任何行動。但在創世記 8:20 裡，我們看見挪亞主動築壇獻祭，他將潔淨的牲畜和鳥類作為祭壇上的燔祭，這與後來才編入摩西律法的規範一致——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利 20:25），因此挪亞的獻祭被視為摩西律法中獻祭條例的原型（prototype）。挪亞出方舟後的獻祭展現他對拯救他的神之信心和感激之情。

創世記 8:21 說明了神悅納挪亞所獻的祭，並賜下應許。這經文說：「耶和華聞到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雖然人從小時就心裏懷着惡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新英語譯本》作者摩西以擬人化的修辭手法——「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以表達神悅納敬拜者所獻的祭。使徒保羅也以類似用語表達蒙神喜悅的奉獻。論及腓立比信徒的奉獻，保羅說：「你們所送的我全數收到了，而且綽綽有餘；我已經足夠了，因我從以巴弗提收到你們所送的，好像馨香之氣，是神所接納所喜悅的祭物。」

（腓 4:18《新譯本》）挪亞大洪水之後，神賜下應許：祂不會再以洪水毀滅世上的活物了。

神繼續賜福大地，創世記第 8 章最後一節說：「大地尚存之日，播種、收割，寒暑、冬夏、白晝和黑夜必然循環不息。」（22 節《新譯本》）

應用

- 我們絕對可以信靠神的應許。當神告訴挪亞祂會以大洪水毀滅世界時，祂信守承諾。我們也有理由相信祂應許最終這世界會再次毀滅。由於神信守承諾，我們就必須準備好這

一天的到來。彼得鼓勵人為這預備，他說：「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 3:11-12）

- 方舟的安全與大洪水的毀滅形成強烈對比。那些在方舟裡的人獲得拯救；在方舟外的人慘遭毀滅。挪亞方舟成了新約教會的預表。在寫給以弗所的書信中，保羅論及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而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1:23；4:4），這就表示只有在基督的身體（基督的教會）裡的人才能得救。為此，我們必須竭力傳揚福音，使更多人進入基督的教會裡。唯有在基督裡的人才有救恩。
- 神關心挪亞和他的家人提醒我們神關心祂的子民。神並未承諾我們的人生一帆風順，而是在我們遭難或受試煉時「記念」我們。神關心我們的最佳證明就是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為我們而死。「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因此我們也要憑愛心行事，「效法神，好像慈愛的兒女一樣。」（1 節）
- 誠如挪亞出方舟後所做的事，我們也應該對神心存感恩。當然，我們不再以獻燔祭的方式感謝神，但我們可以「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 13:15）
- 挪亞與大洪水是聖經中的預表。
 1. 挪亞在邪惡的世界裡是公義的，與神同行（創 6:5-9）；耶穌在罪人中是公義的，總是與神同行（來 7:26；約 8:29）。
 2. 挪亞是一位傳義道的人（彼後 2:5）；耶穌是一位宣講公義的人（太 4:17）。
 3. 洪水沖走了世人的污穢，方舟是挪亞一家的避難所和藏身之處（彼前 3:21）；洗禮是以基督的寶血洗去世人的污穢，基督的教會是基督徒的避難所和藏身之處（羅 6:1-6）。
 4. 挪亞因順服的信心得救（來 11:7）；耶穌總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約 6:38）。
 5. 聖經雖預言全球性洪水來臨（彼後 2:5），但仍然讓那些漠視警告的人猝不及防（太 24:37-39）；聖經雖預言耶穌再臨，但仍會讓那些漠視警告的人猝不及防（太 24:37-39）。

第七課 彩虹之約與巴別塔

(創世記 9:1-11:32)

基本上，人與人之間所締造的契約是雙方在平等地位的關係下，針對其中的承諾、規條、權利和責任達成共識訂立的盟約，因此是一個雙邊協議。然而，神與人所立的約是由神一手主導的盟約。祂擁有至高的權柄以自行訂立約的內容，人的責任只是謹守遵循其中的一切條款。由於雙方的地位並不平等，所以並非是一個雙邊協議。神與人所立的約基本上包含三個要素：立約的目標、立約的條款以及立約的記號。

聖經中第一個「約」出現在創世記 6:18。大洪水發生以前，神吩咐挪亞造方舟，神說：「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神與挪亞立約的目標是在攸關生死存亡之際，要拯救挪亞一家人幸免於難，而立約的條款則是挪亞必須依照神的吩咐造方舟。

神不僅與挪亞立約，而且與挪亞的後裔以及一切的活物立約（創 9:10）。神以彩虹作為立約的記號。神說：「我與你們立約（Thus I establish My covenant with you.）：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11-13 節）神與挪亞所立的彩虹之約是一個神聖的憲章。它是神頒布的憲章（My covenant），而不是雙方的協議。神設立此約乃是由於在那邪惡的世代，惟有挪亞行為正直，蒙神眷顧。

除了與挪亞立約外，神也和亞伯拉罕（創 15, 17 章）、大衛（撒下 7 章），以及以色列的百姓立約（出 20-24 章）。作為基督徒，我們也透過基督與神立約。《希伯來書》作者描述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他說：「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6）我們的責任就是遵守這更美的新約，以期待那更美的應許的實現。

一、神眷顧新世界（創世記 9:1-7）

這一場席捲全球的大洪水使得一切都改變了。挪亞和他的家人出了方舟之後，就要面臨重建與繁衍的工作。正如神吩咐昔日的亞當和夏娃，神也吩咐挪亞和他的兒子說：「你們要

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 9:1；參照：7 節；1:28）。神不僅祝福他們，並協助他們。神說：「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9:2-3）在大洪水之前，神只允許人吃蔬菜和水果（1:29-30）。大洪水之後，神允許人吃肉類。

神允許人吃肉類，但不能一味的隨心所欲，違反神頒布的飲食條例。神說：「惟獨肉帶着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 9:4）。聖經學者克萊德·伍茲（Clyde M. Woods）解釋道：「血液一滴滴地流失，生命則一點點地消逝。吃血的禁令象徵生命是神聖的。」（*Genesis—Exodus*, 22）換言之，人必須尊重活物的生命。禁戒吃血的重點是人們可以吃肉類，只要它已毫無生命的氣息。這經文不僅禁止吃血，而且禁止吃帶血的肉類與尚有生命氣息的活物。

創世記 9:5-6 實際上是一個從小處看大處的論述。若神期望人尊重活物的生命，那麼我們就更該尊重人的生命。於是，神接著說：「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 9:5-6）這以命償命的嚴厲懲罰乃是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人的生命是有尊嚴的，因為人類反映了神的榮耀。攻擊人就等於攻擊神，因此不可等閒視之。

二、神以彩虹立約（創世記 9:8-17）

神與挪亞及其子孫的約就記載在創世記 9:8-17 裡。神宣告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創 9:9）這約也包括世上的活物，神說：「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11 節）神承諾永遠不再使用全球性洪水懲罰邪惡之人。因此，大洪水成為後世的鑒戒和警告。審判日來臨時，「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彼後 3:12）

為了向挪亞及其後裔保證祂的約，神應許給予一個立約的記號。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創 9:12-15）縱使從今以後，世人惡貫滿盈，神將不會再用洪水毀滅地上的活物。為什麼需要立約的記號呢？挪亞與家人已經親眼目

睹神的大能，並親身經歷神的恩典，他們相信神必定會堅守祂立約的應許，不再以洪水毀滅大地。那麼為什麼還需要肉眼可見的憑據呢？事實上，神用彩虹印證祂的約是為了提醒挪亞的後代，儘管世界充斥邪惡，神仍會眷顧世上的義人。時至今日，每當天空出現一道彩虹，它仍不斷地提醒我們神的信實與良善，祂的慈愛直到永遠。聖經曉諭我們：「……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 7:9）

三、迦南受咒詛（創世記 9:18-29）

挪亞和他的家人感謝神從洪水中拯救他們（創 8:20），神也保證從此不再用洪水毀滅大地（9:11）。挪亞和他的家人開始在這片土地上繁衍和定居。接下來，是挪亞三個兒子的故事。經文說：「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18-19 節）經文特別提到迦南的名字，是為往後的故事預留伏筆。挪亞這時候已經超過六百零一歲了（8:13），因此生養眾多，遍滿大地的責任，就落在三個兒子與兒媳婦的身上。

從創世記 9:20 得知，「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挪亞所從事的工作和亞當在伊甸園所從事的工作，兩者之間有相同之處。「農夫」（a man of soil 《ESV》）一詞，《聖經新英語譯本》則翻譯為「種地的」。聖經學者約翰·沃爾頓（John Walton）評論道：「作為一個耕種土地的人，挪亞在歸回塵土之前，必須在受詛咒的土地中繼續奮鬥。同時，土地在洪水中倖存下來，挪亞又回到了陸地，於是人類有了第二次機會。」（Genesis, 346）

雖然神用洪水除去了世上的惡人，但罪惡的事仍接二連三地發生。歷史上第一場醉酒風波記載於創世記 9:21-23。經文說：「他（挪亞）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裏赤着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着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挪亞醉酒雖難辭其咎，但故事的重點在於三個兒子面對父親出糗所採取的舉動。含「看見」——注視，父親的赤身露體，理應顧念到為父的尊嚴，卻反而揭發長輩的羞恥，這顯示他對父親不敬。相反地，閃和雅弗不僅小心翼翼地設法避免窺見父親的赤身，更用衣服遮蓋他的窘態，以免讓他繼續出糗難堪，如此顯示他們對父親的尊重。

挪亞酒醒之後，宣佈對含的咒詛以及對閃和雅弗的祝福。然而，挪亞的咒詛卻是落在含的小兒子迦南身上。經文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創 9:25；參

照：26-27 節）。這咒詛乃預告了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的日子，迦南人果然成為神的殿劈柴挑水的奴僕（書 9:23）。為什麼挪亞並未咒詛含本人，反而咒詛他的兒子？可能有兩點理由：（1）以此說明有其父必有其子。摩西記載了迦南不敬虔的後裔，行可憎惡的事（申 20:17-18）。（2）以此預告神咒詛的特質：「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5）

挪亞的故事以兩句訃文結束。創世記 9:28-29 說：「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因此，挪亞就成了洪水前與洪水後這兩個世界之間的重要樞紐。

四、巴別塔事件（創世記 11:1-9）

巴別塔事件是在洪水過後多久才發生呢？創世記 10:25 提供一個有跡可循的線索，這經文說：「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就是「分」的意思），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從經文上下文來看，法勒的出生就成了神變亂語言、攪亂人的團結，使各國四處分散的年日。7 從創世記 11:10-16 可推算出法勒是在洪水發生 101 年以後出生：洪水以後二年，因生亞法撒；亞法撒三十五歲生沙拉；沙拉三十歲生希伯；希伯三十四歲生法勒。因此，在大洪水過後的一個世紀，發生了巴別塔事件。

希伯來文 *babel* 的涵義是「變亂」，中文譯為「巴別」或「巴比倫」。它在聖經總共出現 262 次，其中巴別兩次，巴比倫兩百五十七次，巴比倫人三次。

建造巴別塔旨在成為人類引以為傲的紀念碑，因為挪亞悖逆的後裔試圖傳揚自己的名聲（創 11:4）。它也是人類持續違逆神的紀念碑。神吩咐他們要「繁衍增多，充滿大地」，但他們試圖避免散居各地（創 9:1；11:4）。此外，它是人類建築工程技術的紀念碑，因為他們使用燒製的磚作為石頭的替代品，並以石漆當灰泥（3 節）。美索不達米亞蘊藏十分豐富的天然瀝青可用來粘合磚塊。

創世記 11:1-9 巴別塔事件，作者巧妙地運用「交錯配列」（chiasm）的修辭手法，又稱「交叉結構」（chiasmus），把對應詞句的排列次序倒轉，以呈現鏡像結構，其交叉點是用來闡明該事件的重點（轉折點）。巴別塔事件的「交叉結構」充分表達了一個令人折服的真理——謀事在人，成事在耶和華。結構中 A—F 是人的謀略，A'—F' 是神的干預，其交叉點則是巴別塔事件的轉捩點——耶和華降臨。該事件的「交叉結構」如下：

- A 天下人的口音、語言都一樣 (11:1)
- B 住在那裏 (11:2)
- C 他們彼此商量 (11:3a)
- D 來吧，我們要做磚 (11:3b)
- E 我們要建造 (11:4a)
- F 一座城和一座塔 (11:4a)
- G 耶和華降臨 (11:5a)
- F' 城和塔 (11:5c)
- E' 看世人所建造的 (11:5b)
- D' 來，我們下去變亂 (11:7a)
- C' 使他們語言彼此不通 (11:7b)
- B' 從那裡分散 (11:8)
- A' 變亂天下人的言語 (11:9)

讓我們來探討巴別塔事件的前因與後果。創世記 11:1-4 記載該事件的起因：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做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大洪水之後，挪亞的後裔從亞拉臘山脈往南遷移至美索不達米亞河谷，再往東遷移到示拿平原。由於建築科技的躍進，他們在這塊土地上野心勃勃地想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高塔，以為自己留名千古。他們自命不凡，計畫在此群聚而居，顯然違背了神吩咐他們「生養眾多，遍滿了地」的命令 (9:1)。

無所不知，無處不在的神關切世人的作為。創世記 11:5-6 說：「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做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人若團結一起作壞事，普天下的罪惡則一發不可收拾。

箴言 21:30 記載：「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抵擋耶和華。」為了攔阻人類建造巴別塔，神採取有效措施，迫使建塔工程功虧一簣。神「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

不通。」（創 11:7）因為語言不通，就導致無法完工。第 9 節說：「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巴別就是後來心高氣傲的巴比倫，他們心裡曾說：「我要升到雲的高處，我要使自己像那至高者一般。」（賽 14:14《新譯本》）

五、各邦國的由來（創世記 10:1-32）

創世記 10 與 11 章息息相關。創世記 11:1-9 記載巴別塔事件促使人分散各處，第 10 章則是挪亞的後裔分散各處的整體概述。

以上兩章相關的經文如下：

- 在列出雅弗的子孫之後，創世記 10:5 說：「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根據 11:1 的記載，巴別塔事件發生之前，「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因此，是巴別塔事件導致雅弗子孫分散各處，說各自的方言。
- 含的孫子寧錄建立一個王國，創世記 10:10 說：「他開始建國是在示拿地的巴別、以力、亞甲和甲尼。」《新譯本》他後來離開那地而往其他地方建立了許多城（11-14 節）。因此，是巴別塔事件導致寧錄離開示拿地。
- 含的其他子孫列在創世記 10:15-18，接著經文說：「後來迦南的諸族分散了。」（18 節）毫無疑問地，是巴別塔事件導致各族的人分散了。
- 介紹完含的族譜之後，創世記 10:20 說：「這就是含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 同樣地，介紹完閃的族譜之後，經文說：「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創 10:31）
- 在介紹巴別塔事件之前，作者摩西總結地說：「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創 10:32）

神變亂人的語言之後，閃、含、雅弗的子孫便分散各地。創世記 10 章先介紹雅弗的後代，其次是含的後代，最後才是閃的後代。神應許的後裔將從閃的後裔中產生。

1. 雅弗的後裔（創 10:2-5）。經文列出雅弗七個兒子和七個孫子的名字。他的後裔主要分佈於小亞細亞和歐洲。
2. 含的後裔（創 10:6-20）。經文列出含四個兒子和其他二十六個子孫的名字。他們主要分佈在迦南、非洲、部份的阿拉伯。
3. 閃的後裔（創 10:21-31）。經文列出閃五個兒子和其他二十一個子孫的名字。他們主要分佈於美索不達米亞和阿拉伯地區。

因此，從閃、含、雅弗的後裔共七十個子孫的名單中得知，他們分佈在歐、亞、非三個大陸上。這就說明這世界開始不同語言、種族、邦國的由來（創 10:5, 20, 31）。

六、閃的後代（創世記 11:10-32）

創世記 11:10-26 中表列了閃之後的八個世代，這是承接創世記第 5 章自塞特以來敬虔的後裔。自從大洪水以來，罪的問題乃源源不斷，但這世界仍不乏敬畏神的人物。自從亞當與夏娃犯罪之初，神即預告女人的後裔將戰勝邪惡。神祝福閃，從閃第八代子孫他拉之後，信心之父亞伯蘭（亞伯拉罕）誕生了。從此《創世記》的故事將邁入另一個階段。從亞伯拉罕開始，我們將看到一個接一個的希伯來人先祖領受神的祝福與應許。

創世記 11:27-32 記載他拉的後代。他拉生了三個兒子：亞伯蘭、拿鶴、哈蘭（27 節）。亞伯蘭名列首位並非因為他是長子，而是在於他屬靈上的重要地位。他是神祝福的地上萬族都必因他得福的那一位（12:3）；他成了人因信稱義之效法的對象（羅 4:12-16）。

三個兒子當中，哈蘭比父親更早去逝，他死在其出生地——迦勒底的吾珥（創 11:28）。迦勒底就是一千年以後巴比倫帝國的發源地。哈蘭的女兒密迦嫁給了他的弟兄拿鶴（29 節）；他的兒子羅得，後來跟隨亞伯蘭前往迦南（31 節；12:5）。亞伯蘭娶撒萊為妻（11:29），我們後來才知道撒萊是亞伯蘭同父異母的妹妹（20:2, 5, 15）。作者摩西在此特別提到「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11:30），是為後來的故事預留伏筆。

論及亞伯拉罕受呼召前往應許之地，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 7:2-3）雖然是亞伯蘭受呼召，但他的父親他拉卻是帶領眾人離開吾珥的人。創世記 11:31 說：「他拉帶着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

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經文並未說明為什麼他們停留在哈蘭而沒有繼續前往迦南地。他們住在哈蘭直到他拉去世。

他拉享年二百零五歲（創 11:32），這與前後經文的記載看似矛盾。從創世記 11:26 得知，他拉活到七十歲時，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但創世記 12:4 告訴我們：「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假如他拉去世與亞伯蘭出哈蘭是同一年，那他拉的壽數應該是一百四十五歲（70+75=145），但 11:32 卻說：「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為此評論說：「這個問題更可能的解決方案是亞伯拉罕不是他拉的長子。族譜列表中的姓名順序不一定反映出生的順序。最先出現的名字可能不是長子，而是神學上的優先者。因此，11:26 乃表明他拉在他七十歲時開始生孩子，可能首先生的是那位後來先去世的哈蘭（11:28），而亞伯拉罕直到他父親一百三十歲時才出生。這樣就使得他拉在二百零五歲（130+75）時去世，亞伯拉罕年七十五歲的時候出哈蘭。」（Genesis 1-22, 350-351）

創世記 1-11 章裡的故事啟示罪的問題遍佈全球，沒有一人能幸免於難。然而神總是為人開一條出路，祂應許女人的後裔終將戰勝撒但的權勢。從塞特到他拉這一脈相承的敬虔後裔乃是為彌賽亞的到來而預備。

從創世記第 12 章一直到本卷書結束，作者摩西將介紹以色列列祖的故事。我們將看到神的恩典與人的順服相輔相成，以致人類罪的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第八課 神呼召亞伯拉罕

(創世記 12:1-13:18)

《聖經》人物各有特色。舉例來說，忍耐是約伯的特質。雅各書 5:11 說：「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當論及大衛時，我們就不得不提起神為什麼揀選他作王，因為大衛是一個合耶和華心意的人（撒下 13:14）。此外，耶利米被稱作「哭泣先知」（參照：耶 9:1），乃是由於他具有悲天憫人的胸懷。在《新約》裡，巴拿巴被譽為勸慰子，因為他善於鼓勵他人。使徒約翰的特質常常與「愛」有關，其著作的主旨就反映了這項特質（參照：約一 3:10-18；4:7-11）。

亞伯拉罕或稱亞伯蘭以「信心」聞名。創世記 15:6 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參照：羅 4:3）亞伯拉罕的信心成為《新約》人物效法的榜樣。羅馬書 4:16《新譯本》說：「所以，成為後嗣是因著信，為的是要按著神的恩典，使給所有後裔的應許堅定不移，不但臨到那屬於律法的人，也臨到那效法亞伯拉罕而信的人。」

亞伯拉罕的信心表現在堅定不移地信靠神的應許——有朝一日，他的子孫將多如天上的繁星（創 15:5）。保羅為此說：「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羅 4:18）又說：「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0-22 節）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也提及亞伯拉罕的偉大信心，他說：「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除了相信神會賜給他子孫，亞伯拉罕的信心也表現在謙卑地順服神的呼召，離鄉背井，前往迦南地。這一堂課，我們將探討亞伯拉罕蒙神呼召的故事。《希伯來書》作者為此寫道：「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8-10）

當我們學習創世記 12 和 13 章時，我們將看到亞伯拉罕願意遵照神的指示而行，但我們也將看見他也是一個會犯錯的凡人。儘管如此，亞伯拉罕信靠順服神仍舊是我們效法的榜樣。

一、亞伯蘭蒙神呼召（創世記 12:1-8）

亞伯蘭最先出現在他拉的家譜（創 11:27），他拉是閃的後代（10-26 節）。根據創世記 11:31 的記載：「他拉帶着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這段經文並沒有解釋為什麼他拉要帶著一家人離開家鄉。他拉在哈蘭去世之後（32 節），經文接著說：「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2:1）乍看之下，亞伯蘭蒙神呼召是在哈蘭地的時候。然而創世記 15:7 和尼希米記 9:7 都提到耶和華帶領亞伯蘭出迦勒底的吾珥。司提反講道時也提到神是在亞伯蘭尚未進入哈蘭地的時候就呼召他（徒 7:2-4）。因此，我們可以推斷事件的發展順序如下：亞伯蘭在吾珥蒙神呼召，在父親他拉的帶領下，全家離開吾珥前往迦南（11:31）。他們中途抵達哈蘭，暫時住在那裡，直到他拉去世之後（32 節），亞伯蘭才繼續他未完成的旅程。作者摩西將神的呼召置於亞伯拉罕故事的開端，使故事發展前後連貫一致。

耶和華呼召亞伯蘭的實際內容記載在創世記 12:1-3，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 節）在這呼召中，神指示亞伯拉罕必須抱著破釜沉舟的決心，勇往直前。首先，亞伯蘭必須離開「本地」，亦即離開其居住地以及吾珥周圍的整個地區。其次，亞伯蘭必須離開「本族」，亦即離開他所屬的廣大族群。最後，亞伯蘭必須離開「父家」，亦即離開父親他拉的整個家族（11:27-32）。亞伯拉罕義無反顧地離開他的「本地、本族、父家」也意謂他必須放棄他的家產繼承權。

亞伯蘭離開哈蘭並順從神的呼召，所放棄的一切都會從耶和華那裡再度獲得。神強調將來要大大地祝福亞伯蘭，神應許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2-3）這「大國」的應許必定使亞伯蘭始料未及，因為他已經七十五歲（4 節），而且「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11:30）。另外，這項使地上萬族得福的應許同樣令人無法想像。儘管如此，亞伯蘭相信神，並遵命而行。聖經學者克萊德·伍茲（Clyde Woods）評論道：「在聖經的救贖記錄中，亞伯蘭蒙神呼召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事實上，整個聖經故事建構在神實現對亞伯蘭的應許。這應許涉及以色列民族的發展，神賜予他們迦南地，並藉由他們的彌賽亞將使萬國得福。」（Genesis—Exodus, 31）

為了回應耶和華的呼召，「亞伯蘭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 12:4）乍看之下，亞伯拉罕順服神，而且《希伯來書》作者也說：「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來 11:8）然而，亞伯蘭並沒有完全離開所有的親人，他帶羅得同行（創 12:4）。儘管亞伯蘭的服從得到認可，誠如經文所言：「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但事實上他沒有拋下一切。因此，總體而言，亞伯蘭遵行神的指示，但他仍舊背負著沉重的包袱，這包括他的年齡、人口、財產。這些包袱記載在創世記 12:5，經文說：「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亞伯蘭一行人從哈蘭出發，「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創 12:6）有趣的是，神指示亞伯蘭前往的迦南地，並非是無人居住之地。關於這點，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評論道：「也許關鍵在於，當迦南人已佔據這應許之地，亞伯蘭需要真正的信心才能相信神會賜給他一塊已經有人居住的土地。亞伯蘭接受了神應許賜予的已被佔領的土地，成為以色列人信賴神賜予土地的榜樣，即使他們同樣需要面對一塊已經被佔領的土地。」（Genesis, Volume 2, 69-70）

他們抵達迦南地時，「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 12:7）後來他在伯特利和艾城中間又築了一座壇，在那裡他「求告耶和華的名」（8 節）。亞伯蘭的舉動顯示這是定期的正式敬拜。這句話「求告耶和華的名」將亞伯蘭與挪亞大洪水以前那些敬拜耶和華的人聯繫起來。創世記 4:26 說：「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對亞伯蘭生平的進一步研究顯示，他繼續以「求告耶和華的名」的方式，敬拜耶和華（參照：13:4；21:33）。

二、亞伯蘭下埃及（創世記 12:9-20）

亞伯蘭在迦南地並未久留，而是「漸漸遷往南地去」（創 12:9）。第 10 節說明為什麼亞伯蘭下到埃及去：「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亞伯蘭是否因缺乏信心而迅速離開迦南地？我們不得而知。經文對於亞伯蘭離開迦南地、前往埃及之事沒有任何評論，但經文卻透露亞伯拉罕忐忑不安的心情。進入埃及之前，他和撒萊密謀向詢問的人隱瞞他們的夫妻關係。亞伯蘭慫恿妻子撒萊：「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

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 12:13）正如所料，撒萊的美貌不僅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而且受到法老青睞而召她入宮（14-16 節）。所幸耶和華從中干預，祂「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17 節）法老接著質問亞伯蘭說：「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你為甚麼不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呢？你為甚麼說她是你的妹妹，以致我娶了她作妻子呢？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帶她走吧！」（18-19 節《新譯本》）。經文並未記載亞伯拉罕的任何回應，只記載法老吩咐手下的人「將亞伯蘭和他的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20 節）

亞伯拉罕被譽為信心之父，其歷久彌堅的信心並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歷經種種試煉所煉就出來的結果。然而，這位偉人的信心也有軟弱的時候。他帶了侄子羅得同行，導致後來兩人因財物甚多而分道揚鑣。他在神沒有吩咐的情況下前往埃及，而且在埃及時又說謊。儘管如此，法老卻善待亞伯蘭，創世記 12:16 說：「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法老賜予的眾多僕婢中的夏甲，後來與亞伯拉罕同房，生了以實瑪利。以實瑪利就是現今阿拉伯世界的始祖。現今危及世界和平的中東動亂都可追溯到亞伯拉罕下埃及所種下的惡果。

三、亞伯蘭返回伯特利（創世記 13:1-4）

法老王發現亞伯蘭隱瞞撒萊妻子的身份之後，就遣送他們出埃及（創 12:18-20）。經文並未透露他們在埃及停留多久，也沒說明迦南地的飢荒何時結束，僅僅說：「亞伯蘭帶着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13:1）這南地就是內蓋夫（the Negev）是一個位於巴勒斯坦南方的沙漠地區，此地僅允許自給農業或沙漠居民牧羊。我們可以想像亞伯蘭和羅得的牧人經過此地時，為彼此龐大的牛群羊群爭取有限牧草的畫面。

毫無疑問，亞伯蘭的財物甚多。創世記 13:2 說：「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多數的財物可能是法老王因撒萊的緣故賜給亞伯蘭的（參照：12:16）。由於這內蓋夫沙漠之地無法供養如此多的牲畜，亞伯蘭就「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13:3）

在前往埃及之前，亞伯蘭曾經在伯特利和艾之間支搭帳棚，而且也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12:8）這次他回到他先前的祭壇，「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13:4）亞伯蘭又回到這個熟悉的地方敬拜神，這舉動是基於感激，或是基於懺

悔，我們無從得知。但至少他已經完全擺脫那個陌生又具威脅的埃及地，重要的是他再度築壇與求告主名，顯示其又回到規律性的信仰生活。

四、亞伯蘭與羅得分道揚鑣（創世記 13:5-13）

作者在這一段經文將敘事的焦點轉向羅得。羅得是哈蘭的兒子，他拉的孫子（創 11:27），於是他就成了亞伯蘭的侄兒。他的父親哈蘭死於迦勒底的吾珥（28 節）。亞伯蘭是否覺得他有責任照顧侄兒而帶著他一路同行，我們不得而知。羅得的同行確實帶給亞伯蘭許多麻煩。創世記 13:5-6 說：「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由於那地方的水源和牧草不足以牧養雙方的牲畜（參照：26:12-33；36:6-7），結果就造成「牧養亞伯蘭牲畜的和牧養羅得牲畜的，起了紛爭；當時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還住在那地。」（13:7《新譯本》）他們不僅面臨嚴重短缺的問題，而且必須面對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敵對團體。

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Andrew Steinmann）評論道：「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居住在這片土地上，這一段註解帶有一絲嘲諷意味。他們可以在此安居樂業，但亞伯蘭和羅得卻不能。」（Genesis, 156）這成為當今基督徒的鑑戒。非神的子民能夠彼此融洽相處，但神的子民之間反而相咬相吞（加 5:15），這著實令人慚愧。

面對雙方的利益衝突，亞伯蘭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他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原文是「弟兄」）。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創 13:8-9）這項提議顯示亞伯蘭竭力追求和睦，成功地化解彼此的衝突。其解決紛爭之道如下：

1. 首先，以禮相待，以和為貴。亞伯蘭雖然是蒙受應許之人，但並未因此自恃甚高，或以嚴厲的方式解決紛爭。箴言 15:1 說：「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2. 其次，重義輕利，親情至上。亞伯蘭重視與羅得的手足之情甚於他的財產。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語道：「『我們是弟兄』（8 節），可翻譯為『人不應該起紛爭，更何況是弟兄。』」（Genesis 1-22, 390）

3. 最後，掌握時機，及時處理。亞伯蘭在事情發展到一發不可收拾之前，他迅速出面解決紛爭，誠如所羅門的箴言：「紛爭的開始，如同決堤的水；所以在爭執發生以前，就要制止。」（箴 17:14 《新譯本》）

亞伯蘭願意讓羅得先選擇居住之地是一個極大的風險。聖經學者約翰·賽哈默（John Sailhamer）評論道：「亞伯拉罕幾乎要把應許之地拱手讓給羅得。……亞伯拉罕的提議特別令人震驚的是，在隨後的敘事中證明羅得是亞捫人和摩押人的始祖（19:37-38）。亞伯拉罕險些把應許之地交給這一族群的人，他們在摩西時代（民 22-25）和整個以色列隨後的歷史中（申 23:3-6；拉 9:1），是實現應許之地的主要障礙。由於亞伯拉罕，這個應許在摩押人之父（羅得）一時心血來潮之下，顯得岌岌可危。」（Genesis, 118-9）無論這看法是否屬實，亞伯蘭禮讓的風險確實獲得回報。由於羅得注重眼前的利益，決定放棄神的應許之地，遷移至一片綠意盎然的美地。創世記 13:10-11 說：「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珞，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相反地，亞伯蘭留在迦南地（12 節）。不幸的是，羅得選擇的居住地所多瑪是一座罪大惡極的城市（13 節）。他欠缺周全的考量，以致未來必須付出慘痛的代價。

五、亞伯蘭獲得之應許（創世記 13:14-18）

亞伯蘭的命運則截然不同。羅得離去之後，神更新其應許，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創 13:14-16）這項應許包括後裔的應許以及土地的應許。獲得神的應許之後，「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8 節）亞伯蘭在迦南地定居下來並準備好要敬拜這一位值得頌讚的神。

應用

- 神在創世記 12:1-3 對亞伯蘭的應許是聖經中最重要之應許之一。它提醒我們神救贖人類的永恆計畫。神信守承諾並透過亞伯拉罕的子孫（seed）使各方各族的人得福。保羅為此

寫道：「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seeds)，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seed)，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6)

- 亞伯蘭從埃及回到迦南地之後，首要之務就是敬拜神。他來到伯特利築壇之處，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13:4)；當他定居在希伯崙時，他「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8節)。我們很容易因生命中的試煉與挫折而無法專一注視神、仰望耶穌。亞伯蘭的例子提醒我們，無論遭遇什麼困難，讓我們繼續讚美神，感謝我們這位生命中的主。
- 亞伯蘭處理與羅得的衝突是聖徒學習的榜樣。當我們與親人或朋友發生衝突時，切莫高傲自大，倒要虛懷若谷。保羅告誡腓立比的信徒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4)我們也當記得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的話：「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4-15)我們當謹慎對待他人，尤其是對待自己的主內弟兄姐妹。
- 羅得選擇移居至表面上看似綠意盎然的美地，實際上卻離邪惡更近。對基督徒而言，這項抉擇是一種警惕。這應用包羅萬象，例如擇偶，我們是否只注重俊美的外表而忽略了另一半是否會危及我們與神的屬靈關係。又例如選擇職業，我們是否選擇高薪的工作而忽略了工作的內容和時間是否會影響我們屬靈的生命。我們是否選擇居住在一個舒適的城市卻遠離教會與聖徒。作決定很難，尤其是生命中的重大抉擇常叫人舉棋不定。但是，當您把神擺在第一位時，您會發現所有的決定就變得容易多了。

第九課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創世記 14:1-15:21)

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擇美地而居，面臨的是接二連三的災難。作者摩西描述羅得的遷移，他說：「羅得住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 13:12-13）雖然所多瑪是個罪惡之城，但羅得最終卻選擇「住在所多瑪」（14:12）。他的決定使全家陷入災難。創世記 19 章啟示神的審判最終臨到這個罪惡之城，羅得一家人陷入與城一同毀滅的危機，所幸天使拯救他們。然而，這並非是羅得唯一要面臨的災難。創世記 14 章一開始即介紹羅得無端捲入一場戰爭，造成他人財兩失。所幸亞伯拉罕出面相助，將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屬於他的婦女、人民都奪了回來（創 14:16）。

一、四王與五王作戰（創世記 14:1-12）

侵略的一方是以以攔王基大老瑪為首的四王（創 14:1），防禦的一方是位於死海南端的五個王，分別為：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2 節）。第 4 節記載了這場戰爭的起因，經文說：「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此意謂這南方五王向基大老瑪進貢十二年，但到了第十三年，他們違抗以攔王，停止進貢。於是第十四年，基大老瑪聯合了示拿王、以拉撒王，和戈印王，沿著約旦河外的大道，從北往南，一路上「在亞特律·加寧，殺敗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5-6 節）接著他們轉往西北方來到了南地的高原，在加低斯殺敗亞瑪力人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7 節）。

四王與五王交戰就發生的死海南方的西訂谷（創 14:8）。顯然，南方五王不是北方四王的對手，他們不是逃到山上，就是掉進坑裡（9-10 節），結果四王獲勝。聖經說：「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11-12 節）

二、亞伯蘭拯救羅得 (創世記 14:13-16)

亞伯蘭並不知道在西訂谷的戰況如何，直到一個逃亡的人向他報告。創世記 14:13 說：「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這是第一次「希伯來人」一詞出現在聖經裡。這術語後來用在約瑟 (39:14; 40:15; 41:12; 43:32)，和以色列人的身上 (出 1:15; 2:6, 11; 撒上 4:6; 13:3, 19; 14:11; 29:3; 耶 34:9; 拿 1:9)。「希伯來人」就被用來區分亞伯拉罕的子孫和其他種族的後裔。

亞伯蘭居住在離戰爭不遠的地方——希伯崙的亞摩利人名叫幔利的橡樹那裏 (創 13:18; 14:13)。為了拯救羅得，他冒著生命危險，率領三百一十八個精練壯丁，一路往北，直追到但 (14 節)。亞伯蘭和他的壯丁分隊擊敗敵人，並一路追敵直到大馬士革左邊的何把 (15 節)，「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16 節) 神的眷顧使得亞伯蘭在四王與五王的戰役中，大獲全勝。

三、二王迎接亞伯蘭 (創世記 14:17-24)

亞伯蘭凱旋歸來時，有兩個王迎接他。首先，所多瑪王在沙微谷或稱為王谷的地方迎接他 (創 14:17)。這地方是位於耶路撒冷南方或東方不遠的一處平原。後來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在王谷立一根石柱為自己留名 (撒下 18:18)。其次，撒冷王麥基洗德也出來迎接亞伯蘭 (創 14:18)。《希伯來書》作者解釋：「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來 7:2)，又根據亞薩的詩：「在撒冷有他 (神) 的帳幕；在錫安有他 (神) 的居所。」 (詩 76:2) 顯示撒冷就是耶路撒冷。這兩個王迎接亞伯蘭的態度截然不同。撒冷王態度熱忱，他不僅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而且給亞伯蘭祝福 (創 14:18-19)。所多瑪王則態度粗魯，向亞伯蘭索取奪回的人口 (21 節)。

撒冷王麥基洗德預表耶穌基督。前者是舊約中的預表，後者為新約中的真像。論及二者的共同點，《希伯來書》作者說：「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來 7:3) 麥基洗德與耶穌二者獨特的身分、地位、職任的類比對應關係如下：

1. 麥基洗德是仁義王 (來 7:2)；耶穌基督是公義的萬王之王 (啟 19:16; 耶 23:5)。
2. 麥基洗德是平安王 (來 7:2)；耶穌基督是和平的君 (賽 9:6)。

3. 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創 14:18）；耶穌基督是永遠尊榮的大祭司（詩 110:4；來 4:14）。

麥基洗德祝福亞伯蘭，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創 14:19-20）根據舊約的記載，位分大的都是向位分小的祝福（出 39:43；民 6:22-27；申 10:8；撒下 6:18）。《希伯來書》作者也認同這點，他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來 7:7）麥基洗德祝福亞伯蘭，他也必定受到神的祝福，因為神已經應許亞伯蘭：「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創 12:3）麥基洗德祝福了亞伯蘭之後，「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14:20）如此再一次體現麥基洗德的偉大。《希伯來書》作者為此評論道：「你們想一想這人是多麼偉大啊！祖先亞伯拉罕也要從上等的擄物中，拿出十分之一來給了他。」（來 7:4《新譯本》）

與麥基洗德的熱忱相比，所多瑪王的表現則冷漠無禮。他要求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創 14:21）作為一個勝利者，亞伯蘭有權分配他的戰利品，然而他並沒有將擄來之物據為己有，他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22-23 節）

亞伯蘭的信心比以往更加堅定，他相信神會繼續祝福他。亞伯蘭雖嚴以律己，卻寬以待人，他要求所多瑪王，他僕人和盟友「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24 節）。

四、立約的應許——大國的應許（創世記 15:1-6）

創世記 15 章介紹了兩個非常重要的神學理念：信心和聖約。保羅以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作為基督信仰的中心論述（羅 4:3；加 3:6）。創世記 15 章和 17 章所提及的聖約後來成為神在西乃山與摩西和以色列人立約的根基。信心與聖約將舊約和新約串連一起。由於人的信心與神的聖約，使神的救贖先是臨到了以色列人——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後來又臨到了基督徒——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加 3:29）。

神與亞伯蘭立約的兩段對話，分別記載於創世記 15:1-6 和 7-21。神再次確認要賜給亞伯蘭的兩項應許：大國和地業。這兩段對話都是以神安慰亞伯蘭的聲明開始；然後，亞伯蘭提出問題；最後，神回應了關於應許實現之細節。

當亞伯蘭凱旋歸來時，麥基洗德除了給亞伯蘭祝福，他也稱頌神說：「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創 14:20）如今這位至高的神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15:1）以上兩段經文息息相關。創世記 14:20 裡的「交」（希伯來文 *magan*；英文 delivered）與 15:1 裡的「盾牌」（希伯來文 *magen*；英文 shield）二者希伯來文的發音類似。神有意傳達以下信息：正如耶和華在戰爭中把敵人交在亞伯蘭手裡，神是亞伯蘭的盾牌，會一直保護他。除此之外，由於亞伯蘭拒絕接受戰利品，神也要大大地賞賜他。

神安慰亞伯蘭「不要懼怕」（創 15:1）。或許是亞伯蘭懼怕敵人回來報仇，但更可能是他懼怕因為膝下無子，神的應許無法實現。於是他對神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2-3 節）這是聖經第一次記載亞伯蘭口頭回應神的話，以此表達心裡的擔憂。既然無法從撒萊那裡得子，權宜之計就是由養子取代親生兒子。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為此評論道：「顯然亞伯拉罕收養了生在他家裡為奴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成為他的後嗣。這與古代美索不達米亞的習俗一致，亦即允許膝下無子的人收養奴隸作為繼承人。養子有責任照顧領養他的父母，只要他們活著，他就有義務在他們死後給予安葬，然後繼承他們的財產。」（*Genesis 1-22*, 429）

神不僅口頭確定，更以天上繁星的比喻堅立祂的應許。耶和華對亞伯蘭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 15:4）接著祂領亞伯蘭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 節）這就再次確認神在創世記 12:2 給予亞伯蘭「大國」的應許。亞伯蘭的子孫會和天上的眾星一樣，不可勝數。這應許其實超越了屬世的子孫，它也包括在基督裡屬靈的後裔（加 3:26-29）。

亞伯蘭蒙神呼召，離鄉背井的時候不僅已經七十五歲，且撒萊面對不孕症的挑戰，如今在迦南地，這對年邁的夫妻依然膝下無子，要他相信神的應許，確實需要莫大的信心。然而他對神的應許，篤信不移，於是作者摩西以這句經典經文來描繪他蒙神稱許。經文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了。」（創 15:6《新譯本》）該經文有兩個要點：

首先，「亞伯蘭信耶和華。」自從他蒙神呼召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中途住在哈蘭，接著前往迦南地，然後埃及，後來又回到迦南地，他的信心在旅程中不斷地接受挑戰，然而神的眷顧卻從不間斷。神在戰爭中又將敵人交在他手裡，他對神的信心於是一次比一次堅定。他的「信」不僅是理智上的認知，更是心裡上的順服。他摒棄自己的意志而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順服神的計畫。

其次，「耶和華以此算為他的義。」耶和華以亞伯蘭之順服神的信心「算為」（希伯來文 *chashab*；英文 *counted, reckoned*）他的義。他被神認定是一位義人。事實上，信心、行為、稱義三者密不可分，雅各書 2:21-23 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因此，信心與行為相輔相成，一體兩面，才可被神稱義。凡因信稱義的人，就是與神有美好關係的人。

五、立約的應許——地業的應許（創世記 15:7-21）

創世記 15 章第二部分的一開始，神確認祂賜給亞伯蘭地業的應許。神對亞伯蘭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創 15:7）這句宣言的用詞對以色列人來說耳熟能詳，例如神在西乃山賜下十誡之前，祂宣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 20:2；申 5:6）後來神再次強調：「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利 25:38）因此，神立約的宣言如出一轍，神以「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作為祂與亞伯蘭立約的方式（創 11:28, 31），神又以「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作為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宣言。由此可見，神與亞伯蘭的約和神與摩西的約，二者緊密相連。為了解決自亞當以來罪的問題，神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將一脈相承。

亞伯蘭和前一次一樣提出問題，他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創 15:8）神吩咐亞伯蘭：「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9 節）從亞伯蘭的舉動中可得知神吩咐他如何處理這些動物，經文說：「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着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10 節）正在等候神進一步指示的當下，亞伯蘭盡力保護屍首免於飛鳥啄食（11 節）。

日落的時候，神啟示亞伯蘭地業的應許。耶和華對正在沉睡的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着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 15:13-16）

神啟示的事就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從七十人發展到超過百萬人口的「大國」。他們寄居在埃及地「四百年」乃是取整數的說法（參照：徒 7:6），實際上他們在埃及地寄居受欺壓共四百三十年（出 12:40-41）。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轄制，前往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時，也帶出許多財物。亞伯拉罕的確享盡天年，壽終正寢，享年一百七十五歲，平安地歸到他列祖那裡（創 25:7-8）。以色列人到了第四代才回到迦南地，此意謂一代相當於一百年。如此的計算方式可能是基於亞伯拉罕在一百歲的時候才生兒子以撒（21:5）。創世記 15:16 最後解釋神尚未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子孫的原因：「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在此，神以亞摩利人作為所有迦南地人的代表（參照：摩 2:10）。神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的神，祂給迦南人長達四百年的時間悔改，直到他們惡貫滿盈為止。

預告完亞伯蘭後裔必經歷的事之後，奇妙的事發生了。創世記 15:17-18 說：「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着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這情景到底有何重要意義？這是神鄭重聲明將不惜一切代價遵守盟約。劈開分成兩半的動物深刻地描繪了立約者違反盟約的禍患，煙和火則象徵神的顯現（出 3:2; 14:24; 19:18; 20:18; 詩 18:8）。立約者在劈成兩半的動物之間經過是古代訂立盟約的一種莊嚴儀式，神從切成一半的肉塊之間經過表明祂必成就其應許。

這種以劈開動物立約的方式也出現在耶利米書 34:18-20，當時耶和華說：「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我必將他們交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以這種方式立約乃表示立約者同意：我若毀約，我願和這牛犢一樣被劈開。試想一下，神願意降尊為卑，以此方式立約，顯示祂毫無保留地確認賜給亞伯蘭地業的應許必定實現。神向來一言九鼎，他的承諾絕對可信。

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是賜給亞伯蘭地業的應許。創世記 15:18 說：「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雖然地業的應許是四百年以後才實現的事，但神卻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這是聖經預言常用的動詞時態——預言性的完成式，意謂未來的事宛如已經發生了一般。神的應許如此堅定不移，就好像已經應驗了一樣。神賜給亞伯蘭的地業，在以色列歷史的全盛時期——所羅門王在位時，達到巔峯（王上 4:21, 24）。創世記 15 章最後三節（19-21 節）列舉了十個居住在神應許之地的種族。數字「十」在聖經裡代表「完全」，這就意謂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賜給他們地業的應許，必能完全實現。

應用

雖然神賜給以色列人地業的應許必定實現，但這應許卻是有條件的。神警告準備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民說：

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裏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申 6:10-15）

以色列得了迦南地之後經歷了一百二十年的聯合王國之後，就每況愈下。由於他們隨從別神，悖逆耶和華，最終神藉著巴比倫帝國於主前 586 年征服以色列，也應驗了神對他們的警告。

今天，神藉著基督與神的子民立了一個「更美之約」（來 7:22），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8:6）。這應許就是獲得在天上永恆的基業——天家。讓我們信守神的約、遵從祂的命令，並熱切期待基督再臨。當他第二次顯現時，他「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9:28《新譯本》）。讓我們期待這光榮時刻的到來。

第十課 人的聰明與神的智慧

(創世記 16:1-17:21)

當神呼召亞伯蘭離開家鄉時，祂應許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2-3) 雖然亞伯蘭當時已七十五歲，但羅馬書 4:20-21 說：「(他) 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當亞伯蘭與羅得分道揚鑣之後，神再次向亞伯蘭肯定地說：「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創 13:16)

即使亞伯蘭相信神會信守承諾，但他仍舊沒有孩子。於是亞伯蘭問神，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太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創 15:2-3) 神耐心地解釋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4-5 節) 接著第 6 節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年邁的亞伯蘭和撒萊勢必感受到了生下應許之子的壓力，並引頸期盼神的應許能早日實現。從創世記 16 章一開始的經文顯示，撒萊不信她能夠為亞伯蘭生子。事實上，她將她的不孕症歸咎於耶和華(創 16:2)。因此，為了解決這懸而未決的問題，試圖幫助神早日實現十年前神賜給亞伯蘭的應許，撒萊將她的使女夏甲送給亞伯蘭為妾(3 節)，以實瑪利因此出生(15 節)。然而他並非是神應許要使萬民得福的那一位，而是撒萊，後來改名為撒拉，所生的兒子以撒才是神的應許之子(17:21)。

撒萊沒有耐心等候神的應許，在當時以及在未來都造成莫大傷害。亞伯蘭納妾之後，撒萊和夏甲的衝突立即湧現，而且往後以實瑪利和以撒，並他們的後裔也衝突不斷。無論撒萊決定將婢女送給亞伯蘭為妾是否是當時的婚姻文化，作者摩西不認同這項抉擇。聖經學者約翰·賽哈默(John Sailhamer) 評論說：「從他(作者)的觀點來看，撒萊的計畫是一個例子，說明人想倚靠一己之力以獲得神的祝福是徒勞無功的。……整體而言，從以下的觀察可得知(作者)不贊成她的計畫。作者敘述這個故事，以創世記第三章夏娃的作為，來襯托撒萊的作為，旨在表達她的計畫，如同

夏娃的計畫一樣，以神自居，越俎代庖，以獲得神的祝福。」（Genesis, 134-35）這故事警惕我們，莫妄想跑在神的前面。所羅門王曉諭我們：「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抵擋耶和華。」（箴言 21:30）

一、撒萊苦待夏甲（創世記 16:1-9）

經文一開始便宣告問題所在與撒萊的提議。創世記 16:1-2 說：「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這段經文重復了創世記 11:30 撒萊的不孕症，那時候是他們剛剛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前往迦南地。撒萊相信是神使她不能生育，她的言辭反映了舊約的觀點，亦即耶和華是所有人生經歷的最終源泉，從令人振奮到令人煩惱和沮喪的經歷皆是。對撒萊而言，神促使她不孕。那麼，她為何不相信神能解決其不孕的問題呢？聖經學者漢密爾頓（Victor P. Hamilton）解釋說：「顯然撒萊的選項不多，她可選擇在有生之年繼續不能生育，直等到神改變她的境遇，或者假設她的不孕症是永久性的，她可以選擇將夏甲送給亞伯蘭代她生產。這裡很難判斷撒萊這麼做是基於義務或是權利。」（*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445）無論如何，她似乎覺得有責任自行解決膝下無子的問題。

時光似箭，日月如梭。自從神賜給亞伯蘭大國的應許之後，至今已過了十年，顯然這漫長的歲月足以令撒萊覺得她並非是神計畫中的一環。因此，她把夏甲送給她的丈夫。創世記 16:3 的敘述簡單明瞭：「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撒萊的解決方案雖然完全錯誤，但「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4 節）。雖然這種習俗在當時不孕的夫妻之間，是可被接納的，然而這並非是神為亞伯蘭與撒萊擬定的計畫。

夏甲的懷孕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帶來更多麻煩，因為「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創 16:4）。撒萊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5 節）聖經學者克萊德·伍茲（Clyde Woods）評論說：「奴隸被賦予與妻子同等的地位是不公正的……撒萊向最高法官上訴，以確保她作為亞伯蘭妻子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Genesis—Exodus*, 41）她試圖解決一個問題，卻製造另一個問題。

聽了撒萊的抱怨之後，亞伯蘭讓撒萊自由地處理這個衝突，於是「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創 16:6）。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Abraham Kuruvilla）總結這功能失調的家庭狀況，說：「雖然撒萊對夏甲的憤怒是基於夏甲對她的輕視（16:4），但撒萊虐待並驅逐她的使女也不可原諒。……而亞伯蘭的輕率態度同樣應受譴責。畢竟，這女人是他的『妾』與孩子的母親……這個家真是一團混亂：被驅逐的夏甲在懷孕期間失去了家；撒萊失去了她的使女；亞伯蘭失去了他的妾和孩子，更不用說他失去了婚姻和家庭的和諧！所有的縱容、操控與剝削都標誌著缺乏信心。」（Genesis, 200）

夏甲從希伯崙往南逃到書珥（創 16:7），她可能打算回埃及去。創世記 16:7 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得知她正逃離撒萊之後（8 節），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女主人）那裏，服在她手下。」（9 節）夏甲回去不是作亞伯蘭的妾，而是成為撒萊的使女。夏甲重回使女的角色當然是令人尷尬，但總比在荒涼的曠野中等待死亡來得好。

二、耶和華的使者眷顧夏甲（創世記 16:10-16）

夏甲必須回到主人那裡，她和孩子才能得福。提到這祝福，耶和華的使者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創 16:10），又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11-12 節）神實在聽見了夏甲的苦情，故以實瑪利（「神聽見」的意思）的確反映這層意義。儘管如此，以實瑪利將來「必像野驢」。聖經形容野驢有兩項顯著的特質：（1）野驢以發情期，放蕩不羈而聞名。耶利米書 2:24 說：「又像慣在曠野的野驢，慾心一起就喘氣，牠春情發動，誰能抑制牠呢？」《新譯本》（2）野驢以在野地中覓食，無家可歸而聞名。約伯記 24:5-8 形容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殷勤尋找食物；他們靠着野地給兒女糊口，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終夜赤身無衣，天氣寒冷毫無遮蓋，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必像野驢」乃預告以實瑪利和他的後裔將以游牧為生。除此之外，他也會與其他人衝突不斷。

神的眷顧臨到夏甲，於是創世記 16:13 說：「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無論是行善或作惡，耶和華使者的顯現可能讓這位逃跑的婢女夏甲學習到一個永生難忘的課題。「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耶 17:10）任何人皆無法躲避無處不在、無所不知的神。

正如神的預言，「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創 16:15)
亞伯蘭給孩子起名以實瑪利，顯示他掌握了當時情況。從以下推論可得知：夏甲將神的指示報告亞伯蘭，她轉述神垂聽了她的苦情，這就是以實瑪利名字的由來。這名字提醒亞伯蘭和撒萊，他們忽略了神才是實現應許的真正源頭。神眷顧人，祂知道人的苦情。

作者摩西告訴讀者，以實瑪利出生時，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創 16:16)。

三、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 (創世記 17:1-8)

十三年之後，在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再度向他顯現 (創 17:1)。創世記 17:1-2 與創世記 15 章裡的兩段經文結構有異曲同工之妙。神向亞伯蘭顯現，並以「我是……」來安慰亞伯蘭，以使他更親近、信靠神。

創世記 15:1 「……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

創世記 15:7 「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

創世記 17:1-2 「我是全能的神……，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創世記》啟示我們的神是一個慈愛的神，祂利用每一個人生的轉折點向人啟示祂的特質，目的是要邀請他們與祂建立深厚的關係。這一次，神表明自己是「全能的神」。在人看似無法達成的事，在神凡事都能。神計劃更新與亞伯蘭的約，但立約之前，祂先設立條款：「你要在我面前行事為人；你要作完全人。」(創 17:1 《新譯本》)「在神面前行事為人」意謂亞伯蘭應該時刻意識到神在他生命中一直與他同在。「作完全人」簡言之就是致力做一個符合神旨意的人。此乃提醒亞伯蘭，以前他聽從撒萊的提議，娶夏甲為妾所產生的種種問題都是自作聰明的後果。從此，他必須完全按照神的旨意行在神面前。

神之前與亞伯蘭立約是記載在創世記 15:18，十三年過後，神再次確認祂的約。這次創世記 17:5-8 立約的內容更加廣泛：

1. 亞伯蘭將成為多國的父 (創 17:4-5)。亞伯蘭因此改名為亞伯拉罕，以反映「多國之父」之名字的意義。從亞伯拉罕族譜得知，這些國主要來自於其繼任的妻子基土拉 (25:1-4)，兒子以實瑪利 (15:12-18)，以及孫子以掃 (36:1-43) 的後裔而來。
2. 國度與君王皆是從亞伯拉罕而出 (創 17:6)。這君王也包括萬王之王的彌賽亞——耶穌基督。

3. 神與亞伯拉罕及其世世代代的後裔立「永遠的約」（創 17:7）。這「永遠的約」僅限於從撒萊所生的兒子以撒一脈相承的應許之子。從夏甲和基土拉所生的兒子不包括在此約之中。
4. 亞伯拉罕的寄居地——迦南地，將成為其後裔永遠的產業（創 17:8）。神所應許的「永遠的約」或「永遠的產業」都必須在遵守神命令的前提下才得以延續。

四、撒萊改名撒拉（創世記 17:15-22）

神的約不僅針對此時九十九歲的亞伯拉罕，同時也針對他八十九歲的妻子撒萊。除了撒萊的名字更名為撒拉之外（創 17:15），神繼續對亞伯拉罕說：「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16 節）從人的觀點而言，這祝福好得令人難以置信。於是「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笑了起來，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生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育嗎？』」（17 節《新譯本》）根據人的聰明，亞伯拉罕請求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18 節）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論，換言之，亞伯拉罕是說：「主啊，經過這麼多年的等待，祢是否願意接受這個問題的合理解決方案——讓我兒子以實瑪利成為祢的揀選之子，透過他來實現祢的應許？」（Genesis 1-22, 487）

神再次確認撒拉所生的兒子才是神的應許之子（創 17:19）。為了加強祢的應許，神給他的兒子起名以撒，其涵義是「笑」，以此提醒亞伯拉罕，當他聽到神祝福的當下笑了。在人看似不能，但在神凡事都能！神這次明確指出撒拉生以撒的時間，神說：「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21 節）

由於亞伯拉罕為以實瑪利祈求（創 17:18），神也應允亞伯拉罕說：「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20 節）以實瑪利十二個兒子的名字以及其子孫的住處記載於創世記 25:12-18。神給以實瑪利大國的祝福乃是祢之前給夏甲應許的延伸（16:11-12）。

聖經人物更改名字有其重要意義。它常常意謂人生的轉折點，無論是人生目標或是人格的轉變，尤其是神親自更改名字的人，意義更加非凡。神更改亞伯蘭和撒萊的名字，代表神賦予他們未來命運的標誌。由於人格特質的改變，他們未來的角色也隨之轉變。這使我們想

起新約中的西門更名為彼得（太 16:17-18），掃羅更名為保羅（徒 13:9）。這些經歷神恩典而蛻變的人與以前截然不同了，而名字的改變也意謂其人生轉型的開始。

五、神立約的記號——割禮（創世記 17:9-14）

除了更改名字外，神也以一個立約的記號——割禮，作為亞伯拉罕生命轉捩點的標誌。神吩咐亞伯拉罕說：「我與你和你的後裔所立的這約，是你們應當謹守的，就是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你們都要割去身上的包皮，這就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了。」（創 17:10-11《新譯本》）這割禮乃是針對以色列家裡出生的男子以及用銀子買來的外邦男子（12 節）。這肉體的割禮就成了以色列人與神立永約的記號（13 節）。割禮在身上所留下的記號是永久性的，代表與神所立的約乃是永恆之約。聖經學者詹姆斯·史密斯（James Smith）解釋希伯來人行割禮的意義，說：「希伯來男子的辨別標誌就在他的性器官上，這是非常合適的。這絕非不體面，反而是他全身最神聖的部位。因此，如果這身上最私密的部分是獻給神的，那麼他整個人也必須如此。有了這個標誌，在某種特殊意義上，人在繁衍敬虔後裔的事上就成為神的同工了。」（*The Pentateuch*, 140）

除了肉身的割禮，聖經許多處經文也提到「行心裡的割禮」（申 10:16；耶 4:4；羅 2:28-29）。例如耶利米先知警告南國的猶大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裡的污穢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著起，甚至無人能以熄滅！」（耶 4:4）使徒保羅解釋說：「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真正的割禮是除去心裡的污穢，打從心裡順服神，如此才能得蒙神的喜悅。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割禮之約並非是可有可無的選項。凡不受割禮的男子，就是違背了神的約，他們必「從民中剪除」（創 17:14）。雖然學者對於「從民中剪除」的意義意見分歧，然而聖經多處經文顯示這術語乃與死刑有關。例如神曉諭摩西關於守安息日之事，說：「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出 31:14）關於敬拜摩洛的人，神吩咐摩西說：「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利 20:2-3）因此，這個攸關生死的割禮表明了他們尊重與真神關係的重要性。

六、亞伯拉罕執行割禮之約（創世記 17:22-27）

神升天離開亞伯拉罕的當日，亞伯拉罕遵命執行割禮。行割禮的人包括九十九歲的亞伯拉罕自己、十三歲的兒子以實瑪利，以及家裡所有的男子，無論是家裡出生的或是用銀子買來的，他們都一同受了割禮。亞伯拉罕再一次用行動展現出他對耶和華的信心。

應用

- 撒萊的計畫提醒我們必須相信神會按照祂的時間表來實現祂的應許。當我們缺乏耐心而試圖跑在神前面時，就會造成反效果。以賽亞書 40:31 提醒我們：「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願我們信任神的運籌帷幄，放棄自己的謀劃策略。
- 亞伯拉罕迅速回應神割禮之約的行動值得稱讚。在神吩咐割禮之約的當天，他就執行割禮。神也期望我們能以立即的行動回應祂的呼召。在新約裡，我們可看到許多人在領受福音之後，毫不遲疑地立刻接受洗禮。在五旬節，有三千人在彼得講道的當天受洗（徒 2:37-41）。那些信了腓利傳神國福音和耶穌的名的撒馬利亞人也立刻受了洗（8:12）。此外，衣索匹亞太監（8:35-39），大數的掃羅（9:17-18; 22:16），哥尼流及其一家人（10:30-48），腓立比禁卒和他的一家人（16:25-34），以及基利司布和全家人（18:8）。這些人都沒有拖延接受福音的邀請。誠如保羅所言：「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第十一課 貴客造訪亞伯拉罕和羅得

(創世記 18:1-19:38)

當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神應許賜福給他的妻子撒拉，祂對亞伯拉罕說：「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創 17:16) 後來神又說：「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9 節) 創世記 18 章將重述這項神的應許。儘管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神應許亞伯拉罕：「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8:10) 一聽到這宣告，「撒拉心裡暗笑」(12 節)。儘管如此，《希伯來書》作者寫道：「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來 11:11) 無論她剛開始是否認為自己年紀太大而不能生育，或是認為神所宣告的難以置信，但撒拉終究相信了神。

一、三位訪客造訪 (創世記 18:1-8)

三位訪客造訪是發生在「幔利橡樹那裡」(創 18:1)，這是在希伯崙，就是亞伯拉罕和羅得分道揚鑣之後，支搭帳棚的地方(13:18；參照：14:13)。根據創世記 18:2，亞伯拉罕「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着。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亞伯拉罕顯然認為這些訪客是貴賓，因為他不僅在炎熱的天氣裡奔跑迎接，而且俯伏在地以示尊敬。

這三位訪客，兩位是天使，一位是耶和華。經文說：「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創 18:1) 這是《創世記》最後一次記載耶和華顯現在亞伯拉罕面前(18:1；參照：12:7；17:1)。「神的顯現」(希臘文 *theophaneia*；英文 *theophany*) 一詞的涵義是神彰顯自己。在舊約，祂以神的使者、雲柱、火柱、荊棘裡火焰等具體形像，向人顯現。亞伯拉罕好客之舉令人印象深刻，從以下舉動便可看出他給予訪客賓至如歸的禮遇：「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18:2)；他「求」他們留下來(3~5 節)；他「急忙」進帳棚吩咐撒拉做餅(6 節)；他「跑」去牽一隻牛交給僕人預備(7 節)；當一切食物

擺在客人面前時，他自己「站在旁邊」伺候（8節）。亞伯拉罕處處展現了東道主的盛情和殷勤。

讓我們進一步探討故事的細節。亞伯拉罕一見到三位訪客時立刻上前迎接，並對他們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創 18:3~4）他的誠摯邀請也反應了當時敦厚良善的風土民情，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解釋說：「亞伯拉罕的舉動是古代近東地區好客之舉的例證，特別是那些住在偏遠地區幾乎沒有機會拜訪或招待客人的人。此外，古代近東文化中，主人有義務在客人停留其間滿足客人的需要和安全。」（*Genesis 1-22*, 499~500）

亞伯拉罕繼續說：「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裏來，理當如此。」（創 18:5）雖然他只提到餅，但他所預備的遠比他所說的還要豐盛。撒萊的確預備了餅（6節），但亞伯拉罕又另外挑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請僕人幫忙預備食物（7節）。當一切準備就序，「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8節）聖經學者甘格爾和布雷默（Gangel 和 Bramer）為此評論道：「亞伯拉罕所展現的好客之舉是毫無保留的。撒萊使用『細麵』，亞伯蘭提供『牛犢』。第8節的結尾敘述值得一提，『當他們用餐時，（亞伯拉罕）自己站在旁邊的一棵樹下，聽候使喚。』這完全是一種僕人的姿態——站在離客人夠遠的地方以避免干擾客人用餐，但又站在離客人夠近的地方以隨時接受召喚，滿足客人所需。」（*Genesis*, 153~54）

藉著熱誠歡迎與設宴款待，亞伯拉罕不僅完美地展現了一個東道主的角色，也給客人機會向亞伯拉罕提供關於神的約的更多細節。聖經學者艾倫·羅斯（Allen Ross）評論道：「到亞伯拉罕的帳棚用餐是為了表達親密團契的一個美好例子。基於這種密切關係，神保證應許之子即將出生。古代世界的盟約往往安排在用餐時刻，例如創世記 26:28-30，以撒與亞比米勒立約。一起用餐對於在盟約中達成和平協議很重要。因此，在西乃山立約時，摩西與眾領袖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平安（出 24章）。」（*Creation and Blessing*, 342）

二、神應許撒拉生子（創世記 18:9-15）

當撒拉在帳篷裡的時候，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 18:10）撒拉在帳篷門口也聽見這話，就「心裏暗笑，說：

『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12節）作者解釋說：「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11節）無論撒拉之前是否有聽到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17:16, 19, 21），如今她親耳聽見她必定能懷胎生子，簡直不可思議。

對於撒拉心裡暗笑，耶和華問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已經老了，真的還能生育嗎？』」（創 18:13《新譯本》）撒拉心裡想的是：「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將其解讀為「真的還能生育嗎？」這措辭的微妙變化，顯示耶和華不僅知道撒拉的想法，也解讀了撒拉心裡的話——「我真的還能生育嗎？」一旦撒拉生理上不可能懷胎生子的障礙確立，神重申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祂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4節）全能的神必定實現祂的應許。

雖然撒拉不承認她笑了，但無所不知的神說：「不然，妳實在笑了。」（創 18:15）。這提醒我們，「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

撒拉聽到神的應許後，心裡暗笑（創 18:12），而亞伯拉罕早先也是如此（17:17）。雖然二者的反應相同，但他們倆人最終都信靠神。希伯來書 11:12 描述他們信靠神的結果：「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神的應許永遠真實，縱使看起來多麼令人難以置信。

三、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創世記 18:16-33）

使徒保羅提及有關神的特質時，說：「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 11:22）《希伯來書》作者也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 10:31）神是慈愛、憐憫的神，但同時也是公義、正直的神。祂獎賞忠實的人，也懲罰作惡的人。

《創世記》記載兩個值得紀念的事件以顯示神願意保護義人而懲罰惡人，其中一個是神以全球性的大洪水毀滅世界，惟獨挪亞一家人得救（創 6-8 章）。另一個是神毀滅所多瑪與蛾摩拉，拯救義人羅得和他的家人。

抉擇決定人生的方向，羅得和亞伯拉罕分道揚鑣後，選擇搬到約旦河平原（創 13:10-11）。他的選擇看似聰明睿智，因為那地方有肥沃的土地可飼養牲畜。但他的考量欠缺周詳，使全家

最終定居在邪惡之城所多瑪。這片鬱鬱蔥蔥的土地有一天會成為神忿怒的目標是羅得始料未及的。縱使如此，每一個選擇都會有個後果，羅得往東遷移到所多瑪的決定也是如此。

立約之後，三位訪客隨即啟程前往所多瑪，此行的目的是甚麼？耶和華對送行的亞伯拉罕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創 18:20-21）「聲音」（希伯來文 *zeaqah*；英文 *outcry*）一詞的涵義是吶喊、呼號之聲。換言之，控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聲浪高漲。耶和華提出此行有兩個目的：第一，是向亞伯拉罕揭露這兩個城市罪孽深重的事實。第二，是親自慎重調查這兩個城市惡貫滿盈的事實。創世記 18:22 說：「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創世記 19:1 曉諭我們兩位前往所多瑪的人乃是天使。

神藉由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以彰顯祂的公義與憐憫，祂願意保護義人並懲罰惡人。儘管「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創 18:20），神並沒有毀滅城裡所有的人。在城被毀之前，亞伯拉罕問耶和華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23 節）又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25 節）毫無疑問地，亞伯拉罕的提問是關切他侄兒羅得的安危。為了期盼神能饒恕所多瑪，他一連六次向神懇切祈求，並提出一個義人數目，從五十個、四十五個、四十個、三十個、二十個，最後減少到十個。若城裡有十個義人，神也會連同城裡的惡人一起毀滅那些義人嗎（24-32 節）？神欣然答應他的祈求，若城裡能找到十個義人，就不毀滅所多瑪城（32 節）。亞伯拉罕的祈求停留在十個義人，可能他認為城裡至少應該會有十個義人。不幸的是，城裡的義人甚至連十個都不到，當「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時候（19:24），只有羅得、他的妻子，和他的兩個女兒逃了出來。

四、所多瑪人的惡行（創世記 19:1-11）

當兩位天使抵達目的地時，「羅得正坐在所多瑪的城門口」（創 19:1）。羅得展現好客之舉，切切地請他們到屋裡（3 節）。當他們在羅得家中時，「那城裡的人，就是所多瑪的男人，無論是年輕的或是年老的，都從各處來圍住羅得的房子。他們呼喚羅得，對他說：『今晚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把他們帶出來，我們要與他們同房。』」（4~5 節《新譯本》）蜂擁而至的所多瑪男人居心不良，企圖與兩位客人發生同性的性行為，為了保障客人免受侵害，羅得打算用自己的女兒代替兩位訪客任其所為，但遭到拒絕。在同性戀者即將攻破房門，千鈞一髮之際，兩位天使及時干預，「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

尋不着房門。」(11節)天使保護了羅得一家人，同時也體會了所多瑪城同性戀氾濫，毀滅這道德淪喪的城市勢在必行。

五、神眷顧羅得 (創世記 19:12-22)

確定所多瑪道德淪喪，腐敗到極點之後，天使堅持羅得必須帶著家人迅速離開以免為時已晚。他們說：「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創 19:12)此事刻不容緩是因為即將發生的災難，他們告訴羅得：「我們快要毀滅這地方了，因為控告他們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實在很大，所以耶和華派我們來毀滅這地方。」(13節《新譯本》)雖然我們無法確實知道是誰向神提出控告，但他們確實遭受到所多瑪人的逼迫和暴力。神的審判將會提供受逼迫者的幫助。

在兩位天使的堅持下，羅得試圖勸兩個「娶了他女兒的女婿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就要毀滅這城。』但是他的女婿以為他在開玩笑。」(創 19:14《新譯本》)如果羅得只有兩個依然是處女的女兒(8節)，那麼他怎麼會有「女婿」呢？這兩個敘述看似互相牴觸，其實不然。根據希伯來人的傳統，男女雙方訂婚即成為有效的婚姻。一旦婚約成立，若當事人之一方要解除婚約，則需要正式的休書。羅得的兩個女兒，在離開所多瑪時，已訂婚但尚未正式結婚。這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許配了約瑟但還沒有迎娶的情況一樣(太 1:18)。

天快亮的時候，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着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創 19:15)即使有明確的警告和當前的危險，羅得卻「猶豫不決」(16節《新譯本》)。他不情願離開所多瑪的心情或許反映了我們不情願離開罪惡的心態。感謝神，「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16節)作者摩西在經文中特地一一提及羅得家中的每一個成員，以顯示神關心每一個義人。

天使從所多瑪拯救羅得一家人之後，給予一個特別指示：「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創 19:17)但羅得請求額外開恩，他說：「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19節)逃到山上對他而言遙不可及，他要求逃到臨近的一座城(20節)。羅得的請求獲准了，天使對他說：「你要速速地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做甚麼。」(22節)毀滅所多瑪迫在眉睫，然而神進一步施恩給羅得。審判

所多瑪已經宣布，但在羅得的家人安全無虞之前，神無法執行判決。於是他們逃往平原之五座城中最小的一座——瑣珥，城名的涵義是「小」。此城位於死海南端，在通往摩押高原的路上。神救了瑣珥城裡的居民，因為義人羅得身處其中。

六、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創世記 19:23-29）

當羅得一家人抵達瑣珥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 19:24-25）不幸的是，羅得的妻子也是所多瑪與蛾摩拉毀滅時的受難者，創世記 19:26 說：「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羅得的妻子可能來自於所多瑪。或許她懷疑該城會遭傾覆，也或許她眷戀家鄉的至親好友而回頭看。無論什麼原因，她的舉動違反了天使的吩咐（參照：17 節）。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Abraham Kuruvilla）評論道：「羅得妻子不順服的代價昂貴；這導致她成了一根鹽柱。她對所多瑪的眷戀導致了她的毀滅，於是她最終成了一個寓言：『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 17:32）」（Genesis, 228）

所多瑪和蛾摩拉毀滅的故事又回到了亞伯拉罕。當亞伯拉罕往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方向看的時候，「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創 19:28）從約旦河平原升起的煙霧強調了神是執行這個懲罰的審判者。儘管如此，羅得得救了，因為神「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29 節）神對當地十個義人的深切憐憫淋漓盡致地展現在羅得獲救的事上。在毀滅性的災禍降臨之前，神拯救了羅得，這再次提醒了我們神的恩典和憐憫。

使徒彼得藉著所多瑪事件以闡述神的恩慈與嚴厲。他說：「（神）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 2:6~7, 9）神施恩給順從的人，審判違逆的人。

七、摩押人與亞捫人的起源（創世記 19:30-38）

羅得雖是個義人，但他移居所多瑪的決定讓他付出了相當慘痛的代價。所多瑪城的毀滅讓他失去了所有的財產、他的妻子、他的女婿。羅得和兩個女兒雖然逃出了所多瑪，但卻逃不出所多瑪腐敗的道德影響，以致發生父女亂倫之悲劇。

羅得因為懼怕瑣珣小城不保，他就和兩個女兒躲進一個山洞裡（創 19:30）。兩個女兒因為父親已老，而且這地方偏僻，恐怕沒有男人來到這裡與他們親近。為了延續香火，避免絕後，她們竟然將父親灌醉，先後與其同寢。這淫亂的行為逾越了道德規範，所多瑪城裡的罪仍如影隨形地跟著她們。亂倫的結果導致「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父親懷了孕。」（36 節）兩個女兒各生了一個兒子，分別取名摩押和便·亞米。前者是摩押人的始祖，後者是亞捫人的始祖（37-38 節）。

從舊約聖經的歷史記載得知，摩押人和亞捫人常與以色列人作對。後來所羅門王以及之後許多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也隨從摩押人和亞捫人崇拜假神，最後導致神的子民分裂和兩個王國的垮台。

羅得和她女兒的故事也警惕基督徒，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人生的每個抉擇，背後都有代價。願我們慎思明辨、作明智的抉擇，竭力過一個無悔的人生！

應用

- 亞伯拉罕殷勤款待客旅為基督徒樹立良好的楷模。保羅便強調這一點，他鼓勵基督徒：「客，要一味地款待。」（羅 12:13）彼得也說：「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 4:9）亞伯拉罕在創世記 18 章的「客旅至上、以客為尊」無微不至的服務提供了希伯來書 13:2 的寫作基礎，這經文說：「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 誠如哈巴谷先知聲稱，神「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 1:13）。神以公義懲罰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便是一個例子。在舊約，同性戀在所多瑪和蛾摩拉大行其道，以致遭受神的審判。在新約，同性戀也同樣遭受咒詛（羅 1:24-28；林前 6:9）。但感謝神，凡是從罪中悔改的人皆可得到神的饒恕。哥林多人的淫亂罪中也包括「作變童的」（女同性戀）和「親男色的」（男同性戀），但保羅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 當神賜下命令時，人不可隨意違背神的命令。天使吩咐羅得和他的家人不可以回頭看（創 19:17），但羅得的妻子違背了天使的誡命，因而導致死亡（26 節）。耶穌對他的聽眾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 17:32）要從羅得妻子的錯誤中記取教訓。無論是羅得一家人，或是我們，都必須順從神，遵行神的話，才能得救。

第十二課 應許之子的出生

(創世記 20:1-21:34)

雖然福音是給世上所有的人，然而起初以色列人比外邦人有更好的機會聽福音並順服福音。誠如保羅所言，「神的聖言」先交託給以色列人（羅 3:2）。猶太人有此殊榮是因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9:4-5）從保羅的觀點來看，神的應許非常清楚；神向亞伯拉罕宣告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2-3）

從亞伯拉罕的觀點來看，神的應許何時實現並非清晰可見。當亞伯拉罕七十五歲的時候，他遵照耶和華的吩咐離開哈蘭而前往應許之地（創 12:4）。然而過了一段時日仍舊無子，於是他問神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15:2）就在那時候，神向亞伯拉罕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節）接下來經文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6節）

縱使亞伯拉罕信耶和華，過了十年之後他和撒拉仍舊膝下無子。於是撒拉為了幫助神實現應許，就把她的婢女夏甲送給亞伯拉罕為妻（創 16:3），因而產下以實瑪利，當時亞伯拉罕八十六歲。然而，以實瑪利並非是神應許的兒子。耶和華向亞伯拉罕和撒拉啟示應許之子——以撒，即將誕生。神說：「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7:19）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從亞伯拉罕蒙神呼召至今，轉眼二十五年，這對年邁的夫妻才喜獲以撒。

然而在這項應許實現之前，亞伯拉罕再次說謊，幾乎將妻子拱手讓人。但神掌管一切，再次從中介入，使得神的應許得以保存。

一、神阻止亞比米勒犯罪（創世記 20:1-7）

亞伯拉罕從希伯崙的幔利橡樹那裡（創 18:1）往南遷移，寄居在基拉耳（20:1）。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其名稱的涵義是「我父是王」。亞比米勒並非是人名，而是君王的頭銜，誠如埃及王的頭銜為法老，羅馬王的頭銜為凱撒一般。創世記 26:1 再次提及亞比米勒，這次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前往基拉耳，「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在基拉耳，亞伯拉罕重蹈覆轍，再度謊稱妻子撒拉是他的妹妹，於是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創 20:2；參照：12:19）。

神的應許再次受到威脅。令人沮喪的是，它是在神雙重保證撒拉即將懷孕生子之後發生的（創 17:16；18:10）。亞伯拉罕為邪惡的城所多瑪代求時，他是一位如此堅定的信徒。現今在「有義的國」（20:4）之敬畏神的國王面前，亞伯拉罕反而信心不足。出於恐懼，他謊稱妻子撒拉是自己的妹妹。亞伯拉罕前後兩次都害怕統治者會為了得到他的妻子而殺他，他撒謊是為了保護自己。這例子告訴我們，我們對神的信心並不保證我們可戰勝所面對人生的每一個試煉。

亞比米勒將撒拉接入宮中，事關重大，攸關應許之子的實現與撒拉的貞潔，神必須立即介入。以下是這段故事的記載（創 20:3-7）：

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

創世記 20:3-7，神向亞比米勒顯現揭示了神在五方面的恩典³：

1. 彰顯的恩典（Revealing grace）。神在夢中臨到亞比米勒，警告他召了一個有夫之婦到他的宮裡。亞比米勒則保證沒有任何姦淫的意圖。
2. 抑制的恩典（Restraining grace）。神攔阻亞比米勒與撒拉發生性關係，以免他得罪神。

³ Smith, James E. *The Pentateuch*. 155.

3. 保護的恩典 (Protecting grace)。由於亞比米勒受約束，使得應許之子的純潔得到保護。
4. 督導的恩典 (Directing grace)。神吩咐亞比米勒立刻歸還亞伯拉罕的妻子。亞比米勒仍然可以透過先知亞伯拉罕的代禱，赦免其無心之過。但如果他違抗神的指示，他及其全家都會招致殺身之禍。
5. 懲戒的恩典 (Chastening grace)。神給亞比米勒的家帶來不孕的詛咒，因為他取走了撒拉。奪取他人的配偶是非常嚴重的罪，即使是在無知的情況下也必須受到懲罰。

神的干預不該被視為對人行為的認可，而是對神履行其聖約的決心，儘管祂的僕人亞伯拉罕有道德上的過失。

二、亞比米勒責問亞伯拉罕 (創世記 20:8-18)

亞比米勒渴望遵守神的指示。第二天一早，他召集了他的僕人，向他們宣告神在夢中顯現一事，眾人聽完之後感到十分害怕。

亞比米勒接著叫亞伯拉罕來到會眾前審問他。他提出一連串的質問，旨在公開譴責亞伯拉罕。亞比米勒對他說：「你對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 (創 20:9 《新譯本》)

亞伯拉罕對自己欺騙的行為提出了三個解釋 (創 20:11-13)：

1. 性命堪虞。因為撒拉的緣故，他認為他在基拉耳會遭受生命危險。外邦國王取走他們想要的女人，這意謂丈夫將被處死。如果不敬畏神，就不會尊重他人。亞伯拉罕自始至今沒想到這些異教徒竟然是敬畏神的人。
2. 撒拉實際上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然而，基於部分事實之半真半假的陳述，旨在欺騙亞比米勒。
3. 以兄妹相稱是一種策略，可追溯到神從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他們的時候。亞伯拉罕在此一肩承擔責任，這是他的主意，與他妻子撒萊無關。

亞比米勒面臨生死禍福的抉擇，決定以善勝惡，以德報怨。他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又對他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

(創 20:14-15) 與前一次發生在埃及的類似事件相比，亞比米勒更顯出恩慈良善，當時法老沒有留下他們，反而把他們和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從埃及送走 (12:20)。

除了慷慨地賜給亞伯拉罕牛羊與僕婢之外，亞比米勒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閤家人面前遮羞的，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創 20:16) 賜給亞伯拉罕的一千銀子是作為遮羞費，或作為遮眼之用，不僅表示這事件在眾人面前將被遮蓋不再張揚，而且表示亞比米勒王沒有與撒拉同房，撒拉以清白之身，全身而退，無可指摘。

亞比米勒盡其可能地補償亞伯拉罕和撒拉之後，創世記 20 章最後兩節記載耶和華是一位醫治的神。經文說：「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他們便能生育。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17-18 節)

三、應許之子以撒出生 (創世記 21:1-7)

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向他保證撒拉在明年這個時候將要生一個兒子 (創 17:1, 21)。當撒拉九十歲時，「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21:1-2) 曾經是撒拉暗笑的事 (參照：創 18:11-15)，信實的神成就了祂的應許。促使撒拉不能生育的神，也使撒拉在預定的日子生下一個兒子。重要的是，這也是撒拉所期盼二十五年之久的應許之子，「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來 11:11) 神並非懈怠，祂總是信守其承諾。

遵照神之前的指示 (創 17:19)，「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21:3) 這名字的涵意是「笑聲」，因此，這孩子的名字提醒人們神所能成就的事。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 (Paul Kissling) 評論說：「起初讓亞伯拉罕和撒拉都笑了的應許，在兒子真正出生時帶來了不同類型的笑聲。……一百歲的亞伯拉罕與他漫長無子的九十歲妻子撒拉，生下一個孩子，如此促成了慶祝神的信實之歡樂笑聲，祂能夠成就難以置信且不可能的事。」(Genesis, Volume 2, 176)

撒拉接下來說的話正好反映以撒名字的意義，她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論及割禮之約，創世記 21:4 說：「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着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這項吩咐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說的，神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17:9-10）

四、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創世記 21:8-21）

對年邁膝下無子的亞伯拉罕和撒拉而言，以撒的出生必定是一件令人歡欣鼓舞的事。當孩子斷奶時（約二或三歲時），「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創 21:8）擺設筵席是為了慶祝孩子活下來了，因為古代孩子死於嬰兒期屢見不鮮（Longman, *Genesis*, 272）。這一場興高采烈的慶祝，不料因故掀起一場家庭風波。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在一邊嘲笑」（9 節《中文標準譯本》），以實瑪利顯然是以某種方式嘲笑以撒。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論道：「這術語『嘲笑』尚不足以強烈表達其意義，因為保羅了解這經節意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加 4:29）。夏甲的兒子到底如何對待這嬰兒，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撒拉視以實瑪利對她的兒子而言是一個威脅。」（*Genesis 1-22*, 564）撒拉為了以撒要求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 21:10）這要求看似嚴苛，但使徒保羅也認可地說：「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 4:30）值得注意的是，撒拉完全沒有提到以實瑪利的名字，而且這一段故事的情節中也沒有提到他的名字。以實瑪利僅被稱之為「兒子」（9, 10, 11, 13 節）或「孩子」（14, 15, 16 節）。相反地，以撒的名字則遍佈整段敘述（3, 4, 5, 8, 10, 12 節）。關於這項明顯差異，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Abraham Kuruvilla）提出見解，他說：「撒拉的兒子和夏甲的兒子二者之間形成鮮明對比，21:9 中的『嘲笑』可能發生了類似篡奪事件。以實瑪利和以撒的生涯有許多相似之處，尤其是與他們的父母。前者前往曠野，而後者則前往摩利亞……這強調了一個基本問題：誰才是亞伯拉罕的繼承人？」（*Genesis*, 242）

儘管亞伯拉罕為了撒拉要求驅逐夏甲和以實瑪利之事深感苦惱（創 21:11），神指示他要照著撒拉的話而行，神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12 節）然後神向亞伯拉罕保證說：「我也必使他（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13 節）於是亞伯拉罕遵照耶和華的指示，「拿餅和一皮袋水」就將他們打發走了（14 節）。為什麼亞伯拉罕並沒有提供

足夠的食物供他們旅途之用？或許他相信神會供應他們所需。聖經學者艾倫·羅斯 (Allen Ross) 評論說：「神同意遣散夏甲和以實瑪利，這並非象徵神遺棄他們，而是對以撒的保護。在亞伯拉罕生命的盡頭，他再次送走了其他的兒子，以便為以撒保留產業 (創 25:6)。……神並沒有遺棄以實瑪利，乃是為無法解決的緊張局勢提供解決之道。」(Creation and Blessing, 381)

當夏甲和以實瑪利在別是巴的曠野飄蕩時 (創 21:14)，亞伯拉罕給他們的水「用盡了」(15 節)。於是「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15-16 節) 夏甲的母愛在此一覽無遺，她把孩子放在樹蔭底下，只為使孩子暫時躲避烈日曝曬。

就在夏甲絕望之際，神回應了以實瑪利在小樹底下所發的聲音，安慰夏甲並確保以實瑪利的未來 (創 21:17-18)。神向夏甲顯示一口水井，夏甲「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19 節) 關於神與夏甲的互動，聖經學者約翰·沃爾頓 (John Walton) 評論說：「夏甲第二次 (參照：16:10-13) 受到神的眷顧。神不僅用應許安慰她 (21:18)，而且供應她迫切的生理需求 (21:19)。聖經中很少有人因兩次神的顯現而蒙恩，並且能聲稱自己是透過神的指示而得救的。這是圍繞亞伯拉罕，與他相關的人蒙福的另一項指標。」(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enesis, 496) 這段情節以神繼續保護以實瑪利結束，創世記 21:20 說：「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如此他就能在巴蘭曠野生存。因為夏甲是埃及人 (9 節)，於是她從埃及地給以實瑪利娶了一個妻子 (21 節)。

五、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 (創世記 21:22-34)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是在以撒出生並斷奶以及夏甲與以實瑪利被逐之後發生的 (創 21:1-21)。經文說：「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創 21:22-23) 亞比米勒如今視亞伯拉罕的權勢與他相當，想與他締結盟約。亞伯拉罕欣然同意，但有一障礙必須先行移除，就是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他水井之事。亞比米勒表明他對此事一無所知 (24-26 節)。

顯然亞比米勒將這口井歸還亞伯拉罕，因為亞伯拉罕同意雙方締結盟約。創世記 21:27 說：「亞伯拉罕把羊和牛 (sheep and oxen) 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 (英文 make a covenant; 希伯來文 karath berit)。」經文中的「立約」是古代近東訂立盟約的專用術語，

該動詞「立」（希伯來文 *karath*）的字面意義為「切割或訂立（盟約或協議）」。該動詞最著名的用法之一是「訂立」盟約，例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創世記 15:7-11, 17-18 描述了立約者在劈成兩半的動物之間行走是古代訂立盟約的一種莊嚴儀式。神從切成一半的肉塊之間行走的儀式表明祂承諾不惜一切代價，以自己的性命遵守盟約，被宰殺的動物則象徵對毀約者的咒詛。接下來，「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 (seven ewe lambs) 另放在一處。」(創 21:28) 作他挖了這口井的證據。於是，他將二人立約之地命名為別是巴 (30-31 節)。這地名別是巴乃是由兩個希伯來文組成: *beer* 意謂「井」, *sheba* 涵義為「七」, 因此別是巴又稱「七之井」或「盟約之井」。

別是巴將成為以色列歷史中的一個重要地點以下事件皆與別是巴有關：

-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又挖了一口井，並在別是巴築了一座壇 (創 26:23-33)。
- 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在離開應許之地時在別是巴獻祭給神 (創 46:1-7)。
- 當以色列人佔領應許之地時, 別是巴成為西緬和猶大支派的領土 (書 15:28; 19:2)。
- 撒母耳的兒子是別是巴的士師 (撒下 8:2)。
- 當耶洗別下令殺死先知以利亞時，他在別是巴避難 (王上 19:3)。

立約完畢，亞比米勒返回「非利士地」 (創 21:32)，可能返回基拉耳 (參照：20:1)。為了記念這地方，「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 (21:33) 由於內心充滿感激，亞伯拉罕在那裡公開敬拜耶和華，而且在非利士人的地方寄居多日 (34 節)。

應用

- 從亞伯拉罕向亞比米勒隱藏實情的例子中，我們可看到說謊的諸多風險。
 1. 說謊是耶和華所恨惡的罪。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以致相繼死亡。願我們引以為鑑，也願我們謹守保羅的勸勉：「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弗 4:25)

2. 說謊往往造成無窮後患。亞伯拉罕的謊言不僅導致耶和華降災與法老全家(創 12:17), 並且導致耶和華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女不能生育 (20:18), 更不用說撒拉險些成為亞比米勒的妻子, 使神的應許瀕臨危機。
 3. 說謊會敗壞人的品格, 使人的見證成為無效。說謊破壞了神的子民的人格, 使之無法成為獨一真神的活潑見證。相反地, 惟有正直誠信的品格才是最佳的見證。
-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除了挖井, 也種了一棵垂絲柳樹 (創 21:33), 垂絲柳樹乃是常青樹, 它針狀的葉子在夜晚可從空氣中吸收水分, 然後在白天熱氣上升時散發出清涼的水氣, 其很適合生長在南地 (內蓋夫) 這種乾旱氣候。大約一千年後, 事實證明, 在這條中央貿易路線上種樹和打井對他的後代非常有利, 因為以色列國就在這個確切的位置建造了一座大型、堅固的貿易城市。亞伯拉罕展望未來, 為了有一天能生活在這片土地的後代懷著信心邁向未來。同樣地, 讓我們著眼於未來, 為我們今天所做的事感到自豪, 懷著信心為我們後代的未來努力。讓我們像亞伯拉罕一樣, 留下善行的遺產供他人享用, 並留下堅定的信仰, 帶領他人歸向基督。

第十三課 神試驗亞伯拉罕

(創世記 22:1-19)

神賜給亞伯拉罕「大國」應許(創 12:2)的 25 年之後，以撒才出生。在這應許之前，神指示亞伯拉罕：「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 節)亞伯拉罕遵照神的旨意而行(4 節)，儘管如此，他並沒有撇下所有一切，而是帶著他的侄兒羅得同行。

過了許多年，他仍舊沒有兒子，於是他問神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創 15:2)神並沒有責備亞伯拉罕，而是耐心地對他保證，他親生的兒子才是他的後嗣，並且他的子孫會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5 節)。因此，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6 節)

雖然亞伯拉罕向神展現信心，但他仍舊試圖走在神的前面。他接受了撒拉的建議，從使女夏甲那裡生了一個兒子(創 16:3-4, 15)。然而，這個兒子以實瑪利並非是神應許之子。神清楚表明：「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7:19)這應許後來應驗了，經文說：「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21:1-2)

這應許之子得來不易，使得創世記 22 章裡所記載的「神要求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之事」令人震驚。神吩咐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 22:2)當我們讀這段經文時，不禁要問：「這有必要嗎？」令人佩服的是亞伯拉罕沒有表現出絲毫猶豫，他「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9-10 節)然而，在此千鈞一髮之際，神及時阻止他這麼做。亞伯拉罕通過生平最嚴峻的試驗，十足展現了他對神偉大的信心。《希伯來書》作者總結地說：「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7-19)

一、神指示亞伯拉罕 (創世記 22:1-5)

創世記 22:1 說：「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為什麼要用獻以撒為祭的方式來試驗亞伯拉罕？這個問題的關鍵，就在於這句容易被忽略的句子——「這些事以後」（1 節）。有哪些事是發生在神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之前，使得亞伯拉罕必須接受如此嚴酷的考驗？當我們回顧亞伯拉罕的過去，有幾件事值得注意。雖然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鄉，但他並未撇下整個家族而是帶著羅得同行。關於這一點，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 (Abraham Kuruvilla) 評論道：「亞伯蘭是否認為羅得是可能的繼承人？因為他自己已經七十五歲，而他的妻子已經六十五歲了 (12:4)。……後來，或許亞伯蘭仍抱持他的侄兒羅得是繼承人選的希望，而將這片土地上最好的部分讓給了他 (13:10-11)。於此不久，神向亞伯拉罕顯現，重申給他後裔的應許 (16 節)，似乎是對他宣稱，亞伯拉罕誤認為羅得是他的繼承人。」 (Genesis, 253) 此外，亞伯拉罕抵達迦南地不久之後就因飢荒而前往埃及 (12:10)。在那一次旅程中，他為了保護自己而沒有據實以告他與撒拉的夫妻關係 (11-20 節)。整個事件不禁讓我們心生疑惑，為什麼亞伯拉罕沒有信靠神的眷顧與保護。

神在試驗亞伯拉罕之前的「這些事」也包括了他試圖幫助神早日實現應許而從夏甲那裡得了一個兒子 (創 16:3-4, 15)。亞伯拉罕後來為了保全性命，又向亞比米勒撒謊，沒有據實以告他與撒拉的夫妻關係 (20:10-13)。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忽隱忽現，並不明顯。聖經學者庫魯維拉 (Kuruvilla) 總結地說：「所有他試圖幫助神實現他得子應許之努力，終究是枉費心機。事實上，它們反而為他自己以及將來的子孫製造更多的麻煩。」 (Genesis, 254) 因此，創世記 22 章裡的試驗是必要的。

重要的是，讀者知道亞伯拉罕當初所不知道的事，就是神要求獻以撒為祭之事僅僅是一項試驗，因為作者摩西開宗明義地說：「神要試驗亞伯拉罕。」 (創 22:1) 為什麼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因為神要給予亞伯拉罕另一個機會來證明他對神的忠誠，而亞伯拉罕同時利用這個試驗繼續造就自己的信心臻至成熟、完善。試驗的目的符合雅各書 1:1-4 所記載的：「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亞伯拉罕一生中，面臨最嚴峻的試煉莫過於將以撒獻為燔祭。神吩咐亞伯拉罕：「你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創 22:2) 這段經文以重複性、加強語氣的描述方式，表達了亞伯拉罕對這個獨生兒子的愛。以撒不僅是亞伯拉罕的

兒子，而且是他和撒拉唯一的兒子，更是他所愛的兒子。因此，獻以撒為祭的試驗不在於「亞伯拉罕是否愛以撒」，而在於「亞伯拉罕是否愛神」，願意毫無保留地遵守祂的命令。

作者摩西顯然視「獻以撒為祭」為亞伯拉罕信心之旅的巔峯。創世記 12 章乃是亞伯拉罕信心之旅的開端，而創世記 22 章則是亞伯拉罕信心之旅的終點。神起初呼召亞伯拉罕，要他放棄過去的一切，而神吩咐亞伯拉罕犧牲以撒是要他放棄未來的一切。這位應許之子是他期盼 25 年才獲得的，如今要他割捨愛子，的確是一項莫大的考驗。

關於獻祭的地點——摩利亞，亦出現在歷代志下 3:1，這經文說：「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論道：「很顯然地，後來，『摩利亞』被稱之為『耶和華的山』（創 22:14），它不是一般的山。以色列人將耶路撒冷的某個地方命名為『摩利亞山』，他們相信以撒的祭在那裡發生，大衛在此獻燔祭給神（撒下 24:16-25），所羅門則在此興建殿宇。」（Genesis 1-22, 589）

為了順從神的指示，「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着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創 22:3）當一行人抵達一個特定的地點時，亞伯拉罕對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我們（we）就回到你們這裏來。」（5 節）這句話展現了他對神具有十足的信心。亞伯拉罕並沒有說「我」會獨自一人回來，而是「我們」（亞伯拉罕和以撒）會一起回來。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指出的，亞伯拉罕願意獻上以撒，認定神能叫以撒從死裡復活（來 11:19）。這是神期望任何尋求祂的人所擁有的完全信任（太 16:24-25；腓 1:21）。

二、以撒詢問亞伯拉罕（創世記 22:6-8）

與兩個僕人分開之後，「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裏拿着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創 22:6）雖然我們不知道此時以撒的確實年齡，但他確實已能夠扛著燔祭用的木柴，而且他知道他們沒有獻祭用的牲畜，所以他問父親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裏呢？」（7 節）

亞伯拉罕回答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創 22:8）聖經學者亞當·克拉克（Adam Clarke）評論說：「在這裡，我們發現了同樣順服的、堅定不移的信心，正是由於這種信心，這種實際虔誠的模式才顯得格外引人注目。但我們絕不能認為這只是信心和順

服的語言；而是這位族長預言性地宣講，其提到了神會為自己預備神的羔羊，他會在時候滿足時除掉世人的罪孽，而以撒就是這羔羊最具體的預表。所有其他從創世以來被獻上的羔羊都是人類選擇而獻上的祭品。但這羔羊是神所預備的羔羊——強調的是，神的羔羊。」(Adam Clarke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in e-Sword)

三、亞伯拉罕展現信心 (創世記 22:9-14)

當亞伯拉罕和以撒抵達山上時，亞伯拉罕仍舊意志堅定。他「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創 22:9-10) 為什麼亞伯拉罕下得了手呢？因為他深信「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9)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也沒看見以撒有任何反抗的行動，這就說明以撒完全順服父親。神阻止亞伯拉罕獻兒子為祭，但神愛世人，祂並未阻止自己的兒子被獻為祭，以致耶穌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

亞伯拉罕的刀臨到兒子之前，「耶和華的使者 (the Angel of the Lord) 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天使 (He) 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Me)。』」(創 22:11-12) 「天使」一詞在英文經文裡是個代名詞「他」，乃是用來取代先前提及的名詞「耶和華的使者」(創 22:11)，他就是「神」(創 22:1)。神阻止亞伯拉罕殺以撒，並對他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12 節) 這並非表示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神原來不知道亞伯拉罕敬畏神。以賽亞書 46:10，神說：「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儘管神早已知道亞伯拉罕會選擇獻以撒為祭，但亞伯拉罕必須付諸行動以證明敬畏神。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 (Paul Kissling) 為此評論說：「敬畏神就是順從祂的吩咐。亞伯拉罕以順服神的命令來敬畏神，因此從亞伯拉罕的子孫而來的國也必須以順服神的命令來敬畏神。只有在亞伯拉罕服從了具有挑戰性的命令之後，他才能被稱為敬畏神的人。耶和華的使者看見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的行動，才真正確認他是個敬畏神的人。在此之前……亞伯拉罕還沒有成為在這個意義上敬畏神的人。」(Genesis, Volume 2, 197)

試驗完畢之後，誠如亞伯拉罕預測的一般，神提供了一隻山羊以代替他的兒子作為燔祭之用 (創 22:13；參照：8 節)。接著，創世記 22:14 說：「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

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耶和華以勒」的涵義是「耶和華必預備」。神會在神子民的信心達到巔峯時為他們預備。

四、神重申應許（創世記 22:15-19）

亞伯拉罕以堅定不移的信心通過最嚴峻的試驗之後，緊接而來的就是神重申祂的應許。
創世記 22:15-18 說：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希伯來書》作者解釋說：「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來 6:13-14）神不僅重申其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次祂特別提及「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創 22:17）此隱喻他的子孫將來會征服神應許之地（參照：15:7）。

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seed）得福。」（創 22:18）使徒保羅解釋這段經文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seeds），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seed），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6）由於耶穌的死裡復活，使得凡因信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就能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保羅進一步解釋道：「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查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8-9, 26-29）

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為祭的故事在創世記 22:19 圓滿落幕，這經文說：「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裏，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這故事強調亞伯拉罕能夠通過「獻以撒為祭」這令人難以置信的考驗，以此教導我們這種對神的絕對信任和毫不懷疑的順服，使他能夠成為未來信徒的信心之父。凡具有亞伯拉罕信心的人也能成為其屬靈的後裔。

五、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之預表

預表 (Typology) 是聖經的寫作特色之一，作者藉此豐富的文學形式來表達聖經中真實人事物之間的類比對應關係，例如，麥基洗德與基督 (詩篇 110:4)，地上的會幕與天上的至聖所 (來 8:1-5)，全球性洪水與洗禮的水 (彼前 3:21; 羅 6:1-6)。舊約中的「預表」(Type, 或譯為表型) 乃預示在新約裡已應驗的「對範」(Antitype, 或譯為原型)。研究「預表」與「對範」之間所具有的相同之處與相異之處的最佳例子之一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預表新約裡天父獻上耶穌為贖罪祭。兩者之間的類比對應關係如下：

1. 亞伯拉罕預表慈愛的天父；以撒預表神的愛子耶穌。
2. 亞伯拉罕毫無保留地將獨生兒子獻給神 (創 22:12) 預表天父義無反顧地將獨生愛子獻為贖罪祭 (約 3:16; 羅 8:32)。
3. 以撒甘心順服被獻為祭 (創 22:9) 預表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腓 2:8)。

耶穌犧牲的地點髑髏地也有其非凡之處。此處與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的地點摩利亞山息息相關。摩利亞山不僅是所羅門王建造聖殿的地點 (代下 3:1)，也是以色列人例行獻祭的地點。在基督時期之下，舊約燔祭與贖罪祭的牛羊則由新約的中保——耶穌基督，取而代之 (來 10:5-10,14)。這個預表已經指向未來那本體的真像，天父永恆的愛將履行其對亞伯拉罕的要求。神在髑髏地已捨棄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犧牲，成為贖罪的羔羊 (約 1:29)。這是天父賜給世上所有人的贖罪祭品。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超過人所能測度 (弗 3:18, 19)，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神，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應用

- 雅各以亞伯拉罕的行為為例，說明信心和行為如何在信徒的生活中相輔相成，他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雅 2:21-24)。因此，亞伯拉罕就成為信徒用行動展信心之最佳典範。亞伯拉罕的榜樣教導我們信靠順服神需要果決明智的抉擇、貫徹始終的承諾以及全心全意的奉獻。

- 耶穌要信徒放棄一切來跟從他，這也是一種類似於神對亞伯拉罕的試驗。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27）真正敬畏神的人願意不惜犧牲他所愛的，包括摯愛的人和財物。雖然這很難做到，但我們必須相信耶穌的應許，他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第十四課 薪火相傳

(創世記 23:1-25:18)

死亡是每個人都必須赴的約會。聖經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遠近馳名的多國之母撒拉和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也不例外。撒拉逝世之後，亞伯拉罕從赫人以弗崙手裡買下麥比拉田和田間的洞，作為家族墓地(創 23:17-18)。亞伯拉罕本人(25:9-10)，以及之後的以撒、利百加、利亞(49:29-32)和雅各(50:13)皆與撒拉一起埋入這家族的墓地裡。

在死亡中，這些希伯來人的祖先以一種脫離今生的方式贏得勝利。雖然他們的聲音已沉寂，但他們的家族墓地卻大聲地見證：死亡不能阻止他們進入神應許的迦南地。這屬世的應許之地乃預表天上屬靈的家鄉，那更美之地乃是為所有存著信心之神的子民而預備的。誠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 16) 這座城就是永生神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12:22)。

一、亞伯拉罕獲得地業(創世記 23:1-20)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歸納為三個要點：撒拉逝世、亞伯拉罕協商購地、亞伯拉罕合法擁有應許之地。

(一) 撒拉逝世(創 23:1-2)

撒拉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逝世，享年一百二十七歲，「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創 23:1-2)，這充分顯示亞伯拉罕對撒拉的感念情懷。此外，聖經亦記載偉大的人物都經歷悲傷哀慟。以撒在母親撒拉去世三年後，仍在悲傷中(創 24:67)。雅各「撕裂自己的衣服，束上麻布，為約瑟哀傷了好幾天。」(創 37:34《當代譯本》) 大衛因「約拿單……陣亡而悲哀痛哭，禁食直到黃昏。」(撒下 1:12《當代譯本》)。

約伯因失去所有兒女而「撕裂外袍，剃了頭。」（伯 1:20）耶穌在拉撒路的墳墓前哭泣（約 11:35）。

（二）亞伯拉罕協商購地（創世記 23:3-18）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觀察到亞伯拉罕秉持開誠布公、謙恭厚道的貿易原則，循序漸進溝通談判，以建立共識，最終達成協議。

1. 第一回合協商（創 23:3-6）

亞伯拉罕開始為撒拉安葬之事張羅，他對赫人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創 23:4）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6節）「尊大的」一詞之希伯來文 *elohim* 涵意是「神」，故「尊大的王子」可譯作「神的王子」。聖經學者沃爾特·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評論說：「如果這個翻譯可被接受，這表明，對於故事而言，沒有土地的寄居者是神的王子。背負所有應許並生活在盼望中的是一個無地之人。正是這種不協調強化了《創世記》的主要關注點。……在我們的故事結束時（17-20 節），亞伯拉罕已經以一種新的方式完全獲得土地與『歸屬』（belongs）。」（Genesis, 196）

2. 第二回合協商（創 23:7-11）

亞伯拉罕坦誠向赫人提出他願意以原價收購麥比拉洞。他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請聽我的話，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着足價賣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創 23:8-9）

當時地主以弗崙也在聽眾當中，他對亞伯拉罕說：「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創 23:11）亞伯拉罕起初只要求麥比拉洞（創 23:9），以弗崙卻要將田和洞一併送給亞伯拉罕（11 節）。以弗崙的慷慨與坦誠和以前亞伯拉罕的自私與說謊形成強烈對比（參照：12:11-13；20:2）。然而，今非昔比的亞伯拉罕言而有信，採取協商透明化的策略。令人矚目的是協商地點位於熙來攘往的城門，在眾多證人——當地百姓面前，公開進行（創 23:10-13）。購買這塊地對後來的以色列人來說象徵他們擁有了迦南地之初熟的果子。

3. 第三回合協商（創 23:12-15）

亞伯拉罕並未接受地主以弗崙的餽贈，他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13 節）他願意依照地主的建議售價購買。關於這項交易，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評論說：「亞伯拉罕承諾支付的價格中也包括洞穴。他接受以弗崙的條款，一併購買該田。由於價格尚未商定，亞伯拉罕同意支付以弗崙所出的任何價錢，只要他承諾將地賣給他。在缺乏書面記錄的情況下，交易透明化可能是一種確保交易合法性的方式。」（*Genesis*, Volume 2, 206）

以弗崙設定田和洞的價碼是四百舍客勒銀子（創 23:15）。根據聖經學者維克多·漢密爾頓（Victor Hamilton）：「四百舍客勒比一百磅的銀子多。……但對以弗崙而言，四百舍客勒實在微不足道——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15 節）？……四百舍客勒可以買一塊地，而且可以在這塊地上與心愛的人永遠在一起，這實在是一筆微不足道的數目。亞伯拉罕沒有拒絕以弗崙的售價，也沒有試圖討價還價。」（*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135）

（三）亞伯拉罕合法擁有應許之地（創 23:16-20）

亞伯拉罕毫不猶豫地接受銷售價格，準時分文不差地支付這筆款項。經文說：「亞伯拉罕就照着他說給赫人聽的，把買賣通用的銀子，秤了四百舍客勒銀子給以弗崙。」（創 23:16）亞伯拉罕在大庭廣眾之下，「秤了四百舍客勒銀子」顯示其誠實無偽地在迦南地合法獲得了地業。「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裏。（幔利就是希伯崙）。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着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19-20 節）於是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便擁有了自己的產業。

二、以撒迎娶利百加（創世記 24:1-67）

撒拉於九十歲產下應許之子以撒（創 17:17），於一百二十七歲去世（23:1），因此以撒當時已三十七歲。亞伯拉罕最關心的莫過於兒子的終身大事，他知道神與他所立的約必須透過以撒和他的子孫才能實現（17:19；參照：12:2-3），故以撒娶妻至關重要。

《創世記》24 章一開始的描述如下：「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1 節）換句話說，神信守其一開始對亞伯拉罕的承諾：「我必叫你成為大國。」

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12:2）亞伯拉罕在應許之地擁有了一塊地，也獲得了一個兒子。以撒乃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子，從以撒開始一脈相承的後裔，直到耶穌基督，地上的萬族會因他們得福。

亞伯拉罕念念不忘以撒的未來，他吩咐一位最忠實的老僕人為以撒尋找一個合適的妻子。他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創 24:2-4）這段經文並未說明為什麼亞伯拉罕擔心以撒娶迦南的女子為妻，但其他經文清楚指明娶迦南地女子的危機。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不得與迦南人通婚，他警告說：「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 7:3-4）亞伯拉罕知道若要實現神給予的大國與地業的應許，以撒以及其子孫就必須忠心耿耿地事奉神。若娶迦南地女子可能陷以撒於離棄神的險境之中。

此外，亞伯拉罕要求僕人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乃代表一種莊嚴的承諾。創世記 47:29 也記載了一個類似的例子，當時是雅各要約瑟承諾不可將他埋葬在埃及。關於這兩個類似的例子，聖經學者維克多·漢密爾頓（Victor Hamilton）評論道：「在這兩種情況下，讓他人把手放在大腿底下的人都是老人。亞伯拉罕『年紀老邁』（24:1），而雅各（以色列）是在他臨終之前（49:29）。因此，亞伯拉罕和雅各都不能保證他們的願望能實現。……在這兩種情況下，亞伯拉罕和雅各真正關心的是家務事。亞伯拉罕希望為他的兒子找到合適的妻子，而雅各則希望和他的祖先葬在一起。最後，這兩個故事都涉及到一個『不在此而在他處』的地理環境（妻子不是來自迦南地，而是來自美索不達米亞；葬禮不在埃及，而是在迦南地）。」（*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139）

亞伯拉罕不僅不允許僕人從迦南女子中尋找以撒的妻子，也不許僕人把以撒帶回到他的本鄉美索不達米亞。他兩次諄諄囑咐僕人說：「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創 24:6, 8）迦南地是神應許之地，他們好不容易才在迦南地定居，亞伯拉罕不想讓以撒走向回頭路。他向僕人解釋說：「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7 節）亞伯拉罕對神的恩典、神的應許以及神的信實，篤信不移。

聽了亞伯拉罕如此肯定的話之後，經文說：「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去，到了拿鶴的城。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

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裏。」（創 24:10-11）僕人接著向神懇切禱告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12 節）他詳細陳述他的願望，說：「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13-14 節）

話還沒說完，一個亞伯拉罕的親屬，「利百加肩頭上扛着水瓶出來。」（創 24:15）經文形容她「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16 節）利百加是一個處女這事實很重要，這意謂她所生的孩子的確是從這位應許之子以撒而來。

僕人為了要試試看利百加是否就是他尋找的女子，他「跑上前去迎着她，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創 24:17）利百加迅速回應這位旅客的要求（18 節），不但如此，她「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20 節）利百加就是神回應僕人禱告的那一位，她就是為以撒預備的妻子。聖經學者約翰·賽哈默（John Sailhamer）為此評論道：「作者讓我們毫不懷疑這位就是僕人祈求的女子，神確實差遣祂的使者在前面為他鋪路，其餘的故事僅僅是證實作者開頭時所寫的內容。因此，當作者繼續描述所有故事的細節以確認就是這位女子時，充其量只是加強神為以撒預備妻子的程度。」（*Genesis*, 177）

無疑地，神無形的手在幕後運籌帷幄，使這項任務能順利向前推進。在講述與利百加相遇的故事，老僕人對利百加的父親彼土拉和哥哥拉班說：「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他引導我走合適的道路，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創 24:48）聖經學者艾倫·羅斯（Allen Ross）評論道：「這個故事展示主如何引導忠心的僕人為以撒娶妻，神的眷顧確保應許的持續發展。……它揭示了幕後的因果關係，神以其權能在那些憑信心行事的人之周遭環境中發揮作用。由於神的眷顧並非眼目可見，信心的運作乃居主導地位。其體現在個人的祈禱中，相信神會透過周遭環境引導，並在期待神信實的當下也盡責行事。」（*Creation and Blessing*, 415）顯然神在預備以撒妻子的事上參與其中，祂信守對亞伯拉罕的承諾。

亞伯拉罕的僕人前來提親蒙應允。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着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創 24:50-51）離別在即，哥哥和母親對利百加依依不捨，於是提議延後至少十天，再啟程前往南地（Negeb）。僕人請求這項任務當速戰速決，他說：「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你們不要耽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裡去吧。」（56 節）。他們詢問利百加的意見，利百加也同意事不宜遲，她願意和僕人一起回去（58 節）。

當利百加準備啟程離開時，家人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啊，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創 24:60）利百加選擇離開父家而成為以撒的妻子，而她的家人也信賴神對利百加的祝福與保護。誠如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Abraham Kuruvilla）所言：「這個故事不僅是關於神的引導，也是關於神透過人的行為協同運作。的確，故事中的活動此起彼落：除了亞伯拉罕和他僕人的計畫以及利百加的努力之外，還有這僕人高明的談判技巧——先與利百加，後與她的家人，最後與同等精明的拉班交手。他們所成就的或預定的都實現了神至高權柄下的計畫。」（Genesis, 285）

創世記 24 章的最後是記載以撒和利百加蒙神祝福，結為連理。當一行人接近目的地時，以撒正在田間默想（創 24:63）。利百加一見到以撒就立刻下了駱駝，然後拿帕子將臉蒙上（64-65 節）。根據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的解釋：「面紗象徵她是一個貞潔的未婚處女。對於一個上流社會訂婚的婦女而言，她在其未婚夫面前的舉止乃屬合宜。」（Genesis 23-50, 56）第 24 章最後兩節說：「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66-67 節）亞伯拉罕的願望終於達成，神持續地眷顧他。

三、亞伯拉罕的逝世與安葬（創世記 25:1-18）

創世記 25:1 說：「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若是按照年代記事，亞伯拉罕應該是在撒拉去世之後才娶了基土拉。然而當撒拉去世時，亞伯拉罕已經是一百三十七歲的老年人，故有學者認為基土拉是撒拉在世的時候就成為亞伯拉罕的妾，而且生了六個兒子（25:2）。歷代志上 1:32 以「亞伯拉罕的妾」稱呼基土拉，似乎支持後者的觀點。

創世記 25:2-4 記錄基土拉後裔有兩個目的：（1）其中許多人物的名字在之後的聖經故事裡會一再出現；（2）顯示神對亞伯拉罕成為多國之父的應許之實現。由於以撒是應許之子，於是「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5 節；參照：24:36）然而在去世以前，「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6 節），所謂「庶出的眾子」（the sons of his concubines）就是其妾所生的兒子，這包括夏甲和基土拉的兒子們。亞伯拉罕接著「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6 節），如此確保在他去世以後，沒有人會與以撒爭奪家產。

亞伯拉罕壽終正寢，享年一百七十五歲，歸到他列祖那裡（創 25:7-8）。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裏，與撒拉葬在一起（9-10 節）。作者摩西記載神的祝福

之薪火相傳，經文說：「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創世記 25:11）值得注意的是，以撒居住的地方正是耶和華的使者向夏甲顯現的地方（16:13-14）。聖經學者格拉沙姆（Grasham）評論道：「以撒定居在庇耳·拉海·萊的事實可能表明他不僅取代以實瑪利成為繼承從亞伯拉罕身上湧流而出之神的祝福，而且還使以實瑪利離開這片土地。」（Genesis 23-50, 74）

雖然以實瑪利不是神的應許之子，但神也因亞伯拉罕的祈求使他昌盛，繁衍出十二個族長（創 25:12-16; 17:20）。與亞伯拉罕去世時的描述類似（25:7-8），作者摩西寫道：「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17 節）神記念夏甲的苦情（16:11），神也眷顧她的兒子以實瑪利。神的信實直到永遠！

應用

當所愛的人離開人間，我們很自然地感到哀傷，但對基督徒而言，死亡意謂前往一個更美的新耶路撒冷聖城。使徒約翰為此寫道：「……『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啟 14:13）神的子民並非是「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 4:13）我們的指望是在天堂。為什麼基督徒熱切期待天堂？

1. 因為在天堂可再度見到心愛的主內弟兄姐妹。
2. 因為在天堂可見到聖經裡因信稱義的人物。
3. 因為在天堂可見到慈愛的天父與主耶穌基督。
4. 因為在天堂可免於死亡的恐懼。
5. 因為在天堂沒有悲傷、病痛、誘惑與壓力。
6. 因為在天堂可承受神所賜的產業。

願我們竭力追尋這永生的盼望！

第十五課 兄弟鬩牆

(創世記 25:19-28:22)

耶和華是全能的醫治者，在祂沒有難成的事。以撒結婚組織家庭時，正值中年期。經文說：「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創 25:20)。婚後，妻子利百加罹患不孕症約二十年之久。因此，以撒祈求耶和華的醫治，「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21 節) 神的大能何等奇妙！

利百加所懷的胎非比尋常，她懷的是一對雙胞胎。在生產的時候，她不明白為什麼「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創 25:22) 她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23 節) 以撒六十歲的時候，雙胞胎終於誕生了。這也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雙子」(25 節)。然而新的問題接踵而至，誰將承受長子的名份？於是一場長子爭奪戰於焉開始。這對雙胞胎爭先恐後地想成為第一個獲得神祝福的人，好像他們可以透過人為的力量超越神的權柄。

首生的兒子名叫以掃，弟弟是雅各。可悲的是，打從在利百加的母腹開始，倆人終其一生爭鬥不斷。長大以後，兩人為極其寶貴的長子名分及父親以撒的祝福而爭鬥。長子與生俱來即擁有雙重特權：第一，它包括繼承父親的雙份遺產。第二，它包括父親的特殊儀式祝福。這與生俱來的特權賦予長子將來成為一家之主，掌管整個家庭，包括家庭財產。他將負責小兒子、遺孀和任何未婚女兒的福祉。他將對家庭的其他成員行使相當大的權柄。他所得到的祝福也會使他與神建立一種特殊的聖約關係。在族長時期，神直接傳達其旨意予一家之主。希伯來人十分重視父親的祝福，將其視為口頭的契約，與書面契約一樣具有約束力。

雅各和以掃的故事是一場競爭的故事。同時，它是關於雅各的另一個名字——以色列，之更偉大故事的一部分。

一、雙子出生 (創世記 25:19-28)

為了強調利百加所懷的胎非比尋常，創世記 25:24 宣稱：「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頭生的兒子名叫以掃，其名字的涵義是「毛茸茸的」，因為在他出生時，「渾身有毛，如同皮衣」（25 節）。後來出母胎的兒子名叫雅各，其名字涵義是「抓腳跟者」（heel-grabber），因為他在母腹時，「手抓住以掃的腳跟」（26 節），似乎意圖把他拉回來而搶先出生。「抓腳跟者」又稱「欺騙者、絆倒者、取代者」，這預示著雅各的性格，其試圖以狡猾的策略以超越競爭者。

雖然兩人是雙胞胎，但雅各和以掃個性完全不同。創世記 25:27 說：「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裡。」聖經另外啟示以掃短視近利，雅各則深謀遠慮。雅各和以掃之間的爭端更因父母各自的偏愛而加劇，他們之間的爭鬥表明了一個貫穿整個《創世記》的廣泛主題——兄弟鬩牆，例如：該隱和亞伯（4 章）、以實瑪利和以撒（21 章）、雅各兒子們（37 章）的紛爭。儘管如此，聖經學者約翰·賽哈默（John Sailhamer）評論道：「每一次爭鬥，神的旨意都得以實現。關鍵不在於為了完成神的旨意而必須爭鬥，而在於儘管有衝突，神的旨意仍得以實現。」（Genesis, 182）

二、以掃出賣長子名分（創世記 25:29-34）

雅各和以掃的出生開啟了兩人的爭端（創 25:26）。當以掃為了紅豆湯而出賣他長子的名分時，他們的衝突就繼續擴大。在這事件中，「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29 節）顯然雅各知道以掃只顧眼前利益的個性，當以掃要求吃他煮的湯時，他要以掃用他長子的名分交換（30-31 節）。這種與生俱來的權利是非常珍貴的，因為長子可得雙倍的產業（申 21:17），而且長子在家中享有卓越的地位。以長子的名分作為談判籌碼的代價極高，故雅各一提出要求，以掃就應該立即回絕。

然而以掃只顧當下口腹之慾，答應雅各的條件，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創 25:32）為了確保雙方達成協議，「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33-34 節）聖經學者艾倫·羅斯（Allen Ross）總結此事，說：「以掃漠視自己所擁有的，因為他一貫只顧眼前；雅各則忙於獲取以掃的一切，並利用以掃短視近利的個性獲取利益。敘事的最後以快速的連續動作描述——『他吃了、喝了、起來、走了』——栩栩如生地描繪了這個貪戀世俗的以掃。」（Creation and Blessing, 446）這經節以「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結束（34 節）。這並非意謂他厭惡他原有的祝福，而是表示他不在乎其與

生俱來的長子名分。值得注意的是，新約聖經將淫亂罪與貪戀世俗的以掃相提並論，這經文說：「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着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 12:16-17）如同以掃因貪圖一時享樂而放棄了最珍貴的東西，以致終身後悔；人也會因貪圖一時淫亂之樂而失去童貞或導致家庭破碎，以致終身遺憾。以掃的例子成了世人的前車之鑑。

三、以撒與亞比米勒立約（創世記 26:1-33）

這段故事描述以撒寄居在基拉耳地及其周邊地區時，與非利士人的互動。依照地理位置可區分為三段：（1）以撒在基拉耳說謊（創 26:1-16）；（2）以撒在基拉耳谷退讓（創 26:17-22）；（3）以撒在別是巴立約（創 26:23-33）。

（一）以撒在基拉耳說謊

在亞伯拉罕時代，南地曾發生過一次飢荒（創 12:9-10），此時，南地再度遭遇飢荒。在這期間，耶和華向以撒顯現，指示他要遷往基拉耳，而不要前往埃及肥沃的山谷（創 26:1-3）。管轄基拉耳的是非利士人亞比米勒王，這位亞比米勒可能是多年前與亞伯拉罕立約之亞比米勒的兒子或是孫子（參照：21:22-31）。此外，耶和華向以撒重申其應許：（1）「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創 26:3）；（2）「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創 26:4）；（3）「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6:4）。為何耶和華定意賜福給以撒？因為亞伯拉罕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及其命令、律例、法度（創 26:5）。

亞伯拉罕稱妻子撒拉是他妹子的謊言，以撒在基拉耳重蹈覆轍，他亦謊稱妻子利百加是他的妹子。直到有一天，亞比米勒看見以撒「正在愛撫他的妻子利百加」（創 26:8《新譯本》），亞比米勒便召來以撒，責備他說謊，以致他的百姓中有人差一點就和利百加同寢而把罪帶入城裡。亞比米勒為此警告眾民不得沾染以撒和他的妻子，違者必被處死（7-11 節）。

縱使以撒犯罪，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的神仍然祝福他，不僅使他那一年的耕種豐收百倍，且使他日漸繁榮昌盛，在基拉耳崛起，成為一名擁有許多羊羣、牛羣和僕人的大富翁，因而招致非利士人的嫉妒，他們甚至將以撒的井用土塞滿使之無法使用（創 26:12-

15)。最後，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16節）

（二）以撒在基拉耳谷退讓

遭驅逐的以撒帶領全家遷移至一個不遠的地方——基拉耳谷之後，他的首要任務是重新挖掘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該任務在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之間，引起主權爭議。第一口井的主權備受爭議，以撒起名為埃色，意謂「相爭」（創 26:20）；第二口井的主權亦備受爭議，以撒命名為西提拿，涵義是「為敵」（21節）。第三口井的主權毫無異議，雙方不再爭執其所有權，以撒因此為這口井取名為利河伯，就是「寬闊」的意思。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22節）從以上敘述中，我們可見識到以撒具有退讓的君子之風，因為他相信神會賜福給他，就像神賜福給他父親亞伯拉罕一樣。

（三）以撒在別是巴立約

以撒又搬回迦南地，定居在別是巴。當夜，神第二次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創 26:24）為了記念神的顯現，以撒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25節），意謂他公開敬拜神。

有一日，為了訂立和平條約，亞比米勒一行三人特地前來見以撒。他們說：「我們明明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因此就說，讓我們雙方彼此起誓，我們跟你立約，使你不加害我們，正如我們未曾侵犯你，素來善待你，並且送你平平安安地走。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創 26:28-29）當天以撒設宴款待，隔天清早彼此立約。立約之後他們就平平安安地離去（30-31節）。當人與神有和睦的關係時，他與鄰舍也能夠和睦相處！

亞比米勒離開之後，另一口水井就被挖了出來（創 26:32）。以撒為這口井起名為示巴，因此城的名字就叫別是巴（33節）。這又追溯到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用一口井為證據所立的盟約（21:30-31），別是巴的涵義就是「盟誓的井」。

四、雅各騙取父親的祝福（創世記 27:1-29）

雅各剝奪了以掃與生俱來長子的權利之後，兄弟鬩牆再度上演。在古代希伯來人的家庭中，父親的祝福是留給孩子最珍貴的遺產。凡獲得父親祝福的，便為有福；凡受到父親詛咒的，則為愁苦。利百加聽到以撒打算祝福以掃的事之後，便慫恿其寵愛的雅各以詭計騙取父親的祝福。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意識到可能不久人世（創 27:1-2）。他吩咐以掃到田野打獵，照他所愛的做成美味，拿來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前，給以掃祝福（4 節）。經文並未說明為什麼以撒在給以掃祝福之前，要先吃他做的美食，然而這表明這就是他愛以掃的原因之一（參照：25:28）。以撒與以掃的共同點是父子倆皆貪圖一時的口腹之慾，因小失大。以撒期望祝福長子以掃乃與神的預言——「大的要服事小的」（25:23），背道而馳，而且以掃娶外邦女子為妻之事也常使父母心裡愁煩（26:35）。顯然，以撒的口腹之慾勝過他理智的判斷。

在以掃尚未完成父親交待的任務之前，利百加意圖扭轉局勢。她慫恿雅各偽裝成以掃，她對兒子說：「現在，我兒，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你到羊群裡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做成美味。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創 27:8-10）然而雅各的身體是光滑的，以掃則渾身是毛（11-12 節）。因此雅各害怕一旦東窗事發，後果勢必不堪設想，不僅將喪失祝福，且將遭到咒詛（12 節）。利百加對他保證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13 節）儘管該計謀失敗的機率很大，但利百加毫不懷疑神的預言——「大的要服事小的」（25:23）。

為達目的，「利百加又把家裡所存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她小兒子雅各穿上，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創 27:15-16）當雅各接近父親時，眼目昏花的以撒只能用聽覺和觸覺來鑑定來者是否是以掃。以撒摸着雅各，半信半疑地對他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22 節）結果他選擇相信他的觸覺，而不是他的聽覺，於是雅各成功地騙取了打算給以掃的祝福。這故事也啟示我們，在尋求真理時，我們應該相信所聽到的福音，而不是憑我們個人的感覺。以撒的祝福如下：「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許多五穀新酒。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28-29 節）

雖然以掃對出賣長子的名分沒有絲毫悔意，但父親的祝福卻是他迫切想要的。雅各的欺騙將造成可怕的後果。

五、以掃哭求父親的祝福（創世記 27:30-40）

祝福完雅各之後，以掃從田野打獵回來了。他準備好了美味帶到他父親那裡，請求父親給他祝福。當以撒意識到有人騙取了他計劃要給以掃的祝福時，不禁顫抖地說：「你未來之先，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我已經吃了，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創 27:33）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解釋說：「他（以撒）知道，根據古代近東的法律和習俗，祝福是不可撤銷的，即使接受者是透過虛假藉口從他那裡獲得。此外，由於以撒『在耶和華面前』（27:7）宣佈了祝福，顯然他認為如果他試圖取消祝福，將受到神的詛咒。」（Genesis 23-50, 135-136）

以掃聽到父親的話，就放聲痛哭。《希伯來書》作者說他「號哭切求」父親的祝福（來 12:17）。他痛苦地回憶起早先雅各奪取他長子名分的事，於是他繼續向父親祈求至少給他一項祝福。在以掃的哭求下，以撒以詩詞的形式對以掃發表預言，他說：「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事奉你的兄弟；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創 27:39-40）這預言可能唯一能安慰以掃的話，就是在他強盛的時候終將擺脫雅各的轄制。

六、雅各踏上流亡之路（創世記 27:41-28:22）

以掃為了報仇雪恨，企圖殺害雅各，於是母親利百加告訴雅各說：「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創 27:43）在雅各踏上流亡之路之前，父親對他的終身大事不忘耳提面命一番。經文說：「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你起身往巴旦·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裏，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28:1-4）

雅各聽從父母的吩咐，一人踽踽獨行，出了別是巴，離開了迦南地，前往母親的家鄉哈蘭地（創 28:10）。在流亡途中，他夜宿伯特利時（19 節），當夜，雅各「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12 節）耶和華站在梯子上，對他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

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13-14 節）在這之前，他已得了父親的祝福（27:27-29；28:3-4），神現在又祝福他如同以前祝福亞伯拉罕和以撒一樣。不但如此，神特別給予雅各三個應許：（1）我與你同在（你並不孤單）；（2）我會保佑你（你並不脆弱）；（3）我會領你歸回這片土地（你有一個家）。神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15 節）該經文顯示耶和華是信實的神，必與雅各堅立盟約。

在得知耶和華的應許之後，雅各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 28:17）翌日清晨，他「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18-19 節）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評論道：「透過將油倒在直立的石頭上，雅各有效地膏抹那地方為聖地。因為雅各開始明白，在某種意義上，神選擇居住在那裡，所以他將這個地方命名為伯特利，涵義是『神的殿』。藉由更改名稱，這地方在實現神對雅各後裔的應許上具有特殊意義，如同伯利恆和拿撒勒對基督徒所具有的特殊意義一般。」（Genesis, Volume 2, 294）

創世記 28 章最後記載雅各的許願。他在伯特利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20-22 節）這是舊約中第一次提到的宗教誓言，即莊嚴的承諾。雅各的許願特別提到了創世記 28:15 中，耶和華賜給雅各的神聖應許：（1）與雅各同在，（2）保佑雅各，（3）領雅各歸回迦南地。雅各也真心相信神的諾言，他決心對主盡忠，以祂為立約的神。

關於雅各夢見通往天上的梯子，聖經學者亞當·克拉克的解經值得參考（*Adam Clark'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in e-Sword*）：

關於雅各對梯子的異象及其意義，人們提出很多奇思妙想的事。它可能含有許多設計，因為神選擇以最少、最簡單的方法以達成最多的目的。

1. 梯子的主要設計很可能是指向神的眷顧（，神藉此看顧和管理地上的萬物；因為沒有任何一件事是自然促成的；屬天的媒介遍及、驅動和指導所有人。在目前的情況下，雅各極有必要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清晰明確的看法，這樣他就能更充分的準備好迎接所有即將發生的事，並堅信所有發生的事都是為了他的利益而做的協同努力。

2. 梯子也可能是為了指出天地之間的交流，以及兩個世界透過天使事工的聯繫。這是我們從舊約中的許多歷史中了解到的事實；這也是一個在新約時代裡明確的教義：他們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 1:14）？
3. 梯子可能是基督的預表，兩個世界在他身上相遇，神性與人性在他身上結合。梯子架在地上，梯子的頂端通向天堂；因為神在肉身顯現，神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他裡面。沒有比這更能體現其道成肉身及其效果的象徵了；耶穌基督是連接天地、神與人的偉大媒介。神藉著他來到人中間；人透過他升到神那裡。看來我們的主親自以這種方式應用此異象，首先，在對拿但業的非凡講話中，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 1:51）。其次，在他對多馬的講話中，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應用

- 以掃衝動行事的例子我們當引以為鑑。切勿貪圖一時享樂而出賣至寶之物，反而要在今世自守、敬虔度日（多 2:12-13）。一意屈服誘惑乃反映以掃的貪戀世俗。那些想要取悅神的人必須尋求出路以躲避魔鬼的試探（林前 10:13）。
- 神向雅各提出三項保證（創 28:15）：（1）我與你同在；（2）我會保佑你；（3）我會領你歸回迦南地。神也向忠實的信徒作了同樣的應許。我們並不孤單，因為神與我們同在；我們並不脆弱，因為神會保佑我們；我們有個歸屬之處，因為神提供我們一個屬靈的家——教會。最重要的，所有屬靈的家人有一天都會回到天家。那一天將會是一個充滿喜樂、全家團圓的日子。讓我們努力為主做工，並期盼那一個全家團圓的日子到來。

第十六課 雅各棋逢對手拉班

(創世記 29:1-31:55)

玉不琢，不成器。雅各有如璞玉，待經琢磨必可成大器。雅各流亡期間，離開「神的殿」伯特利（創 28:19）而前往哈蘭乃是神高瞻遠矚的培育。神以二十年的時間，藉由人生中的逆境錘鍊雅各，使他成為以色列家族中的屬靈領袖。在哈蘭，雇主拉班的狡猾反映出雅各的性格，迫使雅各看見自己的真實面貌——一個詭計多端的陰謀家。雅各因此體會了父親以撒被蒙騙的心情。諷刺的是，雅各聽從母親，偽裝哥哥以掃欺騙了父親，而利亞順從父親，喬裝妹妹拉結欺騙了雅各。不僅如此，拉班利用他兩個女兒為代價，換取雅各十四年的服事；雅各在接下來的六年服事裡，蒙神祝福，從拉班家裡致富。神的眷顧使得雅各不僅建立了大家庭，也累積了財富，最後離開拉班而踏上迦南的歸途。

一、雅各服事拉班（創世記 29:1-30）

（一）雅各與舅父拉班相認

雅各流亡之旅的終點為「東方人之地」，即大馬士革以東的敘利亞沙漠。當他接近哈蘭時，他看到附近有一口井，旁邊有三群羊。牧羊人顯然已經約定，每天必須等到所有的羊群都聚齊之後才能移開井口的大石頭，這對水資源極其有限的地帶而言，乃是個公平的作法。雅各在那裡詢問牧羊人關於他舅父拉班的事，碰巧拉班的女兒拉結帶著她父親的羊群走向井邊（創 29:1-6）。

雅各敦促牧羊人給羊群喝水，然後返回牧場。牧羊人解釋他們的約定，必須等到所有的羊群都聚集起來才可以將井口的石頭移開。與此同時，拉結帶著她的羊來了。雅各不受當地協議的約束，他移開井口的大石頭，給他舅父的羊喝水。雅各以一己之力移開大石頭，這說明雅各的力氣異於常人。

給羊喝水之後，雅各表明身份，並與拉結親嘴問安。他第一次能見到遠方的親人，不禁喜極而泣。拉結跑去告訴她父親這個好消息（創 29:9-12）。拉班聽說外甥來了，就

趕緊出來迎接，帶他回家。雅各將一切經過都告訴拉班，拉班聽完雅各訴說之「一切的情由」之後，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骨肉」一詞在此是指有血源關係的親人。雅各就在拉班的家寄居一個月（13-14 節）。

（二）雅各與拉班訂立婚約

雅各在拉班家作客一個月之後，受僱於拉班，接著雙方議定工價。拉班有兩個女兒，大女兒利亞兩眼無神，小女兒拉結則長得美麗出眾（創 29:17）。因此，雅各愛上美麗的拉結。由於雅各沒有足夠的錢財娶妻，他願意迎娶拉結而服事拉班七年。拉班同意給付這項工資（15-19 節）。勞資雙方達成協議後，第 20 節描繪了這股愛情的力量，經文說：「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七年的勞動契約期滿，雅各望穿秋水期待迎娶他的新娘拉結。然而，在大喜的日子，拉班詭計多端，偷樑換柱，將利亞送進洞房。翌日清晨，雅各才發現這個騙局——洞房花燭夜的枕邊人竟然是利亞。當然，若沒有利亞的配合，拉班的詭計是無法得逞的（創 29:20-24）。

聖經學者懷特勞（Whitelaw）⁴說出了這件事的諷刺之處：「雖然拉班所作所為站不住腳，但利亞取代拉結也是雅各罪有應得。雅各在欺負他的哥哥以掃之後，他被另一個『兄長』拉班欺負了。他用年幼的（自己）取代年長的（以掃）之後，所獲得的報應就是年長的（利亞）取代了年幼的（拉結）。正如父親以撒不知道自己祝福了雅各一樣，雅各也不知道自己娶了利亞。誠如雅各受了母親的慫恿，利亞也順從了父親的提議而採取行動。」（Genesis, p. 249）

拉班違背勞動契約，雅各向拉班與師問罪，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什麼欺哄我呢？」（創 29:25）試圖自圓其說的拉班回答：「大女兒還沒有出嫁，就先把小女兒嫁出去，我們這地方是沒有這規矩的。」（創 29:26 《新譯本》）他答應為期一週的結婚慶典結束之後會把拉結給他為妻，但前提是雅各必須同意再服事他七年。與利亞同房之後，在道德上雅各已經無法將利亞還給她的父親了。為了迎娶美嬌娘拉結，雅各只好同意拉班的提議。拉班信守承諾，七天之後，把小女兒給了他的外甥為妻（創 29:27-28）。雅各終於如願以償。經文說：「雅各也與拉結同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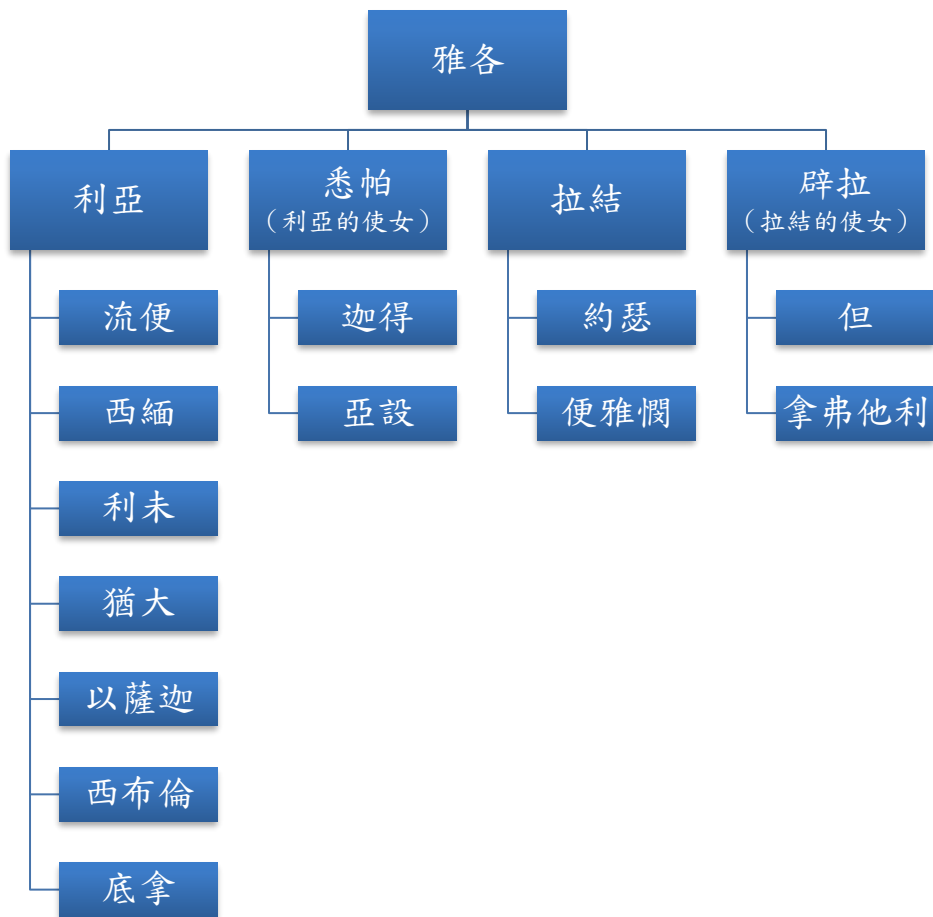
⁴ Quoted by James E. Smith. *The Pentateuch*. P. 189

並且愛拉結勝過愛利亞，於是他又服事了拉班七年。」（創 29:30）從此，兩位妻子因爭寵而導致彼此之間的嫉妒紛爭。

二、雅各興家立業（創世記 29:31-30:43）

雅各能在異鄉興家立業乃是由於神的信實。縱使有舅父拉班的詭計多端以及雅各妻子間的嫉妒紛爭，神使這位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子孫滿堂。雅各四個妻妾為他生下了十二個兒子和一個女兒。除了妻子拉結和兩個使女悉帕與辟拉各為他生了兩個兒子外，妻子利亞為他生了六個兒子與一個女兒（參照下圖）。

雅各的族譜



故事從利亞開始。神看顧失寵的利亞，使她生育，但受雅各寵愛的拉結卻不能生育（創 29:31）。利亞連續生了四個兒子，孩子的名字皆反映了當時母親的心聲。長子流便意謂「看哪，一個兒子！」（See, a son!）如此表達了她喜悅的心情，她認為雅各會因此而愛他（32 節）。第二個兒子名叫西緬，意謂「聽見」，利亞認為耶和華聽見她失寵，所以又使她得子以便扭轉失寵的局面（33 節）。第三個兒子利未，名字的涵義是「聯合」《和合本》或「依戀」《新譯本》，利亞希望雅各不只在肉體上與她聯合，心靈上更是依戀她。利亞將第四個兒子取名為猶大，就是「讚美」的意思，她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35 節）至此，神使她暫時停止生育。

神除了祝福利亞，使她一連生了四個兒子，而且在後來神也高舉其中的利未家族，使其成為以色列民族的祭司。神更高舉猶大家族以成為彌賽亞的根源，因為耶穌基督乃出自於猶大支派（參照：太 1:1-17；路 3:23-24）。

拉結見姐姐利亞一連生了四個兒子，心生嫉妒，便將自己不能生育的事怪罪雅各。雅各對拉結生氣地表示，能否生育完全取決於耶和華，怎能怪他？拉結的權宜之計就是將自己的婢女給雅各為妾，所生的兒子就能歸她（創 30:3）。這招果然奏效，她的使女辟拉代替她生了兩個兒子：但和拿弗他利。但的涵義是「伸冤」，拿弗他利意謂「相爭」，因為拉結說：「我與我姊姊大大相爭，並且得勝。」（8 節）

利亞也不甘示弱，她也將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代替她生了兩個兒子：迦得和亞設。迦得的涵義是「幸運」（good luck），這顯示利亞認為好運臨到她了。亞設意謂「有福」，在名義上她現在是六個兒子的母親，可謂是有福氣的人（創 30:9-13）。

創世記 30:14-15 的風茄事件記載了利亞與拉結之間的爭風吃醋。在收割小麥的時令，利亞的小孩流便從田間尋得一束風茄送給母親利亞。風茄的黃色漿果又被稱為「愛情果」，相傳有助孕的效果⁵。拉結為了得到風茄，願意用當天與丈夫同房的權利作交換。於是當天晚上利亞與雅各同房，因此，停止生育的利亞再度懷孕生子，取名為以薩迦，涵義為「酬報」（wages），因為利亞說：「神給了我酬報，因為我把我的婢女給了我的丈夫。」（18 節《新譯本》）神的眷顧接踵而至，利亞為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取名為西布倫，意謂「抬舉」。利亞說：「神把美好的禮物送了給我，這一次我的丈夫要抬舉我了，因為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20 節《新譯本》）

⁵ James Smith. *The Pentateuch*, p.191.

利亞生了六個兒子之後，又生了一個女兒名叫底拿（創 30:21）。作者在此提到底拿乃是為創世記 34 章裡「底拿受污辱」的故事預留伏筆。

就在風茄失去傳說中的效力之後，拉結不得不向神祈求。經文說：「神顧念拉結，垂聽了她的禱告，使她能生育。拉結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說：『神把我的恥辱除去了。』於是給孩子起名叫約瑟，說：『願耶和華再給我一個兒子。』」（創 30:22-24《新譯本》）約瑟的涵義是「增添」。有了自己的孩子，拉結就不再為不孕而受屈辱。神最後應允拉結，再給他增添一子，名叫便雅憫。

為拉班服事了十四年之後，雅各向舅父請辭，計畫攜家帶眷返鄉（創 30:25-26）。為了挽留雅各，拉班請雅各自定工資（27-28 節）。雅各對他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這裏變得怎樣，你都知道。我未來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發大眾多，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他接著問說：「如今，我甚麼時候才為自己興家立業呢？」（30 節）拉班問說：「我當給你甚麼呢？」（31 節）

雅各要求說：「你甚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答應我這一件事，我就繼續牧放看守你的羊群。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群，凡有斑點的羊、黑色的綿羊和有斑點的山羊，都挑出來，作為我的工資。」（創 30:31-32《新譯本》）拉班口頭上雖答應雅各的要求，實際上卻企圖違反雙方達成的勞動契約。這個詭詐的舅父就在當天把應該給雅各的羊挑出來，交給他的兒子們，並使自己與雅各相距有三天的路程。雅各現在只能牧養不屬於自己而屬於拉班的羊群（33-36 節）。雅各又被拉班騙了一次。

在拉班的壓榨之下，雅各如何在哈蘭致富？他如何從拉班沒有斑點、條紋的羊群中，交配出有斑點、條紋的小羊？經文說：「雅各拿楊樹、杏樹和楓樹的嫩枝子，把樹皮剝成白色的條紋，使枝子露出白的部分來。然後把剝了皮的枝子插在水溝和水槽裡，枝子正對著來喝水的羊群。羊群來喝水的時候，就彼此交配。羊群對著枝子交配，就生下有條紋和有斑點的小羊來。」（創 30:37-39《新譯本》）據說這些樹枝的皮剝開後，帶有某些化學成分，可促進交配而生出帶有斑點、條紋的牲畜。另外有人認為雅各使用的方法只是一種傳說中的偏方，如同拉結想得到風茄以幫助懷孕生子一樣。無可置疑的是，拉結能生子以及雅各能得到屬於他的羊群，都是來自神的祝福（參照：30:22-24；31:5-13）。

另一個使帶有斑點、條紋的羊群繁衍眾多的方法，就是把拉班的羊與有斑點條紋的羊進行交配，如此就可生出帶有斑點條紋的小羊。另外，插枝交配也必須等到羊群肥壯時，才能

生出肥壯的具斑點條紋的羊，歸給雅各（創 30:40-42）。作者總結地說：「於是，雅各變得非常富有，擁有很多羊群、僕婢、駱駝和驢。」（43 節）

三、雅各全家不告而別（創世記 31:1-21）

為拉班工作了二十年之後，雅各既已擁有二妻二妾，十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以及所得的一切牲畜與僕婢，為何決定離開哈蘭返回故鄉？因為拉班不友善的態度。拉班的兒子們向他的父親抱怨雅各從父親那裡積蓄了自己的財富。受到兒子們的影響，拉班對雅各的臉色已不若以往親切，雙方關係緊張（創 31:1-2）。更重要的是因為耶和華明確的吩咐。耶和華吩咐雅各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與你同在。」（3 節）這句話提醒雅各當初神在伯特利對他說的話，神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28:15）

雅各決定遵從神的吩咐，於是說服妻子們一同悄悄地離去。雅各派人約他兩個妻子到田間的羊群那裡會面以防走漏風聲。雅各把他對她們父親不滿的心聲全數傾吐，他說：「你們也知道，我盡了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的父親。你們的父親欺哄我，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然而神不容他害我。」（創 31:6-7）「十次」乃是比喻用法，意謂拉班背信忘義，已經欺騙他好多次。施恩的神賜福雅各，使他在百般艱難的環境下仍能致富。經文說：「他（拉班）若說：『有點的歸給你作工資』，羊羣所生的都是有點的；他（拉班）若說：『有紋的歸給你作工資』，羊羣所生的都是有紋的。這樣，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拿來賜給我了。」（創 31:8-9）最後，雅各告訴她們，離開哈蘭、返回迦南地乃是神的吩咐（13 節）。

雅各博得妻子們的同情，因為她們的父親也待她們形同外人，用雅各十四年的工價把她們賣了，但她們毫無所獲，全數都被父親獨吞（創 31:15）。她們鼓勵丈夫說：「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16 節）

當雅各攜家帶眷及其一切財物逃跑時，拉班正在他處剪羊毛。拉結趁父親不在的時候，偷走了他的神像。他們渡過大河——幼發拉底河，往約旦河外的基列山走去（創 31:17-21）。

四、雅各與拉班立約（創世記 31:22-55）

拉班追上雅各，當面指責雅各三件事：（1）「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你瞞著我，把我的女兒們當作戰俘一樣帶走了。」（創 31:26《新譯本》）；（2）「你為甚麼暗中逃走，瞞著我不讓我知道。」（27 節）；（3）「為甚麼又偷我的神像呢？」（30 節）雅各表示他是因為害怕拉班奪走他的妻子而逃走，但否認偷走拉班的神像。他邀請拉班到他的營裡搜索，只要發現任何人偷走神像，就將他處死。雅各此時不知道拉結偷了神像（31-32 節）。拉結將神像藏在她駱駝的鞍下並坐在上面，假藉正處於月經期而不便起來，於是躲過了搜查（33-35 節）。拉班一無所獲，雅各當眾義正嚴詞地斥責拉班，一吐積壓在心中二十年的苦情，他說（36-41 節）：

我有甚麼過犯，有甚麼罪惡，你竟這樣火速地追我？你摸遍了我一切的家具，你搜出甚麼來呢？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叫他們在你我中間辨別辨別。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羣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着，我常是這樣。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羣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

但由於神的眷顧，他才有今日的光景。雅各又說：「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42 節）

最後，經文記載拉班和雅各訂立盟約的方式、地點、見證者及其互不侵犯的條款。雅各拿一塊石頭立作石柱，周圍再堆滿其他石頭，作為立約的證據。二人立約之地共有三個名稱：

（1）拉班以亞蘭文命名為「伊迦爾·撒哈杜他」。（2）雅各則以希伯來文命名為「迦累得」。兩者意義相同，涵義是「以石堆為證」（創 31:44-47）。（3）「米斯巴」，意謂「瞭望塔」（watchtower），這地名的意義反映在拉班接下來所說的話。他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創 31:49）耶和華在他們中間作見證，拉班不許雅各苦待他的女兒，也不能另外娶妻。拉班也保證他不會越過這石堆來傷害雅各，而雅各也不可越過石堆去傷害拉班（50-52 節）。

最後，拉班說：「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創 31:53）亞伯拉罕是雅各的祖父，而拿鶴是拉班的祖父。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為此評論道：「關於之前神像的記載表明拉班是個多神教徒（31:19, 30），他的誓言的更佳翻譯可能是『亞伯拉罕的神（God）和拿鶴的神明（god）』，這表明他心中有兩個神。這一點可從他求告這些神在他們兩人中間進行判斷（複數動詞）的事實中得到證明。或

許為了進行對比，雅各以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以此與『亞伯拉罕的神』聯繫一起（參照：31:42）。」（Genesis 23-50, 231）

雅各同意拉班的條件，他獻祭以印證盟約，並邀請大家一起用餐。一大早，拉班就告別了他的女兒和孫子，啟程返回哈蘭（創 31:54-55）。

應用

-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雅各受騙可被視為正義的報應，因為他以前也如此欺哄他的父親和哥哥。神的手在幕後主導整個事件。神以二十年的時間用苦難錘鍊雅各，使他成為有擔當的以色列家族領袖。在哈蘭被欺壓了二十年之後，雅各能深刻體認到他哥哥以掃和父親以撒被他欺騙的心情。雅各流亡的故事更突顯了耶穌這句金科玉律：「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 拉班在雅各的營地裡搜尋失落的神像說明了人的無知。真神不可能遺失，但聖經啟示人的靈魂如同羊一般也會迷失。然而我們的好牧人——神，會設法尋找迷失的羊（路 15:3-6）。神期望每位遠離祂的人悔改，重回祂的懷抱，誠如耶穌所言：「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7 節）願我們學習耶穌的榜樣，努力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使更多的靈魂能進入神的國度，重回神的懷抱。

第十七課 雅各重返伯特利

(創世記 32:1-36:43)

雅各在哈蘭艱辛的二十年流亡期間，蒙神眷顧與賜福。祂使雅各從拉班的家裡致富，並賜給他一個兒女滿堂的大家庭，甚至祝福他與拉班訂立和平之約。最重要的是，神賜給他從亞伯拉罕以來之盟約的應許，此應許乃是整卷《創世記》的精髓。然而雅各的信心與亞伯拉罕的信心相去甚遠。他的信心之旅從夢見通往天上的梯子開始（創 28:12），往後尚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

雅各重返伯特利的經歷實際上是他人生重要的轉型期，其轉型蛻變乃從雅博河渡口與神的使者摔跤開始（創 32:22），轉型的巔峰出現在返回伯特利的時候（35:1-15）。

一、雅各尋求和解（創世記 32:1-23）

雅各騙取父親的祝福令以掃恨之入骨，以致決定殺害雅各（創 27:41）。如今雅各想要重返迦南地，他首先必須面對仇恨他的哥哥以掃。就地理位置而言，雅各可選擇其他路線重返伯特利，以避免冤家路窄。然而，就屬靈而言，他冒著極大的風險，特地尋求與哥哥和好才能「平平安安地」回到父家以實現當初對神所許的願（28:20-22）。

在進入迦南地之前，雅各遇見「神的眾使者」（創 32:1《新譯本》）。這提醒雅各神在伯特利時對他的應許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28:15）雅各把遇見天使的地方命名為「瑪哈念」，其涵義是「兩個陣營」（two camps）——雅各的陣營和天使的陣營。

神的眾使者的出現，安慰了雅各忐忑不安的心，他開始為他與以掃見面之事作準備。雅各謙恭地以僕人自稱，派人向住在以東的哥哥發出和解的信息。他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寄居，直到如今。我有牛、驢、羊群、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為要在你眼前蒙恩。』」（創 32:4-5）他想讓以掃知道他是個富有的人，他來並不是要從以掃那裡奪取任何東西。然而，他的使者帶回來的消息卻是：以掃帶著四百人正迎面而來。這使得雅各心生恐懼和焦慮（創 32:6-7）。

面對不可知的未來，雅各如何因應？其因應之道，歸納如下：

1. 運籌帷幄，策劃逃生（創 32:7-8）。他將人馬分成兩隊，如果以掃攻擊一隊，另一隊則可逃脫。
2. 祈福謝恩，虛懷若谷（創 32: 9-12）。
 - （1）他順從神的吩咐。雅各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啊，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創 32:9）
 - （2）他感謝神的恩典。雅各說：「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約旦河，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創 32:10）
 - （3）他渴望神的拯救。雅各說：「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創 32:11）
 - （4）他仰望神的應許。雅各說：「你曾說：『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創 32:12）
3. 負荊請罪，恭敬獻禮（創 32: 13-21）。雅各計劃用 550 頭牲畜的厚禮為他開路，希望藉著誠意十足的「平安祭」，得以消除以掃的恨意。

當天晚上，雅各幫助他全家人都渡過了雅博河，只有他一人留在原處（22-24 節）。

二、雅各與神摔角（創世記 32:24-32）

雅各與神摔角是他返回伯特利故事中的高潮。雅各的名字因此被更改為以色列。聖經人物名字的改變也意謂其人格特質的改變，例如亞伯蘭被改名為亞伯拉罕，西門的名字被更名為彼得。神利用雅各周遭的環境和事務，努力改變他的品格，這種人格轉變伴隨著神的祝福。

雅各幫助全家渡河之後，他獨自一人留在岸邊，或許他打算藉著禱告與神獨處。就在當晚，他經歷了神的顯現。「神的顯現」（希臘文 *theophaneia*；英文 *theophany*）一詞的涵義是「神彰顯自己」。在舊約，祂以神的使者、雲柱、火柱、荊棘裡火焰等具體形像，向人顯現。創世記 32:24-26《新譯本》說：「有一個人來與他摔角，直到天快亮的時候。那人見自己不能勝過他，就在他的大腿窩上打了一下。於是，雅各與那人摔角的時候，大腿窩脫了節。那人說：『天快亮了，讓我走吧。』雅各說：『如果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讓你走。』」何西

阿先知稱雅各與神較力得勝之後，向神「哭泣懇求」（何 12:4-5）。作者並未記載神祝福的內容，只記載那人問雅各說：「你名叫甚麼？」（創 32:27）神當然知道雅各的名字，但他要雅各反省他以前的人格，如同他名字的意義「欺騙者」一樣。神要雅各面對過去人如其名的人格，以預備迎接他的新名。那人對他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28 節）關於「以色列」名字的涵義，眾說紛紜，例如：神的王子、他與神較力、神得勝、神保守、神掌管、讓神掌管等等。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論說：「惟有當雅各願意順服神，讓神在他的生命中得勝時，他才能夠勝過他的處境。」（Genesis 23-50, 249）

神不僅賜給雅各新的名字，並在那裡給他祝福（創 32:29）。這可能是揮別過去的「雅各」和迎接嶄新的「以色列」之祝福。這也可能與亞伯拉罕盟約的祝福有關，並滿足了雅各在恐懼中對安全的迫切需求。無論雅各需要什麼，神在此刻都賜福給雅各。

為了記念與神摔角之地，雅各給這地取名為毗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 32:30）毗努伊勒（英文 Peniel）的涵義是「神的面」。

這場與神的角力競賽是雅各一生摸索與較量的高潮。雅各的一生其實都在與神較量勝負，而不是與迦南地的以掃或是與美索不達米亞的拉班較量。他了解真正的祝福來自於順服神的旨意，而不是耍詭詐從哥哥身上竊取祝福。最後，他了解人的軟弱更能彰顯神的能力。此時，他已預備好要迎接以掃了。

三、雅各與以掃重逢（創世記 33:1-20）

與神較力之後，雅各的人格特質改變了。這可從他與以掃重逢的故事中看出端倪。在這之前，他把自己留在隊伍的後面，但經歷了與神角力之後，他走在隊伍的前頭。他謙卑地「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創 33:3），而且他再三懇求以掃收下他的禮物（11 節），以作為補償他從前從以掃那裡偷走的祝福。

故事的發展出人意料，令人驚嘆的是以掃也與二十年前的他全然不同了。雖然當時他只想報復雅各（創 27:41），現在卻迫不及待地跑去歡迎他的弟弟回家。很顯然的，以掃派出去的四百人並非是攻擊的軍隊，而是保護雅各全家的保鏢。以掃最明顯的轉變體現在他歡迎雅各的方式，經文說：「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着他的頸項，與他親嘴，……。」

（33:4）從以掃熱烈歡迎雅各的情形來看，他渴望與他的弟弟和好如初。雅各的心情必定如

釋重負，以致他將這次與以掃的會面與他在創世記 32 章與神的會面相提並論，他說：「……因為我看見了你的面，就好像見了神的面；你實在恩待了我。」（創 33:10）誠如他之前看見了神的面還能存活，今日他看見了哥哥的面也能存活。

就在一場歡樂團聚之後，兄弟倆終於冰釋前嫌。兩人再度分道揚鑣，以掃回到西珥地（以東），雅各先到疏割，最後進入迦南地的示劍城（創 33:18-19）。聖經學者格拉沙姆評論說：「（雅各進入迦南地）讓人想起多年以前，亞伯拉罕從哈蘭來到應許之地。我們不曉得亞伯拉罕在何處越過約旦河，但記錄上的第一站就是在示劍附近，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12:6,7），而雅各這時候也築了一座壇（33:20）。」（*Genesis 23-50*, 268）這座壇的名字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的神」的意思（20 節）。

這是多麼美妙的結局！然而「示劍」這城的名字也預告了下一章一個名叫「示劍」的人所引發之一連串駭人聽聞的故事。

四、示劍污辱底拿（創世記 34:1-31）

故事開始於利亞的女兒底拿外出想看看當地的女子，這使她陷入險境。一個當地首長的兒子名叫示劍的人，「看見她，就拉住她，把她強姦，污辱了她。」（創 34:2《新譯本》）由於示劍戀慕底拿，就用「甜言蜜語安慰她」，並要求父親為他提親（3-4 節）。

雅各知道女兒被玷污卻不發一言，直等到兒子們回來。顯然雅各的兒子聽到了這個消息，急忙回家。他們深感悲痛與忿怒，「因示劍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示劍的父親哈抹過來提親，這給了雅各兒子們復仇雪恥的機會（創 34:5-10）。

示劍本人也替自己說話，他願意付女方所要求的任何聘金和聘禮。雅各的兒子們用詭詐告訴男方，他們不能把妹妹嫁到一個未受割禮的家族那裡。解決之道就是所有的男丁都必須受割禮，與他們一樣，如此才可成親（創 34:11-17）。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同意此事，並在一次公開會議裡說服族裡所有男丁接受割禮。他們的算計是：這樣雅各家族的牲畜、財產和所有的牲口，都要歸他們所有（18-24 節）。

就在哈抹家一切男丁受割禮的第三天，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底拿的兩個兄長西緬和利未帶著刀將所有男丁趕盡殺絕，被殺的人也包括哈抹和示劍本人。其他雅各的兒子也進入城裡，奪走所有的牲畜、財物、兒童和婦女（創 34:25-29）。

面對示劍城遭殘酷的屠殺和掠奪，雅各似乎只關心自己其及家人的安危。他似乎不關心血洗示劍城這事件的對與錯、不關心神的公義、或許也不關心無辜的死者。這是蛻變之前的雅各，而不是蛻變之後的以色列。他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了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間，成了可憎的人。我們人數不多，如果他們聯合起來對付我，攻擊我，我和我的家就必滅絕了。」（創 34:30）雅各再次被恐懼和憂慮折磨。他以「以色列」的身份出了毗努伊勒，但此時顯示其舊『雅各』的軟弱性格依舊揮之不去。一個人的人格轉變並非是一蹴而就，而必須是經過歲月的歷練才臻至成熟。直到臨終前，雅各才宣告這兩個作惡兒子的懲罰，他說：「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憤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世記 49:5-7）

五、雅各返回伯特利（創世記 35:1-15）

血洗示劍城事件之後，神指示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創 35:1）聖經學者克萊德·伍茲（Clyde Woods）為此評論說：「在示劍的齷齪暴力事件之後，雅各和他的家人顯然需要屬靈上的更新。正如雅各所思索的，神呼召他回到伯特利，就是早先賜下應許的地方。當他逃離以掃時，神加添他力量，現在當他逃離迦南人的忿怒報復時，神也扶持他。」（Genesis—Exodus, 89）

雅各洞悉屬靈上的更新迫在眉睫，於是以其一家之主的權柄敦促隨行之人，專心歸向耶和華神。創世記 35:2 說：「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這裡的除掉外邦神當然也包括拉結從父親那裡偷走的神像（31:19, 30）。雅各現在已經意識到，作為耶和華揀選之彌賽亞應許的承受者，他不能崇拜異教的神，甚至不能容忍偶像的存在。

雅各不僅禁止偶像崇拜，他更計劃為神築一座壇。雅各吩咐家人，說：「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裡的橡樹底下（創 35:3-4）。這些耳環可能與外邦的偶像崇拜有關，有可能是他們從示劍人

那裡掠奪來的。但無論來源如何，在遷徙至伯特利之前，雅各將它們統統從民中除去。他們必須重新開始。這是雅各人生脫穎而出的轉捩點！

由於神保護雅各一家人，他們離開示劍時，敵人並沒有追趕他們，於是他們安全抵達伯特利（創 35:5-6）。抵達伯特利標誌著雅各旅程的結束，也是神信實之最終證明。回到伯特利也提醒了雅各二十年前踏上流亡之旅時，曾在這地方許願。在面臨人生困境時，他懇切祈求神賜福：（1）與他同在；（2）保佑他；（3）供應衣食；（4）回歸迦南地。若蒙神應允，雅各承諾三件事：（1）必以耶和華為他的神；（2）必以石頭作神的殿；（3）必奉獻十分之一給神（28:20-21）。如今，神一一成就了雅各的願望。

為了慶祝神的信實，雅各「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神在那裡向他顯現。」（創 35:7）祭壇的設立表明了雅各敬拜神的意願，也顯示他願意遵照神的吩咐而行（參照：35:1）。

作者突然提及雅各家中的一個成員——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去世了（創 35:8）。這可能意謂在這之前利百加已經去世了，於是雅各將她的奶母底波拉（參照：24:59）帶在其家人的身邊。當他們在伯特利時，底波拉去世了。在悲痛中，他們將她埋葬在那棵被稱作亞倫·巴古的橡樹（即哭泣的橡樹）底下。儘管沒有血緣關係，但雅各安葬這位忠心的僕人，以此表示敬意。

聖經提到雅各在許多場合獲得祝福。首先，當雅各居住在迦南地時，得到父親以撒的祝福（創 27:27-29）。其次，當他即將逃往巴旦·亞蘭時，他再次獲得父親的祝福（28:3-4）。再者，當他與神較力之後，獲得神的祝福（32:29）。最後，當他重返伯特利時，再次獲得神的祝福（35:9-12）。不但如此，神又一次提及雅各的名字要更名為以色列。前一次是記載在創世記 32:28。這次神又對他說：「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

（35:10）此事的重要性不容忽視，這事實提醒雅各，他不再是以雅各而是以色列之名重返迦南地。他不僅要埋葬外邦的神像，更要埋葬他原本的雅各個性。雅各之前吩咐別人必須「自潔，更換衣裳」（2節），他自己也必須脫去舊名，以新的名字、蛻變後的性格重新出發。

神再次強調雅各新的名字之後，又重述了祂的應許。神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創 35:11-12）神再次確認之前在伯特利時賜給雅各的應許（參照：28:13-15）。在人生蛻變的關鍵時刻，雅各在伯特利豎立紀念碑。他立了一根石柱，在柱上澆了奠祭和油（35:14-15）。

對舊約人物而言，立碑和築壇是對宗教忠誠和對神忠誠的標誌，以此記念神在人生關鍵時刻的幫助，並以此感謝神的祝福。茲列舉數例如下：

1. 挪亞築了一座祭壇，以記念神拯救全家脫離全球大洪水的浩劫（創 8:20）。
2. 亞伯蘭築了一座祭壇，以記念神應許的迦南地（創 12:7）。
3. 以撒築了一座祭壇，以記念神應許他的後裔繁多（創 26:24-25）。
4. 摩西築了一座祭壇，以記念神幫助以色列，戰勝亞瑪力人（出 17:14-15）。
5. 約書亞築了一座祭壇，以記念以色列在擊敗艾城後，與神重新立約（書 8:30）。

六、雅各與以掃的後代（創世記 35:16-36:43）

創世記 35:16-29 包含了各種細節，旨在完結雅各的故事。在這裡，我們讀到了便雅憫的誕生、拉結與以撒的去世，以及流便與辟拉的亂倫故事。雅各十二個兒子當中，流便雖是長子，但「因他污穢了父親的牀，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代上 5:1）

創世記 36 章則詳細記載以掃的後裔。以掃的後裔也成了大國，就是位於死海南方的以東。日後以色列與以東兩國衝突的暗潮在此埋下伏筆。

應用

- 當雅各接受神的呼召、準備重返伯特利之際，他吩咐他的家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必須除掉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創 35:2）這自潔與更換衣裳的過程乃是預備迎接神與迎接新生命的象徵，如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做的一樣（出 19:10-15）。同樣地，罪就像玷污我們的污垢，需要被主洗淨。我們的「舊衣裳」以其不良的態度與言行體現了過去罪惡的生活。我們就好像穿著骯髒的衣服站在至聖神的面前，顯得格格不入。藉著祂的恩典，神給了我們「新的衣裳」，更新了我們屬靈的生命。誠如以賽亞讚美神說：「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像新婦佩戴妝飾。」（賽 61:10）

穿上新衣的象徵意義，代表饒恕和新生命的開始，它發生在信而受洗之後，保羅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6-27）就屬靈而言，聖徒披戴基督，已在基督裡，披上了神的義（林後 5:21）。保羅用類似於以賽亞的比喻，將教會比喻成基督的新婦，已經被水洗淨、成為聖潔、毫無玷污、毫無瑕疵（弗 5:25-27）。當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他的新婦就蒙恩得以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即聖徒所行的義）以迎接新郎基督（啟 19:7-9）。我們衷心期盼這一天的到來。

《創世記》列祖後裔排列表



從《創世記》11 至 37 章之希伯來列祖的後代記錄中可發現作者匠心獨具、精心策劃的安排。

從他拉的後代開始，敘事即以「應許之子」與「非應許之子」交替出現。應許之子分別以亞伯拉罕的故事、雅各的故事、約瑟的故事呈現；他們分別是從他拉的後代、以撒的後代、雅各的後代而來。

在應許之子的故事結束之後，作者隨即穿插了非應許之子的家譜。例如在記錄亞伯拉罕之死以後（25:7-11），接著就列出他的大兒子以實瑪利的家譜（25:12-18）。以撒的死亡報告出現之後（35:27-29），隨即就列出以掃的家譜（第 36 章）。於是這些家譜都起到了連接的作用，以實瑪利和以掃之非揀選之子的家譜巧妙地連接了神應許之子的詳細故事。

第十八課 約瑟被賣為奴

(創世記 37:1-39:23)

約瑟不僅是一個青年楷模，更是耶和華揀選重用的器皿。終其一生，敬畏神，逃避私慾，且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與其他任何族長相比，作者摩西著墨最多的莫過於約瑟卓越非凡的人生（創世記 37-50 章，共十四章）。在所有的記錄中，沒有提到約瑟任何一項罪名。約瑟高風亮節的情操多麼令人欽佩。

約瑟是雅各的第十一個兒子。作為雅各最寵愛的妻子拉結之頭生的兒子，約瑟享有其他兄弟所沒有的特殊待遇。經文說：「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做了一件彩衣。」（創 37:3）雅各自己是母親利百加所偏愛的兒子（參照：25:28），所以他偏愛約瑟似乎也是很自然的事。但這偏愛卻導致手足之間的關係緊張，經文說：「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37:4）

約瑟和哥哥們之間的衝突並非是雅各家的第一次衝突。從前的衝突始於拉結和利亞。利亞有了四個兒子之後，「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姊妹，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創 30:1）然而是否能生育並非雅各所能掌控，所以他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2 節）後來神顧念拉結，使她生了約瑟。但約瑟在十七歲的時候被嫉妒的哥哥們賣到埃及為奴。神後來透過約瑟拯救雅各一家脫離飢荒之災。雅各去世以後，約瑟的哥哥們害怕約瑟向他們報復，但約瑟安慰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50:19-20）

從創世記 37-50 章，作者記錄了：約瑟和哥哥們的緊張關係，約瑟被賣到埃及為奴，父親雅各誤以為約瑟已意外身亡，約瑟成為埃及宰相，雅各一家從飢荒中得救並舉家遷往埃及的故事。約瑟是耶和華祝福其餘人類的中保。當其他人都處於極度飢荒並陷於瀕臨死亡的邊緣時，約瑟統治下的埃及成了生命和食物的泉源。身處飢荒，無論是埃及地或埃及以外的人，都來到約瑟那裡。他是神使用的救贖工具，約瑟的家人以及世人都透過約瑟而得到耶和華的祝福（Kuruvilla, *Genesis*, 448）。當我們開始研究約瑟的生平時，請注意神如何使用祂甘心服事的僕人來實現祂的旨意。

一、約瑟的兩個夢（創世記 37:1-11）

約瑟的故事從迦南地揭開序幕。經文說：「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寄居的地。」（創 37:1）這經節乃是指雅各從巴旦·亞蘭回到迦南地的示劍城（33:18）。關於這事實，聖經學者約翰·賽哈默（John Sailhamer）評論道：「作者的意思是表明神的應許尚未完全實現。雅各和他父親一樣，仍在等待應許的實現。正是像這樣的句子，新約作者將列祖的生平解讀為『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此經文還提供了一個轉換到下一段約瑟故事的轉折點。它追溯到雅各兒子們離開應許之地並進入埃及地整個事件的經過。」（*Genesis*, 225）

在確立雅各住在迦南地的事實之後，經文記載約瑟的哥哥們對他懷有敵意。為何他們恨他？（1）因為約瑟揭發哥哥們的惡行。（2）因為父親特別寵愛約瑟。（3）因為約瑟夢見統治哥哥們。創世記 37:2 說：「約瑟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是個童子，與他父親的妾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從創世記 30:3-13，我們可得知，辟拉、悉帕的兒子們是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經文繼續說：「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37:2）約瑟一生剛正不阿，他有可能奉父親之命，報告哥哥們的惡行。由於之前發生在示劍的屠殺掠奪事件（34:18-31），使得雅各不放心兒子們在外的行為。若他吩咐約瑟向他報告哥哥們的惡行，這是可以理解的。

若約瑟檢舉哥哥們的舉動還不足以讓他們心生怨恨，那雅各對約瑟的偏愛肯定是雪上加霜。雅各不僅「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而且還「給約瑟做了一件彩衣」（創 37:3）。約瑟的哥哥們看在眼裡，「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4 節）。

更糟的是，約瑟還講述了兩個夢。創世記 37:7-8 記載約瑟的第一個夢。經文說：「我們在田裡捆禾稼，我的捆起來站著，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他的哥哥們回答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嗎？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嗎？」因此，他們就越發恨他。創世記 37:9 記載約瑟的第二個夢。經文說：「看哪，我又做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他哥哥們都嫉妒他，父親雅各雖然也責備他，但也把這個夢「存在心裡」（10-11 節）。約瑟的兩個夢皆屬預言，在約瑟成為埃及宰相之後，這些帶有預言性質的夢都一一實現。聖經學者艾倫·羅斯（Allen Ross）評論道：「約瑟故事的第一個場景講述了神的權柄如何揀選未來的領袖，以及該揀選如何引起那些不得不屈服的人的嫉妒。哥哥們並沒有透過父親和神的啟示認識到神顯而易見的揀選，而是讓自己走上一條他們最終試圖摧毀約瑟的道路。」（*Creation and Blessing*, 601）感謝神，他們摧毀約瑟的企圖終告失敗。

二、約瑟的任務（創世記 37:12-17）

很顯然地，身為父親的雅各，又稱以色列，並沒有注意到約瑟的哥哥們對約瑟的敵意，他交給約瑟一項任務，就是去查看他的哥哥們在示劍放羊的情況（創 37:12-13）。他給約瑟的指示如下：「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群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報信給我。」（14 節）無論雅各是否關心兒子們的安危或擔心他們再度惹事生非，約瑟不辭路途遙遠，毫不猶豫地順從了父親的吩咐。

儘管約瑟走了八十公里一路從希伯崙往北來到示劍（創 37:14），他仍然不知道在哪裡可以找到他的哥哥們。事實上，當他抵達示劍時，他們已經離開了。正當他迷路的時候，有人問他說：「你找甚麼？」（15 節）一聽到約瑟正在找他的哥哥們，這人告訴約瑟：「我聽見他們說要往多坍去。」（17 節）。這意謂約瑟必須再往北走二十公里才能找到他的哥哥們。約瑟遇見陌生人指點迷津似乎是神的眷顧，「猶太人的傳統認為此人就是神的使者，誠如亞伯拉罕、羅得、雅各都遇見過神的使者一樣（18:119:26；32:24-32）。」（Grasham, *Genesis* 23-50, p. 349）

三、約瑟被賣（創世記 37:18-36）

約瑟抵達多坍，他的哥哥們遠遠地就看見了他，可能是因為看見了那件耀眼的彩衣而認出約瑟。經文說：「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創 37:18）同時他們也取笑說：「那做夢的來了。」（19 節）這顯示他們不僅鄙視約瑟，也不信他所作的夢。他們繼續說：「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坑裏，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20 節）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評論說：「雅各的偏愛和約瑟與他們互動之累積效應已結出果子。未制止的怨恨即將外溢成暴力。他們的計畫是謀殺約瑟並將他的屍體扔進坑裡，並告訴雅各他被一隻『惡獸』吃了。……他們認為這樣做就能篡改約瑟的夢。事實上，正如接下來的故事所顯示的，他們實際上是幫助他實現他們所怨恨的夢（所啟示的真理）。」（*Genesis, Volume 2*, 428）

流便不想讓這惡毒的計畫發生而從中介入，他說：「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又說：「不可流他的血，可以把他丟在這野地的坑裏，不可下手害他。」（創 37:21-22）雅各這個長子

想拯救約瑟，把他歸還給父親。眾弟兄聽從了大哥的話，避免了一場流入血的罪，只是脫去約瑟的彩衣，然後把他丟在一口枯井裡（23-24 節）。

約瑟的哥哥們無視井裡可憐的弟弟，在坑旁坐著吃飯。他們所在的地方多坍乃是敘利亞——巴勒斯坦前往埃及的主要經貿路線。正在吃飯的時候，他們注意到一羣米甸的以實瑪利商人，正以駱駝載著香料、乳香和沒藥從那裡經過。猶大想出了一個避免流血又能獲利之兩全其美的好主意，就是把約瑟賣給路過的以實瑪利商人。除了不在場的大哥流便外，其餘的弟兄都聽從了猶大的話。他們不顧約瑟的哀求，將他出賣。經文說：「有些米甸的商人從那裡經過，哥哥們就把約瑟從坑裡拉上來，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創 37:28；參照：42:21）約瑟被賣的價錢，相當於一個奴隸的價錢（參照：利 27:5）。聖經學者格拉沙姆（Grasham）形容這個場景，說：「我們可以想像約瑟流著淚，苦苦哀求他們不要把他賣為奴隸。但一切都太遲了，他們再也無法容忍他弟弟享有的特殊待遇及其偉大的夢。這些商人對這場家庭悲劇也無動於衷。他們完成了交易，並帶著約瑟來到埃及。」（Genesis 23-50, 354）

哥哥們打發人把約瑟的彩衣沾滿了山羊的血，送到他們的父親那裏時，雅各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創 37:32-33）雅各為了失去他最寵愛的兒子而悲慟萬分。他道出了內心的悲傷，說：「我必悲哀着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35 節）作者很快交代了約瑟的下落，說：「米甸人帶約瑟到埃及，把他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36 節）

四、約瑟成為管家（創世記 39:1-6）

作者在第 38 章暫時擱下約瑟的故事，而穿插了一段猶大和兒媳婦她瑪的故事。為什麼作者在此穿插一段與約瑟無關的故事？聖經學者詹姆斯·史密斯（James Smith）解釋說：「它強調了約瑟哥哥們不道德的行徑，與下一章所記錄約瑟本人高尚的道德標準形成對比。更重要的是，本章指出把立約之家族趕出迦南地的必要性。這個家族逐漸沉浸在迦南文化中，留在埃及是神維持祂子民純潔之計畫中的一部分。埃及人鄙視牧羊人，而雅各家將相對地免受偶像崇拜的腐敗影響。」（The Pentateuch, 211）

創世記 39:1-6 記載約瑟在波提乏家雖是一名卑微的奴隸，卻蒙耶和華賜福，在那裡享有極大的尊榮與賞賜。經文說：「約瑟被帶下埃及去。有一個埃及人，是法老的內臣——護衛

長波提乏，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1節）由於神的眷顧，約瑟在最壞的情況下，得到最好的結果，創世記 39:2-3 說：「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盡都順利。」這說明了約瑟和波提乏的為人，如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所言：「波提乏知道約瑟的神以及他對神的獻身承諾。波提乏也知道不是其他神，也不是約瑟『先天』的能力，而是耶和華賜給他成功。顯然，約瑟一直（以行動）宣揚主耶和華。作為波提乏僕人而從事『世俗』之事，他的日常表現乃是耶和華的能力與祂的祝福之活潑見證。」（*Genesis, Volume 2, 455*）這也提醒我們，我們的為人處事其實是向他人傳講我們所信奉的神。基督徒的好行為是傳福音的最佳方式，因此耶穌吩咐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由於他的成功，「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伺候他主人，並且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裡。」（創 39:4）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Andrew Steinmann）評論道：「約瑟從單純的奴隸被提拔為波提乏值得信賴的手下。由於約瑟被任命為波提乏財產的管家，他將學到寶貴的管理技能，預備他將來成為法老的得力助手。波提乏的財產肯定很可觀，因為他在宮中享有極高的地位。」（*Genesis, 369*）

神繼續在新的職任上祝福約瑟和他的主人，經文說：「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凡家裡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賜福。」（創 39:5）波提乏完全信賴約瑟，如第 6 節所述：「波提乏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除了自己所吃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波提乏完全放手給約瑟，只管自己肚腹，其他一概不管。這種彼此信賴的關係是多麼美好，可惜好景不長。

五、約瑟受試探（創世記 39:7-15）

這段經文記載約瑟面臨犯姦淫的試探及其戰勝之道。在創世記 39:6 的末尾形容約瑟「體格壯健，容貌俊美」（《新譯本》）。這短短的一句形容詞為接下來的故事預作鋪陳。第 7 節接著說：「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斷然拒絕色誘，並表明其堅定立場，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妳，因為妳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8-9 節）約瑟重視聖潔甚於情慾來自兩項道德準則：（1）婚

姻的真諦：性關係只能存在於夫妻之間；（2）罪的真諦：姦淫乃是極其嚴重的罪，而且犯罪乃是得罪神。約瑟既不願破壞主人對他的信任，也不願違逆他所事奉的神。

波提乏的妻子並未因約瑟的拒絕而輕言放棄，她反而試圖「天天」勾引約瑟（創 39:10）。「有一天，約瑟進屋裡去辦事，家中人沒有一個在那屋裡。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跑到外邊去了。」（11-12 節）縱使道路狹窄，約瑟仍然找到逃脫的路。由於堅持不得罪神的信念，使他義無反顧地從罪的誘惑中逃脫。

波提乏的妻子並未就此罷休，她惱羞成怒，誣衊約瑟調戲她。她手裡握著約瑟的衣裳（創 39:13），「就叫了家裏的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進入我們家裏，要戲弄我們。他到我這裏來，要與我同寢，我就大聲喊叫。他聽見我放聲喊起來，就把衣裳丟在我這裏，跑到外邊去了。』」（14-15 節）聖經學者山波爾·朗曼（Tremper Longman）寫道：「一件衣裳再次決定約瑟的命運。早些時候，華麗的彩衣被用作他被野獸撕碎的證據。現在波提乏的妻子用他的衣裳作為約瑟試圖強姦她的證據。」（*Genesis*, 481）雖然這控訴純屬虛構，但已造成傷害。身為僕人的約瑟屈居下風，被判有罪。

六、約瑟蒙冤入獄（創世記 39:16-23）

為了再度誣衊約瑟調戲她，波提乏的妻子把約瑟的衣裳放在自己那裡，以便提出控訴（創 39:16-18）。波提乏聽完妻子的控訴之後，「他就生氣，把約瑟下在監裏，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19-20 節）。約瑟為了一個子虛烏有的罪名再次遭難，他因一個假見證而銀鐐入獄。

儘管如此，神繼續祝福約瑟。神與約瑟同在，使他得了監獄長的歡心，把獄中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的手裡，一切事務都由約瑟負責（創 39:21-22）。神繼續與約瑟同在，使他所做的事盡都順利（23 節）。約瑟仍舊盡忠職守，儘管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仍然保持純潔與正直。由於約瑟的正直，使得他能成為神祝福他人的媒介。神透過約瑟使雅各一家人蒙福，最終使全人類都蒙福。

應用

- 人們常常無法感激神的計畫。約瑟的哥哥們由於約瑟的夢而瞧不起他，然而這是神啟示約瑟在他們未來的救贖中所扮演的舉足輕重之角色。約瑟的哥哥們想阻撓約瑟的夢，他們其

實是加速這夢的實現。神啟示約瑟的夢乃是因為神能「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10）。凡是與神作對的人，總是以失敗收場。

- 神的眷顧在約瑟的人生中無所不在！雖然約瑟被他的哥哥們賣為奴隸，但卻成為埃及護衛長波提乏的管家。這經驗使他具備管理的能力，以預備他日後管理整個埃及。此外，被關在王的監裡也反應了神的眷顧，使他有機會為法老解夢，進而晉升為埃及宰相。
- 約瑟竭力遠避淫行，務求以身體榮耀神，這精神特別令人鼓舞。當波提乏的妻子誘惑他行淫時，約瑟問道：「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 39:9）這個問題啟示了約瑟的正直根基。約瑟避免犯罪，因為他不願意破壞與神的關係。基督徒也應當有同樣的想法，我們應當努力不叫神的聖靈擔憂（弗 4:30）。
- 聖經應許我們，在面臨試探時，神會幫我們開一條出路，如保羅所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這條出路也許很狹窄，但只要我們努力尋找，必能找著它。

第十九課 從囚犯晉升為宰相

(創世記 40:1-44:34)

神的權柄與人的自由存在著微妙的平衡。雖然神「在人的國中掌權」(但 4:32)，但祂並未在世人的面前面臨不同決策時，武斷地為人類作出抉擇或採取任何行動。相反地，神賦予人自由意志，自由選擇權。神運用人的作為來成就祂的旨意，無論此作為是善或惡。約瑟的哥哥們殘酷地將約瑟賣為奴隸顯然是要陷害約瑟，然而在無形中，他們將約瑟送入一個他們後來得救，並成為大國的地方——埃及。這並非機緣巧合，而是神在幕後運籌帷幄，賦予約瑟一項重要的使命。約瑟後來告訴他的弟兄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

波提乏妻子對約瑟的不實指控反而造就了一場美好的結局。雖然約瑟蒙冤入獄，但由於監禁的地方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創 39:20)，這使得約瑟有機會遇見從王宮下放的兩個臣宰，進而有機會為法老解夢。在神的運籌帷幄之下，約瑟的人生終於峰迴路轉，柳暗花明，一舉從卑微的囚犯躍升為尊榮的埃及宰相，並展開其輝煌的人生。

一、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創世記 40:1-23)

法老王的兩個臣宰——酒政和膳長，得罪法老而被下在監裡，這也是約瑟被囚的地方(創 40:1-3)。我們不知道他們如何得罪法老，重要的是，現在他們受到約瑟的伺候(4節)。有一天夜裡，兩人各作一夢，正當二人為自己的夢境苦惱時，約瑟成功為他們解夢，兩人的夢所預測的結局截然不同(4-19節)。

約瑟在解釋二人夢境時，巧妙地使用了一個雙關語——「抬頭」(lift up your head)，然而兩人「抬頭」的方式卻大相逕庭。他對酒政說：「三天之內，法老必使你抬起頭來(lift up your head)，恢復你原來的職位；你仍要把杯遞在法老的手裡，好像先前作他的酒政時一樣。」(創 40:13《新譯本》)相反地，對膳長而言，這「抬頭」意謂「砍下你的頭來」，掛在木頭上。約瑟對他說：「三天之內，法老必砍下你的頭來(lift up your head)，把你掛在木頭上，

必有飛鳥來吃你身上的肉。」（19 節《新譯本》）約瑟接著請求酒政，當他官復原職時，施恩給他，並記念他，向法老求情，以還他自由（14-15 節）。

正如約瑟所解的夢一樣，三天之後，膳長被斬首，酒政則官復原職。然而，約瑟拜託之事，酒政卻拋諸腦後，忘得一乾二淨。經文說：「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創 40:23）。對約瑟而言，這又是另一樁不公平的待遇。然而，酒政和膳長的夢卻是為約瑟的崛起預作準備。

二、約瑟為法老解夢（創世記 41:1-36）

兩年以後，法老做了兩個夢。法老的第一個夢是七隻美好肥壯的母牛被七隻醜陋乾瘦的母牛吃掉；法老的第二個夢是七個肥大飽滿的麥穗被七個乾瘦的麥穗吞掉（創 41:1-7）。但所有埃及的術士和博士皆無法為法老解夢（8 節）。這時候，酒政稟告法老約瑟在監獄為他解夢之事。他說：「在那裏同着我們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我們告訴他，他就把我們的夢圓解，是按着各人的夢圓解的。後來正如他給我們圓解的成就了。」（12-13 節）一聽到酒政的報告，「法老遂即差人去召約瑟，他們便急忙帶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14 節）

自從被賣到埃及為奴之後，至今已過了十三年，約瑟終於有機會在法老面前解夢，並展現其誠實良善的人格特質。當法老述說完他的夢境之後，約瑟謙卑地對法老說：「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創 41:16）這一切都是神的啟示，正如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王解夢時，說：「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祕的事。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但 2:28）約瑟兩次強調解夢一事來自於神。首先，「神已將所要做的事指示法老了。」（創 41:25）其次，「神已將所要做的事顯明給法老了。」（28 節）法老的兩個夢與即將來臨的七個豐年和接踵而來的七個荒年有關（29-32 節）。七個荒年將吞滅七個豐年的一切收成，甚至人們會忘記有七個豐年這一回事。面對未來的大飢荒，當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於是約瑟接著建議說：「所以，法老當揀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法老當這樣行，又派官員管理這地。當七個豐年的時候，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叫他們把將來豐年一切的糧食聚斂起來，積蓄五穀，收存在各城裏做食物，歸於法老的手下。所積蓄的糧食可以防備埃及地將來的七個荒年，免得這地被饑荒所滅。」（33-36 節）。

在一個充斥偶像崇拜的國度裡，約瑟向法老展示他所信奉的唯一真神。這一位真神已經將未來十四年即將發生的事啟示給法老，以便妥善預備防災的措施。幾天前還在獄中受苦的約瑟，現在有機會向埃及法老解釋神的旨意。十三年漫長的痛苦煎熬，顯然已經讓約瑟為這一刻做好準備。與在波提乏家和監獄裡忠心服事一樣，約瑟對法老實話實說，並提出誠懇的建言。

三、約瑟晉升為宰相（創世記 41:37-57）

法老和一切臣僕對約瑟的提議都深表贊同（創 41:37），法老並相信約瑟是治理埃及地的最佳人選。於是，法老問僕人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豈能找得着呢？」

（38 節）關於這個問題，聖經學者維克多·漢密爾頓（Victor Hamilton）評論道：「法老建議，如果要在全國尋找一個合格的候選人來擔任這個臨時職位，是不可能找到比約瑟更合適的人選。……這表明法老透過他的反問，顯示他了解約瑟的天賦異稟：約瑟本身的才能無法解釋他的洞察力和建言；法老認為約瑟擁有神所賜的裝備與天賦。」（*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503）

約瑟為法老解夢之後，平步青雲。法老隨即發佈手諭，任命約瑟為宰相。他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創 41:39-40）時來運轉，歷經諸多苦難的約瑟正式從獄中釋放，成了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為了正式授予約瑟權柄、尊貴、榮耀，法老接著說：「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41 節）然後他「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這樣，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42-43 節）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評論說：「這些公開賜予的標誌（戒指、細麻衣、金鍊、副車），將確保人民服從約瑟，因為他管理的是儲存在埃及地百分之二十的農作物之艱鉅任務，然而這只是為了因應預期但尚未實現的飢荒。」（*Genesis, Volume 2*, 482）除了賦予約瑟象徵權力的標誌外，法老也賜給約瑟一個埃及名字撒發那忒·巴內亞，和一個埃及妻子（45 節），使他更容易為埃及人所接納。

約瑟十七歲被賣，成為埃及奴僕，三十歲晉升為埃及宰相（創 41:46）。在這期間，約瑟已學習了如何管理波提乏家中以及法老王監獄中的一切事務，他上任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遍行埃及全地」（46 節）。這趟巡視既可讓他審視手頭的任務，又可獲得埃及人的信任。

誠如約瑟為法老解夢所說，「七個豐年之內，地的出產極豐極盛。」（創 41:47）豐年之際，「約瑟聚斂埃及地七個豐年一切的糧食，把糧食積存在各城裏；各城周圍田地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裏。約瑟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無法計算，因為穀不可勝數。」（48-49 節）雖然約瑟只徵收五分之一的出產（34 節），但收集的五穀卻多得不計其數。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Andrew Steinmann）稱讚約瑟的管理能力，他說：「從約瑟執行計畫以供應未來荒年的描述顯示，他將糧食儲存在城市附近，將糧倉放在人口中心是合情合理的，這顯示約瑟不僅聰明，且具洞察力的特質（33, 39 節）：有現成的人員為糧倉提供服務，分配也不成問題，因為每個城市的倉庫都會為緊鄰的鄉鎮提供服務。」（Genesis, 390）

在這段豐年期，約瑟的兩個兒子相繼出生。經文說：「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因為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創 41:51-52）約瑟在獲得尊榮和權力的過程中，看到了神無形的手在幕後推波助瀾，因此，他為兒子所起的名字也反映了神的眷顧。

正如約瑟為法老解夢所說，七個豐年一結束，七個荒年接踵而至，然而埃及全地已經作好準備。法老把向他哀求的人民都轉到約瑟那裡去（創 41:55），這也顯示法老對約瑟的信任。約瑟在豐年時，聚積糧食；在荒年時，發放糧食。重要的是，不僅埃及，而且迦南全地皆遭遇嚴重飢荒。創世記 41:56-57 說：「當時饑荒遍滿天下，約瑟開了各處的倉，糶糧給埃及人；在埃及地饑荒甚大。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裏糶糧，因為天下的饑荒甚大。」約瑟可能沒想到他的努力不僅幫助了埃及人，也救了在埃及以外的人，包括雅各一家人。約瑟對神忠心耿耿，以前陷害約瑟的哥哥們，也因為約瑟對神忠心而獲救。約瑟知道神的啟示，不僅大膽勸法老順從神的旨意，而且即使高升為宰相，他仍繼續活在信心之中。

四、約瑟試驗兄弟們（創世記 42:1-44:34）

（一）約瑟與兄弟們第一次重逢（創世記 42 章）

大饑荒驅使約瑟的十個哥哥前往埃及購買糧食，向治理埃及全地的宰相俯伏下拜，這時雙方乃是透過翻譯進行溝通。雖然「約瑟一眼就認出了他們，卻不動聲色。……約瑟認得他哥哥們，但他哥哥們卻認不出他來。」（創 42:7-8《當代譯本》）。光陰似箭，歲月如梭，自從被賣至埃及，轉眼已過了二十二年（參照：45:6），約瑟的地位、衣著、談吐已判若兩人。哥哥們的為人行事是否和從前一樣邪惡？因此，約瑟決定試驗他們，

以進一步了解他們是否改變了。約瑟所採取的評量策略是指控他們為奸細，並扣押其中一人作為人質。約瑟對他們說：「我是敬畏神的，你們照我的話行就可以存活。你們如果是誠實人，可以留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囚在監裡；但你們可以帶著糧食回去，救你們家裡的饑荒。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裡來，如此，你們的話便有證據，你們也不至於死。」（42:18-20）

這項策略促使約瑟的哥哥們反省他們從前對約瑟所做的錯事，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創 42:21）這經文生動地刻劃當時哥哥們的冷酷無情與約瑟的苦楚。身為大哥的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可傷害那孩子嗎？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22 節）他們以希伯來語彼此討論，萬萬沒有想到約瑟能理解他們之間的交談，更遑論知道眼前這位操埃及語審訊的達官顯要就是他們所陷害的弟弟約瑟。哥哥們撫今追昔，愧疚萬分，這一幕令約瑟情不自禁地潸然淚下。經文說：「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又回來對他們說話，就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來，在他們眼前把他捆綁。」（24 節）

約瑟展現了仁慈的胸襟，記載在創世記 42:25。經文說：「約瑟吩咐人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各人的口袋裡，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除了西緬作為人質留在埃及外，一行人滿載而歸，返回迦南地，向父親雅各報告一切經過。雅各拒絕讓最小的兒子便雅憫下埃及，以釋放西緬和得到必要的糧食。他對兒子們說：「我的兒子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38 節）雅各愛子深切的情感在此表露無遺，令人動容。他寧願把西緬留在埃及的監獄裡，也不願冒著失去便雅憫的風險，因便雅憫是他與拉結所生的最後一個心愛的兒子。

（二）約瑟與兄弟們第二次重逢（創世記 43-44 章）

昔日手足疏離，今日和睦相處是聖經中最美麗動人的故事之一。故事中的被冒犯者——約瑟，情深義重，並未展現怨恨、苦毒、報復之心。冒犯者——哥哥們，早就認定約瑟已經去世，因內疚而遭受心靈的譴責。故事的寫作方式突顯了懸疑氣氛，且營造了約瑟向他兄弟們透露真實身份的戲劇性張力。

迦南地嚴重飢荒導致糧食不繼，於是雅各毅然決然地做出一項明智之舉——差遣兒子們第二次前往埃及購買糧食（創 43:1-2）。他要兒子們獻上迦南地最好的出產——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栗子和杏仁，作為禮物，又攜帶多一倍的銀子，並且帶著便雅憫同行（11-13 節）。雅各孤注一擲，將此行交託給神，經文說：「願全能的神使那人憐憫你們，給你們釋放你們那個兄弟和便雅憫。至於我，如果要喪失兒子，就喪失了吧。」（14 節）一行人抵達埃及後，約瑟就在家中設筵款待。睽違二十二年，他終於見到便雅憫就情不自禁地潸然淚下。經文說：「約瑟愛弟弟之情激動起來，就急忙去找個可哭的地方。於是他進了自己的內室，在那裡哭了一陣。」（30 節）。席間他的兄弟們十分訝異地發現他們竟然是按照長幼次序被依次安排入座，而且便雅憫的食物是其他人的五倍。

在揭示自己的真實身份之前，約瑟對哥哥們以銀杯事件進行最後一項試驗（創 44:1-17）。約瑟吩咐家宰，除了用糧食裝滿他們的袋子，並退還他們帶來的銀子外，又將宰相的銀杯放入便雅憫的口袋裡。當他們出城不遠時，家宰追上他們，並控告他們偷竊宰相的銀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他們自信地說：「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裏搜出來，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9 節）但家宰卻說：「……在誰那裏搜出來，誰就作我的奴僕；其餘的都沒有罪。」（10 節）於是搜查開始，從最大的搜到最小的，「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來。」眾人撕裂衣服以示悲慟，他們只能返回城裡，接受審訊。

這銀杯事件是為了考驗他們的品格。約瑟的銀杯象徵他的權威。在二十二年前，神以夢的形式揭示了約瑟的錦繡前程。在他面前所展開的「戲碼」應驗了約瑟當年所作的兩個夢：（1）哥哥們的麥捆都來圍著約瑟的麥捆下拜（創 37:7）；（2）太陽、月亮和十一顆星向約瑟下拜（9 節）。他的兄弟們已經按照他的夢所預言的那樣屢次向他下拜。偷竊宰相的銀杯是一種嚴重的犯罪行為。約瑟的試驗將一勞永逸地揭示他的哥哥們是否會將便雅憫棄之不顧，如同當年在多坍無情無義地將他棄之不顧一般。他以此策略來評量哥哥們是否已經改過向善？

在審訊過程中，猶太是主要的答辯人。他沒有為兄弟們的罪辯護，反而說：「神已經查出你僕人們的罪孽了。」（創 44:16《新譯本》）聖經學者威廉·格拉沙姆（William Grasham）評論道：「（這句話）不僅僅是口袋裡的錢或銀杯，它主要指的是他們隱藏了二十多年的罪，尤其是導致他們將約瑟賣為奴僕的仇恨（37:4, 8, 26-28），也涉及他們使雅各認為他兒子約瑟已死的錐心之痛（37:31-35）。」（Genesis 23-50, 490）

在面臨失去便雅憫的前提下，猶太挺身而出，向埃及宰相懇切陳情（創 44:18-34）。他情真意切的陳情是《創世記》中最長也是最感人的真情告白。他不只十次提到他父親

雅各，這也是他演講的中心論述。他說明父親雅各的生命完全寄託在他最小的兒子便雅憫的生命上。由於雅各年事已高且身體虛弱，猶太懷疑他能否在失去便雅憫之後仍能倖存下來。猶太不忍心看著父親受苦，他害怕父親因此去逝。

猶太在二十二年前（創 37:26-27）提議將弟弟（拉結的長子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作奴隸。當兄弟們聯手以約瑟血跡斑斑的彩衣，使父親誤以為約瑟已慘遭不幸，在父親悲痛萬分之際，猶太只是袖手旁觀。如今猶太竭力請願，以免父親再次遭受喪失愛子的錐心之痛。他自告奮勇地承擔後果，願意代替年幼的弟弟（拉結的次子便雅憫）作奴僕。他請求說：「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44:33-34）很顯然的，猶太已經改過自新了。

聖經學者甘格爾和布雷默（Gangel 和 Bramer）總結這段故事，說：「約瑟透過陷害便雅憫並允許其他兄弟自由離開來考驗他的兄弟。經文沒有說明其他兄弟的反應，但所有兄弟都回到城裡的事實似乎表明他們一致信守對父親與便雅憫的承諾。猶太自告奮勇以此表明他對父親深切的愛和對便雅憫的忠誠。兄弟們不願重蹈他們多年前對約瑟所犯的過錯。縱使不完美，但他們正在顯示悔改與轉變的跡象。」（Genesis, 350）

猶太真情流露的演說使得約瑟再也無法矜持，於是決定向兄弟們揭示他的真實身份。下一堂課我們將探討這動人心弦兄弟相認的故事，敬請拭目以待。

應用

- 法老知道約瑟是預備將來飢荒的最佳人選，因為他從約瑟身上看見神的靈在他裡頭（創 41:38）。雖然我們所處的環境已截然不同，但我們也當叫他人從我們的行事為人看見基督。我們的言行舉止應該將別人指向神。故耶穌吩咐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第二十課 約瑟與雅各團圓

(創世記 45:1-47:31)

家人之間應當彼此相愛，和睦相處。使徒約翰鼓勵信徒當「彼此相愛」(約一 3:11)，並勸勉信徒「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12 節) 我們應當竭力愛我們的家人，尤其是屬靈的家人——教會裡的弟兄姊妹。為了強調這點，約翰繼續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14-15 節)

在《創世記》裡，我們看到家人彼此相爭的例子多於彼此相愛的例子。例如，該隱謀殺亞伯(創 4:8)；以實瑪利戲笑以撒(21:9)；雅各騙取以掃長子的名分和父親的祝福(25:29-34; 27:18-29)；約瑟的哥哥們將他賣作奴隸(37:28)。家人彼此相愛的例子反而是鳳毛麟角。

感謝神，約瑟樹立敦厚良善的榜樣，沒有以惡報惡。各國面臨大饑荒期間，他的十個哥哥們第一次下埃及去買糧食(創 42:3)。那時，約瑟已從階下囚榮升為埃及宰相，負責全埃及的賑災工作。雖然他隱藏真實身分，當面指控他們是奸細(14 節)，但在他們踏上歸途時，以恩慈相待，「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各人的口袋裡，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25 節)。

當約瑟的兄弟們第二次來埃及並帶著便雅憫一同前來，約瑟在他屋裡設宴款待(創 43:16)。接著，約瑟故意在他們走的時候放了一個銀杯在便雅憫的口袋裡(44:2)，目的是為了試驗他的哥哥們。結果，他們沒有遺棄便雅憫。令約瑟感動不已的是，曾經提議把約瑟賣為奴隸的猶大，挺身而出，願意代替便雅憫受罰(44:18-34)。約瑟再也按捺不住了，他向兄弟們表明身分。

一、約瑟與兄弟們相認 (創世記 45:1-24)

猶大請求擔當便雅憫的罪非常具有說服力，他對約瑟說：「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創 44:33-34) 今日的猶大與二十多年前的他已不

可同日而語。約瑟立刻吩咐他的手下全都離開。「這樣，約瑟向他的兄弟們表白自己身分的時候，沒有別人在場。」（45:1《新譯本》）作者如此敘述乃預告兄弟圓滿和解的開始。

約瑟禁不住淚如泉湧，他「放聲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嗎？』他弟兄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驚惶。」（創 45:2-3）眼前這位埃及宰相竟然操著希伯來語宣稱自己是他們失散多年的約瑟，這是何等震撼人心的表白，以致他們頓時驚惶失措，不知道如何應對？約瑟再次表明其身分，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4節）他們的生命現在落入能掌握生殺大權的埃及宰相——約瑟，的手下，這位曾經被他們賣為奴隸的弟弟現在會如何處置他們呢？

為了安撫他們心中的懼怕，約瑟將他被帶往埃及的事歸功於神的眷顧。他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 45:5）雖然哥哥們有意害約瑟，但神的籌算奇妙無比。由於神的眷顧，約瑟一路走來，迄今成為埃及宰相都是為了拯救他們一家人。這顯示「人心多有計謀，唯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 19:21）

接下來是約瑟為父親雅各所擬訂的計畫。約瑟知道他在埃及乃是神的精心策略與深謀遠慮，在與兄弟們相認之際，飢荒已過了兩年。約瑟知道尚有五年的飢荒（創 45:6），他繼續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7-8節）神立約瑟「如法老的父」乃意謂神立約瑟為國王睿智、值得信賴的謀士，就像是一位有權威且有愛心的父親對待家人一樣。若不是約瑟作埃及的宰相以施行拯救，雅各全家可能難逃因嚴重飢荒而餓死的命運。聖經學者約翰·賽哈默（John Sailhamer）評論道：「約瑟的話揭開了故事的面紗，讓讀者看到幕後所發生的事。差遣約瑟前往埃及的不是他的兄弟們，而是神。……約瑟能從他兄弟們所做的事中看出神的計畫。透過這一切，他看到了神『大施拯救』的計畫（7節）。」（Genesis, 257）

在表明他無意報復之後，約瑟懇請兄弟們要稟告父親這個好消息。他對他們說：「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裡，對他說：『你兒子約瑟這樣說：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請你下到我這裡來，不要耽延。你和你的兒子孫子，連牛群羊群，並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我要在那裡奉養你；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一切所有的，都敗落了。』」（創 45:9-11）因為還有五年的飢荒，所以約瑟計劃在埃及照顧雅各全家。聖經學者安德魯·斯坦曼（Andrew Steinmann）評論說：「他給雅各的信息是不要耽延，並陳述神已立他為『埃及的主』（9節）。約瑟可能一直尋求能減輕雅各因放棄神應許之地而產生的

恐懼。他的邀請中包含一些可以激勵雅各搬到埃及的誘因。第一個積極的誘因是約瑟讓雅各在歌珊地擁有一塊地。……據說歌珊地離約瑟很近，也能夠容納雅各家的子子孫孫。……其次，約瑟提及飢荒的負面影響以作為額外的誘因：還有五年的飢荒，在迦南地，您、您的家人和您所擁有的一切都會陷入窮困之境。」（Genesis, 415）

為了向雅各證明他所說的話乃句句實言，約瑟告訴他們，不僅哥哥們親眼看見，連最小的弟弟便雅憫也親眼目睹，且親耳聽到約瑟親口說的話（創 45:12）。因此，他要兄弟們趕緊回去將他們的所見所聞告訴父親。重要的是，要把他們的父親帶來埃及（13 節）。事情交代完畢以後，約瑟情不自禁地潸然淚下。經文說：「約瑟伏在他兄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便雅憫也在他的頸項上哭。他又與眾弟兄親嘴，抱着他們哭，隨後他弟兄們就和他說話。」（14-15 節）兄弟久別重逢，再也抑制不住壓抑許久的感情。

一聽到約瑟與兄弟們重逢的好消息之後，法老對約瑟說：「你要對你的兄弟們說：『你們要這樣作：使你們的牲口載滿貨物，起程到迦南地去，把你們的父親和家人都接到我這裡來；我要把埃及地美好的產物賜給你們，你們也可以吃這地肥美的食物。』現在我再吩咐你對他們說：『你們要這樣作：從埃及地帶些車輛回去，用來接你們的孩子和妻子，並且把你們的父親接來。不要顧惜你們的家具，因為埃及全地美好的產物都是你們的。』」（創 45:17-20《新譯本》）法老不計代價，看待約瑟一家人如同皇室家族。聖經學者克萊德·伍茲（Clyde Woods）評論道：「法老不僅很高興能了解更多約瑟的家庭背景，並結識約瑟的家人，而且事情演變至此，使法老有機會為他的政府表達對約瑟卓越貢獻的深切謝意。他透過向約瑟家人慷慨地提供『埃及全地美好的產物』來達到這個目的。」（Genesis—Exodus, 111）帶著滿滿的埃及美物，約瑟的兄弟們踏上迦南地的歸途（21-23 節）。約瑟最後叮嚀說：「你們不要在路上相爭。」（24 節）他囑咐他們，兄弟之間不要再發生爭鬥的事了！

二、約瑟與父親重逢（創世記 45:25-46:34）

自從雅各以為他兒子約瑟已意外身亡，至今已二十二年了。當時，他的兒子們以約瑟血跡斑斑的彩衣謊報死訊時，雅各當場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創 37:33）當時他傷心欲絕，無論兒子們如何安慰他，他都不肯受安慰，並說：「我必悲哀着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35 節）雅各認定約瑟已經去世了。

雅各的兒子們與約瑟相認之後回到迦南地，稟告父親約瑟在埃及輝煌騰達的好消息：「約瑟還在，並且作了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的心冷淡麻木，因為他不信他們的話（創 45:26 《新譯本》）。儘管如此，兒子們的第一手見證與車輛和路上所需的食物，這人證、物證俱在的事實促使雅各的「心就甦醒了。」（27 節）於是他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28 節）雅各認為他的時日不多，能在去世之前再見到心愛的兒子一面，那就死而無憾了。

雅各，又名以色列，一直住在以前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希伯崙（創 35:27; 37:14），為了下埃及與約瑟團圓，「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起身來到別是巴，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46:1）「別是巴」曾經是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之地，因此他的涵義是「盟誓的井」。此外，亞伯拉罕曾經在別是巴「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21:33），以撒也在那裡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26:23-25），如今雅各也效法祖父和父親，在別是巴獻祭給耶和華，即使他必須離開應許之地前往埃及。

在雅各人生的轉捩點，神適時給予鼓勵、安慰與應許。夜間，神在異象中對雅各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裡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創 46:2-4）雅各一家人是要離開神的應許之地——迦南地，而進入為奴之地——埃及地，但這也將有助於實現神的旨意，就像神運用許多對約瑟的不公正來榮耀神一樣。由於神大能的作為與豐盛的恩典，以色列人最終會脫離埃及四百三十年的轄制，以一個大國之勢進入迦南地。

記載於創世記 46:8-27 有關寄居在埃及的雅各家成員名單很重要，因為它顯示了神即將成就以色列成為大國的應許。雅各全家寄居在歌珊地時，「共有七十人」（27 節）。寄居在埃及的四百三十年期間，「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 1:7）。耶和華曉諭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12:37）雅各全家抵達歌珊地時，約瑟「迎接他父親以色列，及至見了面，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29-30 節）雅各如願以償，全家人終於團圓了。

三、雅各全家寄居埃及（創世記 47:1-31）

在這之前，法老表示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賜給雅各全家（創 45:18），當他們抵達埃及之後，約瑟就安排五個弟兄晉見法老（47:2）。法老問他們說：「你們以何事為業？」他們對法老說：「你僕人是牧羊的，連我們的祖宗也是牧羊的。」（3 節）他們的回答乃完全按照約瑟的吩咐（參照：46:34），目的是為了要實現約瑟想要達成的目標——使雅各一家人寄居在與埃及人隔絕的歌珊地。所以，他們懇求法老說：「迦南地的饑荒甚大，僕人的羊群沒有草吃，所以我們來到這地寄居。現在求你容僕人住在歌珊地。」（47:4）

聽到這項請求，法老對約瑟說：「你父親和你弟兄到你這裡來了，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國中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甚麼能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創 47:5-6）歌珊地被法老視為「最好的地」（6 節），這呼應了神在整個事件中所要成就的「美意」，就如同約瑟後來所揭示的神的「好意」一樣，他對哥哥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50:20）

將兄弟介紹給法老並取得全家居住的土地之後，約瑟也向法老介紹他的父親。當兩人見面時，「雅各就給法老祝福。」（創 47:7）當兩人即將分開時，「雅各又給法老祝福。」（10 節）。雅各兩次祝福法老，顯示身為家族族長的雅各，其地位高於法老，誠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來 7:7）畢竟，雅各是自亞伯拉罕以來，神要透過這一脈相承的家族，使地上的萬族都要藉著耶穌基督得福（參照：創 12:2-3）。

得了祝福之後，法老問雅各：「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創 47:8）根據聖經學者斯坦曼（Steinmann）的解釋：「法老問雅各的年紀乃確認了雅各的輩份高他一等，因為在古代近東地方，長輩是倍受尊敬的。」（Genesis, 432）雅各回答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9 節）雅各承認他在世的日子不如他列祖在世「寄居」的日子。雅各用「寄居」一詞顯示他相信今生只是過客，而且今生過後必有來生。希伯來書 11:13-16 說：「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約瑟為他的父親、兄弟們及其家人都安置妥當，經文說：「約瑟遵着法老的命，把埃及國最好的地，就是蘭塞境內的地，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約瑟用糧食奉養他父親

和他弟兄，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們。」（創 47:11-12）雅各一家人不必受飢荒之苦，因為有約瑟的細心照料。

當大饑荒導致埃及人和迦南人都餓昏之際，約瑟如何井然有序地進行賑災工作？他採取了三項賑災措施。第一，以銀子換糧食（創 47:14）。第二，以牲畜換糧食（16 節）。第三，以田地換糧食（20 節）。這些積極務實的政策有效地消弭這場災禍，以致埃及百姓感激地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情願作法老的奴隸。」（25 節）這是因為約瑟的政策允許埃及人保留一些有價值的東西。他給他們糧食吃，給他們的牲畜食物，給他們的土地種子。當他們被迫賣身為奴時，約瑟允許他們保留五分之四的收成，而只將五分之一交給法老。約瑟的安排使法老和埃及人都得以安然度過飢荒，同時增加了法老的財富與權力。

儘管飢荒嚴重，雅各一家人在埃及期間，安居樂業，極其興盛。經文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歌珊地。他們在那裡置了產業，並且生育甚多。」（創 47:27）「生育甚多」一詞令人想起神吩咐亞當、夏娃「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1:28），以及神賜給亞伯拉罕『大國』的應許（12:2）。除了興盛的描述外，經文提到雅各又活了十七年（47:28），使他能看見約瑟的兒子們。

在雅各臨終前，慎重交代其喪葬事宜。經文說：「他就叫了他兒子約瑟來，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用慈愛和誠實待我，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創 47:29-30）雅各渴望與他的祖父亞伯拉罕葬在一處，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49:29-30）。亞當·克拉克評論道：「如果他不認為應許之地乃是為神的子民而保留的安息的前表，而且是光明中的聖徒之基業的保證，他就不太可能關心這個問題。」此外，發誓人將手放在對方大腿底下是舊約人物鄭重宣誓的儀式之一。為了確認約瑟信守承諾，他要求約瑟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起誓，以此莊重宣示絕不背棄誓言。亞伯拉罕曾經請求最老的僕人，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鄭重宣誓，務必前往他的故鄉，為以撒娶妻（24:2-9）。約瑟遵行父親的遺言，起誓後，「以色列在床頭上（或譯：扶著杖頭）敬拜神。」（47:31）雅各敬拜神，感謝神的眷顧，彰顯其歷久彌堅的信心。

應用

- 約瑟不但沒有責怪哥哥們以前對他的傷害，反而看出這是神的作為。當然，這種寬恕在埃及王宮比在監牢裡更容易辦到。儘管如此，約瑟回顧這一切都是神無形的手在背後引導。神不僅從飢荒中救了他們，而且豐豐盛盛地供應他們，使他們寄居在歌珊地，並看管法老的牛羊。雅各書 1:17 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我們的神在今天仍舊不斷地眷顧祂的子民。無論我們目前處的是順境或逆境，讓我們隨時感謝神的祝福，祂的信實永不改變。
- 當雅各向法老訴說他的年紀時，他形容自己是「在世寄居」的（創 47:9）。雅各知道這世界不是他的家，他只是個過客。這也提醒我們，這世界非我家。基督徒盼望的是那天上的永恆的家，在那裡不再有死亡和悲傷。讓我們將心思放在天上，期盼新天新地的到來。

第二十一課 雅各與約瑟相繼去世

(創世記 48:1-50:26)

《創世記》最後三章(48-50章)總結了雅各和約瑟一生的故事。雖然這三章的故事內容皆敘述兩人的去世與埋葬，但故事的焦點並非專注於過去，而是展望未來。雅各和約瑟都知道他們會在埃及去世，但他們也知道埃及不是他們的家鄉。雅各囑咐他的兒子們要將他埋葬在迦南地(創47:29; 49:29-32)，約瑟也吩咐以色列的子孫起誓，必須把他的骸骨帶回到迦南地(50:25)。在這兩種情況下，亞伯拉罕子孫的未來成了《創世記》主旨的延續，他們的未來不是在埃及，而是在耶和華所應許的迦南地。

一、雅各祝福以法蓮和瑪拿西(創世記 48:1-22)

創世記 48 章記載雅各臨終前收養以法蓮和瑪拿西為自己的兒子。他對前來探病的約瑟說：「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創 48:5)。雅各收養了約瑟的兩個兒子，賦予他們崇高的地位，如同他親生的長子流便與次子西緬一樣，得以繼承迦南地的產業。因此，以色列十二支派是由雅各的十二個兒子發展而來，其中約瑟在迦南地獲得了兩份產業，分別由其後裔以法蓮和瑪拿西繼承。由於利未支派成為耶和華揀選的祭司，不參與分配土地，故以色列在迦南地擁有地業的支派總數為「十二」(參照：民 26:1-51; 書 15:1-19:51)。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別為：亞設、拿弗他利、西布倫、以薩迦、瑪拿西、以法蓮、但、便雅憫、迦得、流便、猶大、西緬。

本章還記載雅各顛倒祝福的次序，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經文說：「以色列伸出右手來，按在以法蓮的頭上，以法蓮乃是次子；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瑪拿西原是長子。」(創 48:14)《希伯來書》作者曉諭我們雅各臨終前的祝福是出於信心的行為，經文說：「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着杖頭敬拜神。」(來 11:21)儘管瑪拿西是長子，但憑信心——神的話(羅 10:17)，他知道以法蓮的後代將比瑪拿西的後代強大(創 48:19)，「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20節)。年幼的比年長的得

到更大祝福的例子在聖經裡履見不鮮，就像亞伯勝於該隱一樣，閃先於雅弗，以撒在以實瑪利之前，雅各在以掃以先，約瑟勝過哥哥們，以法蓮強過瑪拿西，摩西先於亞倫，大衛也在他哥哥以先。使徒保羅解釋說：「雙子（雅各與以掃）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 9:11）全知的神已預先知道誰是合適的人選以成就祂的旨意，就如耶和華對撒母耳說：「……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 16:7）

二、雅各祝福眾子（創世記 49:1-28）

創世記 49 章是本書記載雅各臨終前的最後一個預言，也是舊約裡第一首歷久不衰的希伯來詩詞。在這長篇的詩詞裡，雅各預言每一個兒子所代表的以色列支派的未來。雅各臨終前的祝福重申了《創世記》的主題。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因犯罪和叛逆，使得人類與神隔絕，失去了神的祝福，但神將透過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使人類與神和好，以恢復祂對人類的祝福。

雅各賜給兒子們的祝福中有一項重要預言：從大衛開始以至救贖主來臨之一脈相承的彌賽亞預言乃離不開猶大支派。這預言乃是神的啟示，「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創世記 49:10 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圭與杖」都是權力的象徵，屬猶大支派的大衛成了以色列十二支派共同的領袖（撒下 5:1-3）。獲得了王的權柄之後，大衛的權杖將代代相傳，直到細羅（賜平安者）來到。這位賜平安者就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耶穌基督，這經文說：「未來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膀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這位和平的君「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20），使順服神的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

三、雅各去世（創世記 49:29-50:14）

《創世記》的最後記載了雅各和約瑟相繼去世的故事。

雅各表明了他的遺願。他期望死後被埋葬在迦南地中的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裡。那裡是亞伯拉罕和撒拉、以撒和利百加，以及雅各妻子利亞埋葬的地方（創 49:29-31；參照：23 章；25:9）。吩咐完之後，雅各就「氣絕而死，歸他列祖那裡去了。」（49:33）

作者摩西栩栩如生地記載約瑟對父親去世的哀慟反應：「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與他親嘴。」（創 50:1）約瑟在此向已故的父親致最後的敬意。他帶著淚水和親吻，一舉一動溫柔至極，告別了父親的遺體。此外，其他經文也刻劃出雅各與約瑟之間深厚的情誼。起初，雅各以為約瑟已經被野獸吃了而「為他哀哭」（37:35）。後來，雅各來到埃及，兩人久別重逢，約瑟「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46:29）父子情深，倆人皆在人生當中為彼此悲歡離合的際遇哭泣。

為了迎合埃及人的傳統習俗，「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薰了以色列。」（創 50:2）誠如聖經學者約翰·沃爾頓（John Walton）所言：「許多儀式都與防腐有關，因為它反映了對來生的特殊觀點。這是由一群訓練有素的太平間祭司所執行。他們去除內臟，然後將屍體放在防腐劑裡四十天。這作法的背後想法是：埃及人認為必須保存身體以作為死後靈魂的貯藏所。雅各和約瑟的屍體都經過防腐處理的這事實可能表明以色列人希望撫慰埃及人的情緒，但也有助於保存屍體，以備日後安葬於迦南地。」（*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enesis*, 720）屍體的防腐處理需要四十天，而整個哀哭的日子是七十天（創 50:3）。

為了履行對父親的承諾，約瑟謹慎行事，尋求法老的許可，以便前往迦南地安葬父親。約瑟向法老家中的人請求，說：「我若在你們眼前蒙恩，請你們報告法老說：『我父親要死的時候叫我起誓說：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裏。』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以後我必回來。」（創 50:4-5）為何約瑟請王室成員代為稟告法老？這或許是他遵循禮俗——哀悼者不宜覲見法老（斯 4:2），也或許是他尊重法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在這之前，約瑟曾經尋求法老的許可將雅各和他的家人帶到埃及，現在他尋求法老的許可，讓他的家人返回迦南地去埋葬他的父親。法老同意，說：「你可以上去，照着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6 節）請求獲准，「於是，約瑟上去埋葬他的父親。與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所有的臣僕，法老家中的長老，和埃及地所有的長老，還有約瑟的全家，他的兄弟們和他父親的家人；他們把孩子和牛羊留在歌珊地。又有車輛和馬兵與他一同上去，成了一大隊行列。」（7-9 節《新譯本》）從這段敘述中得知，雅各的葬禮不僅是雅各家的事，更是埃及官方的大事。龐大的送葬隊伍顯示埃及官方授予雅各最高的榮譽，乃是由於約瑟德

高望重。這一隊人馬浩浩蕩蕩地從歌珊地出發（8節），就出了埃及。四個世紀之後，以色列的子孫也將從同一個地點出埃及，而前往神應許之地。

約瑟信守承諾，將雅各的遺體帶回到迦南地，舉行一場隆重的葬禮。「他們到了約旦河外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裡大大地號啕痛哭。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迦南的居民見亞達禾場上的哀哭，就說：『這是埃及人一場大的哀哭。』因此那地方名叫亞伯·麥西。」（創 50:10-11）這無疑是一個悲傷的葬禮；為雅各舉行的莊嚴哀悼之地因此被命名為亞伯·麥西——埃及的哀悼草場⁶，它成了下一代埃及人的見證。雖然他們壓迫雅各的子孫，但埃及人的祖先卻非常尊重雅各。

創世記 50:12-13 是雅各的兒子們埋葬雅各的敘述，這段經文說：「雅各的兒子們就遵着他父親所吩咐的辦了，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裏；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作墳地的。」（參照：23:16-18）葬禮完畢之後，約瑟信守對法老的承諾（50:5），全家人都返回埃及地（14節）。聖經學者艾倫·羅斯（Allen Ross）評論說：「雅各家及其隨行的外邦人，彷彿在排練（以色列）國未來的回歸以實現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以色列人將帶著先祖的骸骨（參照：出 13:19），再次離開埃及。然而在這裡前往應許之地的朝聖之旅（pilgrimage）只是暫時的。墳墓只是對這片土地的宣示。摩西將帶領以色列人下一次的朝聖之旅前往迦南地。」（*Creation and Blessing*, 715）雅各回歸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安息之地，這事實提醒以色列人：埃及不是他們的家鄉。

四、約瑟安慰眾兄弟（創世記 50:15-21）

父親去世之後，約瑟的兄弟們面臨信任危機。他們擔心約瑟是否還會和父親在世的時候一樣善待他們？「或者約瑟懷恨我們，照着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地報復我們。」（創 50:15）聖經學者維克多·漢密爾頓（Victor Hamilton）寫道：「他們懷疑約瑟會恨他們。約瑟的故事始於兄弟們恨他（37:4, 5, 8）。故事的最後，形勢發生逆轉，他們認為約瑟會恨他們，……他們對約瑟的仇恨是真實的，但約瑟對他們的仇恨只是個想像而已。」（*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 18-50*, 702）事實上，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約瑟有意報復。相反地，約瑟已經不計前嫌，

⁶ Grasham, *Genesis 23-50*, p. 623

以德報怨，又雪中送炭，以糧食奉養他們，以致他們未被嚴重的饑荒毀滅。他所展現的仁慈令人十分欽佩。

儘管約瑟不念舊惡，以德報怨，但他的兄弟們對加害約瑟一事仍耿耿於懷，於是打發人去見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創 50:16-17）經文並沒有記載雅各曾經如此吩咐他們，因此這一番話的真實性值得懷疑。

但無論如何，哥哥們的一番話確實打動約瑟的心，因為約瑟聽完之後就哭了（創 50:17）。聖經學者保羅·基斯林（Paul Kissling）評論道：「約瑟看穿了父親臨終前留下的遺言顯然純屬虛構。他還看到他的兄弟們無法相信他實際上已經原諒他們了。他們之所以說謊，是因為他們無法讓自己相信約瑟已經原諒他們了。他們撒謊是為了求得憐憫，這使得約瑟傷心難過，甚至哭了起來。」（Genesis, Volume 2, 620）

《創世記》記載約瑟好言好語地安撫兄弟們的恐懼。當初約瑟向兄弟們表明其真實身分時，他第一次保證不會施予報復。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 45:4-5）約瑟聲明神揀選他，賦予他在饑荒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目的是要大施拯救。為了重新贏得哥哥們的信任，他第二次保證不會施予報復。約瑟安慰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創 50:19-21）約瑟對哥哥們害他的事一點都不記恨，他看出這一切都是神的作為。約瑟願意饒恕那些有意害他的人，並將一切歸功給神。聖經學者艾倫·羅斯（Allen Ross）為此評論道：「神的至尊計畫旨在拯救許多人的性命，其以某種方式聯合了兄弟們的邪惡以成就善工。由於對主的道路充滿信心，約瑟能安慰他的兄弟，解除他們的恐懼。」（Creation and Blessing, 716）約瑟對心存疑惑與心懷恐懼的哥哥們所展現的憐憫是多麼地令人安慰。

從《創世記》一開始，在美善的伊甸園裡就有惡事發生。現在，在《創世記》的結尾，我們不僅看見神允許惡事發生，而且神能藉由人的惡行來成就祂的善工。我們永遠無法得知神在幕後是如何成就其旨意，但我們曉得，這裡蘊含著神的權能與人的責任二者的平衡關係。關於這點，聖經學者比爾·阿諾德（Bill Arnold）評論說：

我們永遠無法完全理解兩者是如何聯繫一起，但兩者都在聖經中得到了明確的肯定。任何以犧牲一方為代價來強調另一方的企圖都會導致誤解我們與神的關係。舉例來

說，若強調神的預定（predestination）以致你我都不必為我們的行為負責，則是過分強調神的權柄。同樣的，若暗示我們的任何行為都不受神管轄，以維護我們人類的自由，則是誤解了我們在神面前的責任。約瑟的故事完美闡釋兩者都是真實的，並且兩者必須保持平衡。約瑟在他的人生經歷中學習，他哥哥的惡意背叛，波提乏妻子的謊言，以及酒政的疏忽，都讓約瑟知道，神能戰勝人類的邪惡，以扭轉乾坤，為事奉他的人成就善工。（*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Genesis*, 163）

這也反映了這句經文：「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五、約瑟去世（創世記 50:22-26）

《創世記》非常簡潔地總結約瑟的一生。經文說：「約瑟和他父親的眷屬都住在埃及。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創 50:22）綜觀約瑟一百一十年的人生，無論順境或逆境，他始終堅定不移地仰望神、信靠神、事奉神。失意落難並未使他懷憂喪志，消極懷恨；輝煌騰達並未使他趾高氣揚，目中無神。他無論是在私底下或是在公共場合，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和純潔上，皆樹立高尚的品格。他是聖經中一個出類拔萃的人物。

讓我們一起回顧約瑟的生平事蹟。約瑟十七歲被賣為奴；二十八歲為酒政膳長解夢；三十歲為法老解夢，晉升宰相；約四十歲左右，雅各全家搬到埃及（41:46；45:6）；約五十七歲時，父親雅各去世（47:28）；約瑟一百一十歲去世。從雅各去世一直到約瑟去世這段五十三年期間，除了約瑟安慰兄弟們的話，聖經就再沒有記載其他約瑟的故事，一直到創世記 50:23 才提到他和他的子孫，這經文說：「約瑟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也養在約瑟的膝上。」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除了其中十三年在埃及為奴之外，其他都標誌著從神而來、福杯滿溢的生命。

在去世以前，他表達對神的信心，守約施慈愛的神一定會帶領祂的子民出埃及而回到迦南地。所以，他吩咐他的兄弟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創 50:24）由於他的信心，他又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25 節）希伯來書 11:22 說：「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約瑟去世之後，「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26 節）聖經學者克萊德·伍茲

(Clyde Woods) 評論道：「約瑟最後的請求得到了以色列人的尊重。他的遺體在埃及進行了防腐處理，也在出埃及的時候被帶走（出 13:19），並埋葬在示劍（書 24:32）。因此，《創世記》以最後一位主要人物的死亡作結束，他在臨終前表達了他對神之於以色列人民計畫的強烈信任。」（*Genesis-Exodus*, 123）

應用

- 為失去所愛的人哀悼乃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因為同情心，我們願意與哀哭的人同哭（羅 12:15）。同時，我們也了解基督徒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 4:13）。由於耶穌已經戰勝死亡，我們也能戰勝死亡以得著在基督裡的永生。所以，對基督徒而言，死亡不是結束，而是另一段永生之旅的開始。
- 約瑟的哥哥們擔心在父親去世之後約瑟會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種恐懼是由於他們對約瑟的饒恕缺乏信心。有三個原因導致人們難以接受被原諒的事實⁷：
 - 以偏概全。如果一個人難以原諒那些傷害過他們的人，他就往往難以相信或接受他人的饒恕。
 - 自我譴責。一個人認為自己罪孽深重，無法原諒。
 - 驕傲自大。一個人無法謙卑地承認錯誤、尋求原諒。
- 聖經教導我們：真心悔改、真誠饒恕以及真正和好，確實存在。保羅說：「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約瑟便是這句經文的最佳詮釋者。他以恩慈、憐憫的方式，向他的兄弟們確認他的饒恕是真實的，就跟神的饒恕一樣。因此，約瑟可謂是耶穌基督的先鋒（forerunner）。耶穌在世上拯救罪人，他饒恕了罪魁保羅。保羅為此表達感謝，他說（提前 1:12-16）：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

⁷ Grasham, *Genesis 23-50*, 642

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

保羅的意思是：既然耶穌基督向我這個罪魁展示憐憫，並原諒我所有的罪，那麼永生的門也一定會向一切真心悔改、信靠順服他的人敞開（參照：來 5:9）。

引用文獻

- Arnold, Bill T.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Genesis: A Study of Its Content and Issues*. Baker Academic, 2003.
- Brueggemann, Walter. *Genesi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w, 2010.
- Gangel, Kenneth O. and Stephen J. Bramer. *Genesis*. Holma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edited by Max Anders. Nashville: Holman Referenc, 2002.
- Grasham, William W. *Genesis 1-22*.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13.
- Grasham, William W. *Genesis 23-50*.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13.
- 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dited by Robert L. Hubbard J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dited by Robert L. Hubbard J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Kissling, Paul J. *Genesis, Volume 2*.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Terry Briley. Joplin: College Press, 2009.
- Kuruvilla, Abraham. *Genesis.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for Preachers*. Eugene: Resource, 2014.
- Longman, Tremper, III. *Genesis. The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edited by Tremper Longman III and Scot McKnight. Grand Rappids: Zondervan, 2016.
- Ross, Allen P. *Creation and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1998.
- Sailhamer, John H. *Genesi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2.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 Smith, James E. *The Pentateuch*. The Old Testament Survey Series. Joplin: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Steinmann, Andrew E. *Genesi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ited by David G. Firth.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9.

Walton, John H.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enesis*. Edited by Terry Mu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Woods, Clyde M. *Genesis-Exodus*. The Living Way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Shreveport: Lambert Book House, 1972.